

2022 年度
福鼎市民政局本级
决算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4 |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4 |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6 |
|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 6 |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决算表 | 11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1 |
| 二、收入决算表 | 12 |
| 三、支出决算表 | 15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9 |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1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23 |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 |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26 |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7 |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27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7 |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9 |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9 |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3 |

| | |
|--------------------------------------|-----------|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4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4 |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 35 |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35 |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36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7 |
| 第五部分 附件 | 39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民政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承担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

（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农村五保供养和城市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 负责市内各级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六) 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福利事业机构的管理；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会同有关单位研究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措施；指导老年人、孤儿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

(七) 负责受理全市婚姻登记、儿童收养登记等管理工作；指导涉外和涉港、澳、台、侨及出国人员的婚姻登记及儿童收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八) 会同有关单位拟订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九) 负责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市老区建设促进会。

(十) 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牵头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 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

(十二)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8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2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在职人数 |
|--------------------|------|------|
| 福鼎市民政局 | 行政 | 7 |
| 福鼎市勘测边界 办公室 | 行政 | 1 |
| 福鼎市城乡低保 与医疗救助中心 | 事业 | 10 |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民政局本级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秉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宗旨，紧紧围绕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逐步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大力发展基本社会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全力兜底保障基本民生

1. 社会救助水平不断稳步提高。一是规范社会救助核对和认定程序。举办会议培训入户调查人员 342 人次，对申请救助对象做到 100%核对，认定对象实行定期复核并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二是城乡低保提标扩面实现应保尽保。

救助标准继续动态增长，全市低保标准由 7920 元/年/人提高到 9780 元/年/人（增幅 23.5%），截止 12 月底，享受城乡低保对象 7058 户 10647 人，发放低保金 7570.25 万元。

2. 特殊群体基本生活切实保障。 一是有特困人员 2572 人，发放特困供养金 4447.47 万元，全面推行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服务卡制度，全面实施 1805 户分散供养老人“孝老消防”建设。二是根据意外救助需求以及疫情等因素实行分档分类救助，对突发“救急难”先行临时救助，全年实施困难家庭临时救助 1261 人次，发放救助金 560.49 万元。三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标按政策落实。2022 年，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67268 人次 666.0013 万元；重度残疾人享受护理补贴 125459 人次 1262.3637 万元。四是全市有国家供养孤儿 63 人，其中社会散居孤儿 51 人（1400 元/人/月），集中供养孤儿 12 人（1800 元/人/月），截止 12 月，发放资金 111.48 万元。五是全市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50 人，其中社会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49 人（1400 元/人/月），集中供养 1 人（1800 元/人/月），截止 12 月，发放资金 266.1515 万元。六是落实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按时按标定额发放高龄补贴。全市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 11851 人，其中 80-89 岁 9560 人，90-99 岁 2235 人，100 岁以上的 56 人，发放高龄补贴 831.945 万元。七是切实加大省际、县际、部门间的协调力度，救助和保护流浪未成年人，2022 年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11 人次，疑似精神病人 4 名，残

疾 14 名，使用救助资金 33.8 万元。

（二）着力加强基层社会治理

1、**社区治理能力有效提升。**一是**社区建设力度加大**，顺利通过民政部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结项评估，柏洋村被确定为全国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单位，新建点头文昌、桐山桐北社区综合办公楼，接收社区配套用房 23 个 9184.95 平方米。二是**完善村（社区）内设组织机构**，完成非选举年的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补选资格审查 20 人、并及时发放当选证书等工作，设立村（社区）卫生委员会、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覆盖率 100%。三是**落实挂钩社区联系制度**，持续开展处级领导、市直单位帮扶建活动，出台《福鼎市城乡社区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处级领导、市直单位挂钩联系社区活动的通知》（鼎社办〔2022〕1 号）文件。

2、**社会组织管理规范有序。**严格审批手续。目前，我市有社会组织 362 家（其中社会团体 187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171 个，非公募基金会 4 家），注销登记的 13 个，撤销社会组织 18 家，民间组织年检参检率 91%，合格率 83%。成立宁德市首家社会工作联合会，17 个乡镇社工站全覆盖，今年考取社工职业资格证书 120 人（其中初级 103 人，中级 17 人）。

3、**老区社会事业不断发展。**实施老区村跨越发展工程，争取上级老区扶建资金 55 万元，宁德市级配套资金 10 万元，福鼎市级配套资金 80 万元。全力做好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提升，争取

省级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 57 万元和福鼎市级配套资金 100 万元用于修缮我市革命遗址。落实革命“五老”优待政策，革命“五老”人员每月生活定补提高至 1970 元。

（三）大力发展基本社会服务

1、**改进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建成 3 个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农村幸福院 28 个，新增孝老食堂 28 个；开展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关爱 16000 多名困难老人；进行家庭适老化改造 287 户；定向培训养老从业人员三期 530 多人次；名京生态康养中心一期正在进行设备设施的添置，即将投入使用，届时我市可新增养老床位 750 张。

2、**推动殡葬婚姻移风易俗。**截止 10 月份，全市办理婚姻登记 2649 对，离婚登记 1043 对，其中设立冷静期后撤回申请 880 对，撤回率达到 45.7%。推动 2 个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保障重点项目安置，完善惠及城乡困难群众的惠民政策，落实困难对象殡葬减免费 95.5 万元，加快推进城市公益性公墓项目建设，力争年内完成部分墓穴并投入使用。

3、**加强区划地名规范管理。**完成国家数据库数据更新工作，共更新了 5000 多地名数据，与相邻县开展平安边界创建工作，有效维护界线附近地区的和谐和稳定。开展二维码门楼牌制作工作，共制作安装了大中小门牌 5000 多个。完成浙闽线泰顺福鼎段、苍南福鼎段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

（四）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能力

1. 迅速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党的二十大召开后我局党组把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第一议题”迅速组织传达学习，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努力做到学深悟透、学懂弄通；局党组书记为党员干部专题解读二十大精神；各支部迅速开展专题学习，开展讨论；做好党的二十大专题宣传展板，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进入头脑、融入灵魂、变为行动。

2. 深化党规党纪学习。今年以来，我局充分利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契机，年初将全面从严治党方面的专题学习内容列入了2022年度理论学习计划，党组重点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通过学习，提高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意识。

3. 推进廉政教育全覆盖。坚持“一把手”亲自上党课，强调要从内心深处敬畏纪律规矩，从日常小事上遵守纪律规矩，让纪律规矩约束规范一言一行，让纪律规矩为人生保驾护航；组织全体党员参观福鼎市文化馆警示教育典型案例展，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守住底线、远离红线；2022年共派员2批次参加市委组织的科级干部暨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参加廉政专题研讨。

4. 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严格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着力增强

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自觉抵制商品交换原则对党内生活的侵蚀，坚决防止党内政治生活忽视政治、淡化政治、不讲政治的倾向。以“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不断进行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补足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挺起共产党人的精神脊梁，真正让理想信念成为心中的灯塔，做到虔诚而执着、至信而深厚。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

单位：万元

| 收入 | | 支出 | |
|------------------|----------|---------------|----------|
| 项目 | 决算数 |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 决算数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5,195.34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70.00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818.20 | 二、外交支出 | 0.00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0.00 | 三、国防支出 | 0.00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0.00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0.00 |
| 五、事业收入 | 0.00 | 五、教育支出 | 0.00 |
| 六、经营收入 | 0.00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0.00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0.00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0.00 |
| 八、其他收入 | 0.00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5,080.91 |
|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14.98 |
|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0.00 |
|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0.00 |
|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15.30 |
|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0.00 |

| | | | |
|---------------|--|-----------------|---------------|
| | |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0.00 |
|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0.00 |
| | | 十六、金融支出 | 0.00 |
|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0.00 |
|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0.00 |
|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21.95 |
|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0.00 |
|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0.00 |
|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0.00 |
|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818.20 |
|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0.00 |
|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0.00 |
| |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0.00 |
| 本年收入合计 | | 6,013.54 | 本年支出合计 |
|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 | 0.00 | 结余分配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 350.17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总计 | | 6,363.71 | 总计 |
| | | | 6,021.34 |
| | | | 0.00 |
| | | | 342.37 |
| | | | 6,363.71 |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

单位：万元

| 项目 | | | 本年收入 合计 | 财政拨款 收入 | 上级补 助收入 | 事业 收入 | 经营 收入 |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 其他 收入 |
|--------------------|--------------|---|------------|------------|------------|----------|----------|----------------------|----------|
|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 | | | |
| 类 | 款 | 项 | 合计 | 6,013.54 | 6,013.54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 | 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 | 70.00 | 7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29 | 群众团体事 务 | | 70.00 | 7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
| 2012999 |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 70.00 | 7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5,073.43 | 5,073.43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1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 2.50 | 2.5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116 | 引进人才费用 | 2.50 | 2.5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2 | 民政管理事务 | 551.96 | 551.9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201 | 行政运行 | 118.46 | 118.4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206 | 社会组织管理 | 3.33 | 3.33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207 |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 24.41 | 24.4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208 |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 59.13 | 59.13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299 |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 346.62 | 346.6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142.45 | 142.4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71.89 | 71.89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02 | 事业单位离退休 | 41.08 | 41.0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23.38 | 23.3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99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6.10 | 6.1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7 | 就业补助 | 122.74 | 122.7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
| 2080799 |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 122.74 | 122.7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8 | 抚恤 | 206.09 | 206.09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801 | 死亡抚恤 | 11.27 | 11.27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802 | 伤残抚恤 | 14.99 | 14.99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899 | 其他优抚支出 | 179.82 | 179.8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10 | 社会福利 | 1,355.73 | 1,355.73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1001 | 儿童福利 | 363.22 | 363.2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1002 | 老年福利 | 830.33 | 830.33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1006 | 养老服务 | 162.18 | 162.1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11 | 残疾人事业 | 1,960.52 | 1,960.5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1107 |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 1,928.37 | 1,928.37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1199 |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 32.15 | 32.1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19 | 最低生活保障 | 175.28 | 175.2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1902 |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 175.28 | 175.2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20 | 临时救助 | 556.13 | 556.13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2001 | 临时救助支出 | 427.91 | 427.9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2002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 128.22 | 128.2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99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0.04 | 0.0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9999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0.04 | 0.0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14.66 | 14.6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11.46 | 11.4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4.80 | 4.8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1102 | 事业单位医疗 | 6.66 | 6.6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14 | 优抚对象医疗 | 3.19 | 3.19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1499 |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 3.19 | 3.19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3 | 农林水支出 | 15.30 | 15.3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399 | 其他农林水支出 | 15.30 | 15.3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39999 | 其他农林水支出 | 15.30 | 15.3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21.95 | 21.9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21.95 | 21.9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21.26 | 21.2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0203 | 购房补贴 | 0.69 | 0.69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9 | 其他支出 | 818.20 | 818.2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960 |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 818.20 | 818.2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96002 |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818.20 | 818.2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

单位：万元

| 项目 | |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 | | |
| 类 | 款 | 项 | 合计 | | | | | |
| 201 |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70.00 | 0.00 | 70.00 | 0.00 | 0.00 | 0.00 |
| 20129 | | 群众团体事务 | 70.00 | 0.00 | 70.00 | 0.00 | 0.00 | 0.00 |
| 2012999 | |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 70.00 | 0.00 | 70.00 | 0.00 | 0.00 | 0.00 |
| 208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5,080.91 | 626.41 | 4,454.50 | 0.00 | 0.00 | 0.00 |
| 20801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 2.50 | 0.00 | 2.50 | 0.00 | 0.00 | 0.00 |
| 2080116 | | 引进人才费用 | 2.50 | 0.00 | 2.50 | 0.00 | 0.00 | 0.00 |
| 20802 | | 民政管理事务 | 551.96 | 409.21 | 142.74 | 0.00 | 0.00 | 0.00 |
| 2080201 | | 行政运行 | 118.46 | 118.46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206 | | 社会组织管理 | 3.33 | 0.00 | 3.33 | 0.00 | 0.00 | 0.00 |
| 2080207 | |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 24.41 | 17.41 | 6.99 | 0.00 | 0.00 | 0.00 |
| 2080208 | |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 59.13 | 2.00 | 57.13 | 0.00 | 0.00 | 0.00 |
| 2080299 | |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 346.62 | 271.34 | 75.29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142.45 | 142.45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71.89 | 71.89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02 | 事业单位离退休 | 41.08 | 41.08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23.38 | 23.38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99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6.10 | 6.1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7 | 就业补助 | 122.74 | 0.00 | 122.74 | 0.00 | 0.00 | 0.00 |
| 2080799 |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 122.74 | 0.00 | 122.74 | 0.00 | 0.00 | 0.00 |
| 20808 | 抚恤 | 205.97 | 30.95 | 175.02 | 0.00 | 0.00 | 0.00 |
| 2080801 | 死亡抚恤 | 11.27 | 11.27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802 | 伤残抚恤 | 14.99 | 14.99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899 | 其他优抚支出 | 179.70 | 4.68 | 175.02 | 0.00 | 0.00 | 0.00 |
| 20810 | 社会福利 | 1,355.73 | 0.00 | 1,355.73 | 0.00 | 0.00 | 0.00 |
| 2081001 | 儿童福利 | 363.22 | 0.00 | 363.22 | 0.00 | 0.00 | 0.00 |
| 2081002 | 老年福利 | 830.33 | 0.00 | 830.33 | 0.00 | 0.00 | 0.00 |
| 2081006 | 养老服务 | 162.18 | 0.00 | 162.18 | 0.00 | 0.00 | 0.00 |
| 20811 | 残疾人事业 | 1,960.52 | 0.00 | 1,960.52 | 0.00 | 0.00 | 0.00 |
| 2081107 |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 1,928.37 | 0.00 | 1,928.37 | 0.00 | 0.00 | 0.00 |
| 2081199 |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 32.15 | 0.00 | 32.15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 20819 | 最低生活保障 | 175.28 | 0.00 | 175.28 | 0.00 | 0.00 | 0.00 |
| 2081902 |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 175.28 | 0.00 | 175.28 | 0.00 | 0.00 | 0.00 |
| 20820 | 临时救助 | 563.73 | 43.80 | 519.92 | 0.00 | 0.00 | 0.00 |
| 2082001 | 临时救助支出 | 427.91 | 0.00 | 427.91 | 0.00 | 0.00 | 0.00 |
| 2082002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 135.82 | 43.80 | 92.01 | 0.00 | 0.00 | 0.00 |
| 20899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0.04 | 0.00 | 0.04 | 0.00 | 0.00 | 0.00 |
| 2089999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0.04 | 0.00 | 0.04 | 0.00 | 0.00 | 0.00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14.98 | 11.46 | 3.52 | 0.00 | 0.00 | 0.00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11.46 | 11.46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4.80 | 4.8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1102 | 事业单位医疗 | 6.66 | 6.66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14 | 优抚对象医疗 | 3.52 | 0.00 | 3.52 | 0.00 | 0.00 | 0.00 |
| 2101401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 0.32 | 0.00 | 0.32 | 0.00 | 0.00 | 0.00 |
| 2101499 |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 3.19 | 0.00 | 3.19 | 0.00 | 0.00 | 0.00 |
| 213 | 农林水支出 | 15.30 | 0.00 | 15.30 | 0.00 | 0.00 | 0.00 |
| 21399 | 其他农林 | 15.30 | 0.00 | 15.30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 | 水支出 | | | | | | |
| 2139999 | 其他农林水支出 | 15.30 | 0.00 | 15.30 | 0.00 | 0.00 | 0.00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21.95 | 21.95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21.95 | 21.95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21.26 | 21.26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0203 | 购房补贴 | 0.69 | 0.69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9 | 其他支出 | 818.20 | 0.00 | 818.20 | 0.00 | 0.00 | 0.00 |
| 22960 |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 818.20 | 0.00 | 818.20 | 0.00 | 0.00 | 0.00 |
| 2296002 |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818.20 | 0.00 | 818.20 | 0.00 | 0.00 | 0.00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

单位：万元

| 收 入 | | 支 出 | | | | |
|----------------|----------|------------|-------|------------|-------------|--------------|
| 项 目 | 金额 | 项目（按功能分类）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5,195.34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70.00 | 70.00 | 0.00 | 0.00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818.20 | 二、外交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0.00 | 三、国防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五、教育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5,080.91 | 5,080.91 | 0.00 | 0.00 |
|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14.98 | 14.98 | 0.00 | 0.00 |
|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15.30 | 15.30 | 0.00 | 0.00 |
|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十六、金融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21.95 | 21.95 | 0.00 | 0.00 |
|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818.20 | 0.00 | 818.20 | 0.00 |
|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 本年收入合计 | 6,013.54 | 本年支出合计 | 6,021.34 | 5,203.14 | 818.20 | 0.00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328.48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320.68 | 277.16 | 43.52 | 0.00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284.96 |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43.52 |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0.00 | | | | | |
| 总计 | 6,342.02 | 总计 | 6,342.02 | 5,480.30 | 861.72 | 0.00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本年支出 | | |
|--------------|------|------|------|------|
|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5,203.14 | 659.82 | 4,543.32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70.00 | 0.00 | 70.00 |
| 20129 | 群众团体事务 | 70.00 | 0.00 | 70.00 |
| 2012999 |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 70.00 | 0.00 | 70.00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5,080.91 | 626.41 | 4,454.50 |
| 20801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 2.50 | 0.00 | 2.50 |
| 2080116 | 引进人才费用 | 2.50 | 0.00 | 2.50 |
| 20802 | 民政管理事务 | 551.96 | 409.21 | 142.74 |
| 2080201 | 行政运行 | 118.46 | 118.46 | 0.00 |
| 2080206 | 社会组织管理 | 3.33 | 0.00 | 3.33 |
| 2080207 |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 24.41 | 17.41 | 6.99 |
| 2080208 |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 59.13 | 2.00 | 57.13 |
| 2080299 |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 346.62 | 271.34 | 75.29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142.45 | 142.45 | 0.00 |
| 20805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71.89 | 71.89 | 0.00 |
| 2080502 | 事业单位离退休 | 41.08 | 41.08 | 0.00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23.38 | 23.38 | 0.00 |
| 2080599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6.10 | 6.10 | 0.00 |
| 20807 | 就业补助 | 122.74 | 0.00 | 122.74 |
| 2080799 |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 122.74 | 0.00 | 122.74 |
| 20808 | 抚恤 | 205.97 | 30.95 | 175.02 |
| 2080801 | 死亡抚恤 | 11.27 | 11.27 | 0.00 |
| 2080802 | 伤残抚恤 | 14.99 | 14.99 | 0.00 |
| 2080899 | 其他优抚支出 | 179.70 | 4.68 | 175.02 |
| 20810 | 社会福利 | 1,355.73 | 0.00 | 1,355.73 |
| 2081001 | 儿童福利 | 363.22 | 0.00 | 363.22 |
| 2081002 | 老年福利 | 830.33 | 0.00 | 830.33 |
| 2081006 | 养老服务 | 162.18 | 0.00 | 162.18 |

| | | | | |
|---------|-------------|----------|-------|----------|
| 2081099 |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 0.00 | 0.00 | 0.00 |
| 20811 | 残疾人事业 | 1,960.52 | 0.00 | 1,960.52 |
| 2081107 |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 1,928.37 | 0.00 | 1,928.37 |
| 2081199 |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 32.15 | 0.00 | 32.15 |
| 20819 | 最低生活保障 | 175.28 | 0.00 | 175.28 |
| 2081902 |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 175.28 | 0.00 | 175.28 |
| 20820 | 临时救助 | 563.73 | 43.80 | 519.92 |
| 2082001 | 临时救助支出 | 427.91 | 0.00 | 427.91 |
| 2082002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 135.82 | 43.80 | 92.01 |
| 20899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0.04 | 0.00 | 0.04 |
| 2089999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0.04 | 0.00 | 0.04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14.98 | 11.46 | 3.52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11.46 | 11.46 | 0.00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4.80 | 4.80 | 0.00 |
| 2101102 | 事业单位医疗 | 6.66 | 6.66 | 0.00 |
| 21014 | 优抚对象医疗 | 3.52 | 0.00 | 3.52 |
| 2101401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 0.32 | 0.00 | 0.32 |
| 2101499 |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 3.19 | 0.00 | 3.19 |
| 213 | 农林水支出 | 15.30 | 0.00 | 15.30 |
| 21399 | 其他农林水支出 | 15.30 | 0.00 | 15.30 |
| 2139999 | 其他农林水支出 | 15.30 | 0.00 | 15.30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21.95 | 21.95 | 0.00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21.95 | 21.95 | 0.00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21.26 | 21.26 | 0.00 |
| 2210203 | 购房补贴 | 0.69 | 0.69 | 0.00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

单位：万元

| 人员经费 | | | 公用经费 | | | | | |
|----------|----------------|--------|----------|-----------|-------|----------|-------------|------|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399.14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90.68 | 30703 |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 0.00 |
| 30101 | 基本工资 | 104.26 | 30201 | 办公费 | 4.79 | 30704 |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 0.00 |
| 30102 | 津贴补贴 | 55.35 | 30202 | 印刷费 | 2.22 | 310 | 资本性支出 | 8.07 |
| 30103 | 奖金 | 107.70 | 30203 | 咨询费 | 0.00 | 31001 | 房屋建筑物购建 | 0.00 |
| 30106 | 伙食补助费 | 0.00 | 30204 | 手续费 | 0.02 | 31002 | 办公设备购置 | 5.55 |
| 30107 | 绩效工资 | 0.00 | 30205 | 水费 | 0.57 | 31003 | 专用设备购置 | 2.52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23.38 | 30206 | 电费 | 11.03 | 31005 | 基础设施建设 | 0.00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0.00 | 30207 | 邮电费 | 13.24 | 31006 | 大型修缮 | 0.00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16.98 | 30208 | 取暖费 | 0.00 | 31007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0.00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0.00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2.46 | 31008 | 物资储备 | 0.00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5.99 | 30211 | 差旅费 | 2.27 | 31009 | 土地补偿 | 0.00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33.08 | 30212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0.00 | 31010 | 安置补助 | 0.00 |
| 30114 | 医疗费 | 0.00 | 30213 | 维修(护)费 | 0.60 | 31011 |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0.00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52.40 | 30214 | 租赁费 | 0.00 | 31012 | 拆迁补偿 | 0.00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 | 161.93 | 30215 | 会议费 | 0.99 | 31013 | 公务用车购 | 0.00 |

| | | | | | | | | |
|--------|-------------|--------|--------|-----------|-------|-------|--------------------|-------|
| | 的补助 | | | | | | 置 | |
| 30301 | 离休费 | 0.00 | 30216 | 培训费 | 0.18 | 31019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0.00 |
| 30302 | 退休费 | 0.00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2.16 | 31021 |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0.00 |
| 30303 | 退职（役）费 | 0.00 | 30218 | 专用材料费 | 0.00 | 31022 | 无形资产购置 | 0.00 |
| 30304 | 抚恤金 | 0.00 | 30224 | 被装购置费 | 0.00 | 310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0.00 |
| 30305 | 生活补助 | 124.85 | 30225 | 专用燃料费 | 0.00 | 312 | 对企业补助 | 0.00 |
| 30306 | 救济费 | 0.00 | 30226 | 劳务费 | 6.58 | 31201 | 资本金注入 | 0.00 |
| 30307 | 医疗费补助 | 0.00 | 30227 | 委托业务费 | 8.40 | 31203 |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 0.00 |
| 30308 | 助学金 | 0.00 | 30228 | 工会经费 | 14.86 | 31204 | 费用补贴 | 0.00 |
| 30309 | 奖励金 | 0.00 | 30229 | 福利费 | 0.00 | 31205 | 利息补贴 | 0.00 |
| 30310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0.00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0.00 | 31299 | 其他对企业补助 | 0.00 |
| 30311 | 代缴社会保险费 | 0.00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6.73 | 399 | 其他支出 | 0.00 |
| 3039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37.07 | 30240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0.92 | 39907 |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0.00 |
| |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66 | 39908 |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0.00 |
| | | | 307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0.00 | 39909 | 经常性赠与 | 0.00 |
| | | | 30701 | 国内债务付息 | 0.00 | 39910 | 资本性赠与 | 0.00 |
| | | | 30702 | 国外债务付息 | 0.00 | 39999 | 其他支出 | 0.00 |
| 人员经费合计 | | 561.07 | 公用经费合计 | | | | | 98.75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

单位：万元

| 项目 | 行次 | 决算数 |
|-----------------|----|------|
| 合计 | 1 | 2.16 |
| 1. 因公出国（境）费 | 2 | 0.00 |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3 | 0.00 |
|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 4 | 0.00 |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5 | 0.00 |
| 3. 公务接待费 | 6 | 2.16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

单位：万元

| 项目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本年收入 | 本年支出 |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类 | 款 | 项 | 栏次 | 1 | 4 | 7 | 8 | 11 | 12 |
| | | | 合计 | 43.52 | 818.20 | 818.20 | 0.00 | 818.20 | 43.52 |
| 22 | | | 其他支出 | 43.52 | 818.20 | 818.20 | 0.00 | 818.20 | 43.52 |
| 22 | 60 | | 彩票公益金 | 43.52 | 818.20 | 818.20 | 0.00 | 818.20 | 43.52 |

| | | | | | | | | | |
|---------|----|----|------------------------|-------|--------|--------|------|--------|-------|
| 9 | | | 安排的支出 | | | | | | |
| 22 9 | 60 | 02 | 用于社会福 利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 | 43.52 | 818.20 | 818.20 | 0.00 | 818.20 | 43.52 |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本年支出 | | |
|--------------|------|------|------|------|
|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栏次 | | 1 | 2 | 3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6363.71 万元，支出总计 6363.7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2.74 万元，增长 0.36%。主要是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6013.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7.84万元，增长1.9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195.34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18.2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5. 事业收入0万元。
6. 经营收入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8. 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6021.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9万元，下降0.0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59.8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61.07 万元，公用支出 98.75 万元。
2. 项目支出 5361.5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342.02万元，支出总计6342.02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68.20万元，增长1.08%，主要是：主要是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203.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6.15万元，下降6.0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2999-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7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7万元，增长438.46%。主要原因是增加对宁德市慈善总会补助支出。

(二) 2080116-引进人才费用2.5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 2080201-行政运行118.4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4.07万元，增长25.50%。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

(四)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3.3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27万元，下降68.58%。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培训支出减少。

(五)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4.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66 万元，下降 5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没有地名普查档案归档项目。

(六) 2080208-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9.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4.10 万元，下降 70.90%。主要原因是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支出减少。

(七)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46.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70 万元，增长 15.19%。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及电梯设备尾款等项目支出增加。

(八)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1.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52 万元，增长 183.37%。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支出增加。

(九)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41.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08 万元。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支出增加。

(十)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4 万元，下降 1.13%。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十一)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61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是高龄补贴支出增加。

(十二)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2.74 万元，较上年决

算数增加 20.48 万元，增长 20.03%。主要原因是社区大学生人数增加。

（十三）2080801-死亡抚恤 11.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9 万元，下降 11.6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十四）2080802 伤残抚恤 14.99 万元，与上年持平。

（十五）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179.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84 万元，下降 10.84%。主要原因是五老人员的减少。

（十六）2081001-儿童福利 363.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34 万元，增长 7.18%。主要原因是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增加。

（十七）2081002-老年福利 830.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0.53 万元，增长 118.62%。主要原因是增加全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

（十八）2081004-殡葬 1075.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40 万元，增长 3.40%。主要原因是本年丧属休息大厅工程项目支出及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的增加。

（十九）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0.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36 万元，增长 32.85%。主要原因是福利院支出增加。

（二十）2081006-养老服务 162.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3.16 万元，增长 82.18%。主要原因是增加居家养老政府购

买服务项目。

（二十一）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9.8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和一次性开办费。

（二十二）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928.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5.05 万元，增长 8.13%。主要原因是人数增加，补助标准提高。

（二十三）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2.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26 万元，下降 29.20%。主要原因是精神障碍康复中心水电伙食费等支出减少。

（二十四）2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5.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6.56 万元，增长 510.31%，主要原因是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支出增加。

（二十五）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427.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37 万元，下降 2.59%。主要原因是临时救助人员减少。

（二十六）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5.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1.23 万元，增长 148.80%。主要原因是救助人数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二十七）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9 万元，下降 98.0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

少。

(二十八)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8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7 万元, 下降 22.2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十九)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5.9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44 万元, 下降 2.8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三十) 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0.3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五老对象医疗补助增加。

(三十一) 2101499-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3.19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73 万元, 下降 35.16%, 主要原因是减少五老医疗补助支出。

(三十二) 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 15.3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 万元, 增长 17.69%, 主要原因是老促会换届支出增加。

(三十三)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6.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39 万元, 增长 17.44%。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增。

(三十四) 2210203-购买补贴 0.6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4 万元, 下降 67.61%,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退休人员住房工龄补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818.20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8.72 万元，增长 43.8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18.2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8.72 万元，增长 43.84%。主要原因是增加福利院综合楼加固项目及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乡镇联合养老项目。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9.8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61.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98.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1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4%；较上年增加0.10万元，增长4.63%。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比预期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本部门2022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事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是本单位本年未进行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2.1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4%；较上年增加0.10万元，增长4.63%。主要是公务接待费比预期增加。累计接待17批次、119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 26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农村低保经费、农村特困人员补助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9925.58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一）

对 26 个项目实施单位评价，分别是农村低保经费、农村特困人员补助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9925.58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24 个、2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8.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85%，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9.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6.0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

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 | | | |
|------|--|------|--------|
| 专项名称 | “三社联动”社会服务项目经费——项目 | | |
| 主管部门 | 福鼎市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福鼎市民政局 |
| 项目概况 | 按照《关于推进 2018 年城乡社区“三社联动”的行动计划》的部署，为进一步发挥社会工作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促进社群和谐稳定、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的作用，经研究决定在福鼎市富民社区、柏洋村、赤溪村开展村社区“三社联动”试点工作。 | | |

| | | | | | | | |
|--------------|------------|--|-----------|---|----|------------|----|
| 主要成效 | | <p>资金到位情况当季完成 50%, 当季完成率为 100%; 投入资金(万元) 当季完成 28.36 万元, 当季完成率为 64.45%; 参与服务的专业社工当季完成 4 人, 当季完成率为 50%; 资金使用率当季完成 100%, 当季完成率为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当季完成 100%, 当季完成率为 100%;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当季完成 100%, 当季完成率为 100%; 按要求开展老年人安全保障服务、生活照料服务、医疗保健服务、文化娱乐服务、精神慰藉服务以及其他方面的服务。当季完成 100%, 当季完成率为 100%; 公众对社工工作的认知率当季完成 100%, 当季完成率为 100%; 为各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实现精准服务率当季完成 100%, 当季完成率为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当季完成 100%, 当季完成率为 100%;</p>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年初 预算 数 | 全年预 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60.00 | 50.51 | 28.36 | 10 | 56.15 | 10 |
| |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 60.00 | 50.51 | 28.36 | — | 56.15 | |
| | 其他资金 | | | | — | 0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p>资金到位情况累计完成 50%, 累计完成率为 100%; 投入资金(万元)累计完成 28.36 万元, 累计完成率为 64.45%; 参与服务的专业社工累计完成 4 人, 累计完成率为 50%; 资金使用率累计完成 100%, 累计完成率为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累计完成 100%, 累计完成率为 100%;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累计完成 100%, 累计完成率为 100%; 按要求开展老年人安全保障服务、生活照料服务、医</p> | | | |

| | | | | | | | |
|----------|----------|------|---|---|-----------------------------------|----------|---------------------------------|
| | | | | 疗保健服务、文化娱乐服务、精神慰藉服务以及其他方面的服务。累计完成100%, 累计完成率为 100%; 公众对社工工作的认知率累计完成 100%, 累计完成率为 100%; 为各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实现精准服务率累计完成 100%, 累计完成率为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累计完成 100%, 累计完成率为 100%; | | | |
| 绩效 指标 | 一级指 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实际完 成值 | 指标分 值 |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与服务的专业 社工 | | 6 | 5 | 无 |
|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率 | | 100 | 10 | 无 |
| | | | 资金使用符合国 家财经法规和财 务管理制度以及 有关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的规定 的; 资金的拨付 有完整的审批程 序和手续 | | 100 | 10 | 无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 2023 年 4 月底 之前完 成该项 目 | 10 | 无 |
| | | | 资金到位情况 | | 100 | 10 | 无 |
| 成本指标 | 投入资金(万元) | | 93 | 5 | 无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按要求开展老年人安全保障服务、生活照料服务、医疗保健服务、文化娱乐服务、精神慰藉服务以及其他方面的服务。 | | 100 | 10 | 无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众对社工工作的认知率 | | 100 | 10 | 无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为各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实现精准服务率 | | 100 | 10 | 无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服务对象满意度 | | 100 | 10 | 无 | |
|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 | | | | | 100 | | |
| 评价等级 | 优 (S≥90) | | | | | | | |
|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 问题类型 | 存在问题 | | | | | 改进建议 | |
| | 其他问题 | 一是服务项目单一社会组织中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相对较少，多是以舞蹈队、体育协会、志愿者协会等社区文体组织的形式存在，能够真正为社区分担、承担政府服务项目的较少。二是自主性不强。据了解，郊区目前仅有 1 家民办社工组织，多数社区社会组织的发展都有着比较重的行政依赖，由社区牵头成立或帮助成立，由政府或社区提供活动经费支持，依赖社区场地来开展活动等，基本都出现了“政府牵头出资金、出场所”的情况。 | | | | | 积极培育现代社会组织。丰富社区社会组织类型。在发展社会组织方面，重点培育公益慈善类、社区服务类等能承接社区公共服务的社会组织。提高专业社工岗位在社区的覆盖率，设置社会组织培育孵化 | |

| | | |
|--|--|---|
| | | <p>机构，引导社区居民建立多样化的社会组织。厘清政府和社区的职责边界。积极运用市场机制，大力拓宽社会融资渠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区社会组织的发展，降低行政成本，提高服务水平。要积极完善政策和立法，解决和预防“三社”联动中的问题，推进社区、社会组织和社会机构走向科学化、规范化和专业化。</p> |
|--|--|---|

| | | | |
|--|------|--|--|
| | 其他问题 | <p>一是社工资源储备不足。社会工作涉及领域宽，服务对象多，工作任务重，对社工需求量非常大。目前，全市社会工作从业人员人数总量不足，针对留守、空巢、失独等特殊群体的专业社工较为缺乏。大部分社会工作从业人员专业不对口，专业技能不强，服务层次不高，还远远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工作需求。二是居民参与热情不高。社会组织活动主要以“节庆慰问活动”为主，形式和内容十分局限，居民对社区社会组织各种公益活动参与热情不够，参与人群往往都是“老人团”，参与方式被动、参与层次低，也影响了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活力。</p> | <p>充实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加强社会工作人才的教育培训。利用社区、本地高校、福利机构等各种资源，培训专业的社工人才。注重知识普及和提高实务相融合，全面提升理论素养和服务技能，巩固“三社联动”的专业力量。完善社会工作人才的激励保障。制定社会工作人才激励制度，规范社工专业人才的薪资待遇与福利待遇，并使其真心投入到社会服务工作中来。</p>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 | | | |
|------|------------|------|--------|
| 专项名称 | 城市低保经费——项目 | | |
| 主管部门 | 福鼎市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福鼎市民政局 |

| | | | | | | | | |
|----------------------|---------------|---------------------------------------|-------------------|--|---------------|----------|----------|---------------------|
| 项目概况 | | 用于城市低保对象补助支出 | | | | | | |
| 主要成效 | | 对全市城市低保人员发放救助供养金，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公平、稳定。 | | | | | | |
| 项目 资金 (万 元) | | 年初预 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 执行 数 | 分值 | 执行率 (%)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总 额 | 141.00 | 0.00 | 0.00 | 10 | | 10 | |
| |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 141.00 | 0.00 | | — | 0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 金 | | | |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 对全市 1091 名城市低保人员发放救助供 养金 728.5541 万元，保障其基本生活权 益，维护社会公平、稳定。 | | | | |
| 绩效 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 完成 值 | 指标 分值 | 自评 得分 |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
| | 产出指 标 | 数量指 标 | 城市低保人数 | ≥980 人 | 1091 | 10 | 10 | |
| | | 质量指 标 | 发放城市低保供 养金的及时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 | | 发放供养金的规 范性 | ≥100% | 100 | 10 | 10 | |
| | | | 城市低保供养金 社会化发放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 时效指 标 | 供养金到位及时 率 | ≥100% | 100 | 5 | 5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完成城市低保供养所需资金 | ≥141 万元 | 728.554 | 5 | 5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人均补差额 | ≥476 元 | 608 | 10 | 10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了解率 | ≥90% | 91 | 10 | 10 | |
| | | 城市低保保障面 | ≥0.4% | 0.4 | 5 | 5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城市特困人员对所获得救助的满意度 | ≥98% | 98 | 10 | 10 | |
|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 | | | | 100 | | |
| 评价等级 | 优 (S≥90) | | | | | | |
|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 问题类型 | 存在问题 | | | | 改进建议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2022 年度) | | | | | | | |
| 专项名称 | 出版市行政区划图、地名志补助经费——项目 | | | | | | |
| 主管部门 | 福鼎市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福鼎市民政局 | | | | |
| 项目概况 | 根据《福建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实施方案〉》(闽地名普查办发〔2017〕17 号), 福鼎市行政区划图曾在 2008 年出版过, 但距今已有 9 年多未更新, 现要求编制出版行政区划图。福鼎市地名录曾在 1984 年出版过, 但距今已有 30 年多未更新, 现要求编制出版市 | | | | | | |

| | | | | | | | |
|----------|-----------|-----------|-------|----------------|------|---|----|
| | 地名志。 | | | | | | |
| 主要成效 | | 出版《福鼎地名志》 |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00 | 10.00 | 0.00 | 10 | 0.00 | 0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0.00 | 10.00 | | — | 0.00 | |
| | 其他资金 | | | | — | 0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地名志收集了福鼎市标准地名。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实际完成值 | 指标分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产出指标 | 出版发行地名志数量 | | 2000 | 7 | 由于疫情影响，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龙安开发区资料收集进度缓慢，计划于2023年出版 | |

| | | | | | | |
|--|--|----------------|--|------|---|---|
| | | 地名志收集地名信息条数 | | 1500 | 7 | 由于疫情影响，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龙安开发区资料收集进度缓慢，计划于2023年出版 |
| | | 地名志总字数 | | 50 | 7 | 由于疫情影响，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龙安开发区资料收集进度缓慢，计划于2023年出版 |
| | | 福鼎地名志差错率 | | 0 | 6 | 由于疫情影响，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龙安开发区资料收集进度缓慢，计划于2023年出版 |
| | | 福鼎地名志检查验收合格率 | | 100 | 6 | 由于疫情影响，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龙安开发区资料收集进度缓慢，计划于2023年出版 |
| | | 资金到位情况 | | 0 | 5 | 由于疫情影响，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龙安开发区资料收集进度缓慢，计划于2023年出版 |
| | | 完成福鼎地名志编纂、出版工作 | | 0 | 5 | 由于疫情影响，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龙安开发区资料收集进度 |

| | | | | | | |
|--------------------------|-------|---|---|-------|----|---|
| | | | | | | 缓慢, 计划于 2023 年出版 |
| | | 经费总支出 | | 9.872 | 7 | 由于疫情影响, 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龙安开发区资料收集进度缓慢, 计划于 2023 年出版 |
| | 效益指标 | 为社会提供地名信息的准确率 | | 100 | 30 | 由于疫情影响, 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龙安开发区资料收集进度缓慢, 计划于 2023 年出版 |
| | 满意度指标 | 福鼎地名志的公众满意率 | | 97 | 10 | 由于疫情影响, 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龙安开发区资料收集进度缓慢, 计划于 2023 年出版 |
|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 | | | | 80 | |
| 评价等级 | | | | | | |
|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 存在问题 | | | 改进建议 | | |
| | | 由于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龙安开发区资料收集进度缓慢的原因, 造成项目延迟。 | 加强管理, 提高认识, 落实绩效。认真开展项目绩效工作, 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的准确度 |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 | | | | | |
| (2022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 慈善总会宣传和募捐经费——项目 | | | | | | |
| 主管部门 | | 福鼎市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福鼎市民政局 | | | | |
| 项目概况 | | 坚持慈善救助为主线，围绕扶贫济困、赈灾救援、安老扶幼、助学助残、助校帮扶、公益援助等民生重点项目开展工作。 | | | | | | |
| 主要成效 | | 总会在助医、助老、助孤、助学、助困等项目，发挥慈善捐赠的社会化优势、社会工作的专业化优势和志愿服务的群众性优势，为困难群体提供多层次、差异化、个性化的救助服务，汇聚社会爱心，发挥强大的集聚效应。 | | | | | | |
| 项目 资金 (万 元) | | 年初预 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 执行 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 总额 | 20.00 | 20.00 | 20.00 | 10 | 100.00 | 10 | |
| |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 20.00 | 20.00 | 20.00 | — | 100.00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0 | | |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 | — | 0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绩效 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 值 | 实际完 成值 | 指标 分值 | 自评 得分 |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
| | | 数量 指标 | 全年接受慈善捐 助款 | ≥800 万元 | 1301.56 | 15 | 15 | 无 |
| | | 质量 指标 | 善款的规范使用 及到位率 | ≥100 万元 | 100 | 15 | 15 | 无 |
| | | 时效 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20 万元 | 20 | 10 | 10 | 无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慈善办公经费投入 | ≥20 万元 | 21.91 | 10 | 10 | 无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通过对困难群众的帮助和捐助落后地区基础建设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 | ≥100 万元 | 372.22 | | 0 | 无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拓宽社会保障渠道，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缓和社会矛盾，构建和谐社会 | ≥100 万元 | 100 | 10 | 10 | 无 |
| | 生态效益指标 | 通过对于乡村环境捐助改造，提升居住生活环境 | ≥100 万元 | 107.64 | 10 | 10 | 无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整合资源，提高公信力，推动慈善事业可持续发展 | ≥100 万元 | 100 | 10 | 10 | 无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 ≥100 万元 | 100 | 10 | 10 | 无 |
|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 | | | | 100 | | |
| 评价等级 | 优 (S≥90) | | | | | | |
|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 问题类型 | 存在问题 | | | 改进建议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 低保特困人员人身意外险——项目 | | | | | |
| 主管部门 | | 福鼎市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 福鼎市民政局 | | |
| 项目概况 | | 用于低保特困人员人身意外保险购买 | | | | | |
| 主要成效 | | 为全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办理每人每年专项人身意外保险，保障其生活基本权益。 | | | | | |
| 项目 资金 (万 元) | | 年初预 算数 | 全年预算 数 | 全年执 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 得分 |
| | 年度资 金总额 | 43.00 | 43.00 | 42.82 | 10 | 99.58 | 10 |
| | 其中：当 年财政 拨款 | 43.00 | 43.00 | 42.82 | — | 99.59 | |
| | 其他资 金 | | | | — | 0 | |
| | 上年结 转资金 | | | | — |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为全市 12231 名全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办理每人每年 35 元专项人身意外保险，共计 43 万元，保障其生活基本权益。 | | | |
| 绩效 指标 | 一级指 标 | 三级指标 | | | 实际完成 值 | 指标分值 |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保障人数 | | | 13015 | 5 | 无 |

| | | | | | | |
|------------------------|--|-------------|--|-----|------|---|
| | | 执行入保标准规范率 | | 33 | 5 | 无 |
| | | 执行合同规定规范率 | | 100 | 10 | |
| | | 所需保险经费到位及时率 | | 100 | 10 | |
| | | 理赔经费到位及时率 | | 100 | 10 | |
| | | 所需保险经费 | | 43 | 10 | |
| 效益指标 | | 减轻对象的经济负担 | | 100 | 10 | |
| | | 应保尽保率 | | 100 | 10 | |
| | | 政策了解率 | | 97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 救助对象满意度 | | 99 | 10 | |
|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 | | | | 100 | |
| 评价等级 | | | | | | |
|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 | 存在问题 | | | 改进建议 | |
| | | |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 | | | |
|------|-----------------------|------|--------|
| 专项名称 | 二维码门牌、街路牌制作安装维护经费——项目 | | |
| 主管部门 | 福鼎市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福鼎市民政局 |

| | | | | | | | |
|----------------------|---------------|--|-------|-------------------|-----------|------------|-----------------|
| 项目概况 | | 民政部门是地名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地名命名、门牌号段分配、行政管辖划分及二维码门牌（包括大中小门牌、梯位牌、户室牌）街路牌的采购安装维护。 | | | | | |
| 主要成效 | | 实现了门牌地址的标准化，二维码管理。 | | | | | |
| 项目 资金 (万 元) | | 年初预 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 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 额 | 7.00 | 7.00 | 6.99 | 10 | 99.86 | 10 |
| |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 7.00 | 7.00 | 6.99 | — | 99.89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 金 | | |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新建房屋全实现标准地址二维码管理。 | | | |
| 绩效 指标 | 一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实际完成 值 | 指标分 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二维码门牌总数量制作 | | | 5648 | 7 | |
| | | 二维码门牌制作合格率 | | | 100 | 8 | |
| | | 二维码门牌安装率 | | | 100 | 7 | |
| | | 二维码门牌验收率 | | | 100 | 7 | |
| | | 二维码门牌制作安装时 | | | 14 | 7 | |

| | | | | | | | |
|-----------------------|--|--|--|------|---------------------------------------|--|--|
| | | 间 | | | | | |
| | | 和厂家经费结算时间 | | 21 | 7 | | |
| | | 二维码门牌制作安装费用 | | 6.99 | 7 | | |
| 效益指标 | | 社会治理标准地址二维码管理数字化率 | | 100 | 15 | | |
| | | 标准地址二维码管理进入户籍数据库，数字化率 | | 100 | 15 | | |
| 满意度指标 | | 各单位、群众对标准地址二维码门牌的满意度 | | 98 | 10 | | |
|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 | | | | 100 | | |
| 评价等级 | | | | | | | |
|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 | 存在问题 | | | 改进建议 | | |
| | | <p>绩效目标设定比较难以量化，项目的落实较难以数字化的指标落实。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准确。对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的了解程度还有待提高，平时日常积累不足。社会效益类的指标评定往往需要一时不好评估。特别的公益性、服务性的项目。</p> | | | <p>强化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学习交流，加强业务能力，拓展工作思路；</p>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2022 年度)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 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属生活定期补助经费——项目 | | | | | |
| 主管部门 | | 福鼎市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 福鼎市民政局 | | |
| 项目概况 | | 用于革命“五老”及遗属生活补助支出 | | | | | |
| 主要成效 | | 革命“五老”人员基本生活予以保障，提高革命“五老”人员的生活水平 | | | | | |
| 项目 资金 (万 元) | | 年初预 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 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 额 | 113.49 | 113.49 | 92.98 | 10 | 81.93 | 7 |
| |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 113.49 | 113.49 | 92.98 | — | 81.93 | |
| | 其他资金 | | | 0.00 | — | 0 | |
| | 上年结转资 金 | | | | — |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已完成 100% | | | |
| 绩效 指标 | 一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 成值 | 指标分值 |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革命“五老”人员 及遗孀人数 | | =100% | 100 | 8 | 无 |
| | | 革命“五老”人员 及遗孀临时困难 补助 | | ≥100% | 100 | 8 | 无 |
| | | 革命“五老”人员 及遗孀节日慰问 | | =100% | 100 | 8 | 无 |

| | | | | | | |
|--------------------------------|--|---|-------|-----|--|-----------------------------------|
| | | 发放革命“五老” 人员及遗孀生活 定补资金的及时 率 | =100% | 100 | 8 | 无 |
| | | 发放革命“五老” 人员及遗孀生活 定补资金的规范 性 | =100% | 100 | 8 | 无 |
| | | 生活定补到位及 时率 | =100% | 100 | 5 | 无 |
| | | 完成革命“五老” 人员及遗孀生活 定补补助资金 | =100% | 100 | 5 | 无 |
| 效益指标 | | 提高革命“五老” 人员的生活水平 | ≥100% | 98 | 15 | 有待进一 步提高革 命五老人 员生活水 平 |
| | | 改善生活条件 | ≥100% | 98 | 15 | 生活条件 改善未达 到预期值 |
| 满意度指标 | | 公众满意度 | ≥100% | 100 | 10 | 无 |
|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 | | | | 96.4 | |
| 评价等级 | | | | | | |
|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 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 | 存在问题 | | | 改进建议 | |
| | | 由于一些革命“五老”人员住在 比较偏远的山区，无法进行定期 走访对于自然减员的消息相对滞 后 | | | 定期入村了解革命“五 老”人员的生活，及时 解决革命“五老”人员 生活困难问题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项目 | | | | | | |
| 主管部门 | | 福鼎市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 福鼎市民政局 | | | |
| 项目概况 | | 用于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的资金拨付 | | | | | | |
| 主要成效 | | 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能够获得基本生活物质帮助的资金 | | | | | | |
| 项目 资金 (万 元) | | 年初预 算数 | 全年预 算数 | 全年执 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78.67 | 74.35 | 63.45 | 10 | 85.34 | 10 |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78.67 | 74.35 | 63.45 | — | 85.34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 完成发放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的所需资金 | | | | |
| 绩效 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实际 完成 值 | 指标 分值 | 自 评 得 分 |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孤儿和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救助人次 | | 2950 | 5 | 5 | 无 |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规范率 | | 100 | 10 | 10 | 无 |
| | | | 孤儿及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基本生 活费社会发放率 | | 100 | 10 | 10 | 无 |

| | | | | | | | |
|-------------------------|-----------|------------------------------|------|-------|-----|------|---|
| | |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社会发放率 | | 100 | 10 | 10 | 无 |
| | 时效指标 | 经费到位及时率 | | 99 | 5 | 5 | 无 |
| | 成本指标 | 完成发放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的所需资金 | | 78.67 | 10 | 10 | 无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能够获得基本生活物质帮助的资金 | | 1400 | 10 | 10 | 无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 85 | 10 | 10 | 无 |
| | | 应保尽保率 | | 100 | 10 | 10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100 | 10 | 10 | 无 |
|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 | | | | 100 | | |
| 评价等级 | 优 (S≥90) | | | | | | |
|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 问题类型 | | 存在问题 | | | 改进建议 | |
| | | | |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 | | | |
|------|--------------------|------|--------|
| 专项名称 |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经费——项目 | | |
| 主管部门 | 福鼎市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福鼎市民政局 |

| | | | | | | | | |
|----------------------|-----------|------------------|----------------|---------------|-----------|------------|----------|---------------------------------|
| 项目概况 | | 用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经费 | | | | | | |
| 主要成效 | | 减少精神障碍患者的肇事肇祸 | | | | | | |
| 项目 资金 (万 元) | | 年初预 算数 | 全年预算 数 | 全年执行 数 | 分值 | 执行率 (%)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47.00 | 47.00 | 32.15 | 10 | 68.40 | 10 |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47.00 | 47.00 | 32.15 | — | 68.41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0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0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 减少精神障碍患者的肇事肇祸 | | | | |
| 绩效 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实际完成 值 | 指标 分值 | 自评 得分 |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与社区康复患者人数 | | 30 | 5 | 5 | 无 |
| | | | 参与项目服务社工人 数 | | 23 | 5 | 5 | 无 |

| | | | | | | | | |
|--------------------------|------------|------|----------------|-------|-----|-----|------|----|
| | | | 志愿者服务 | | 4 | 5 | 5 | 无 |
| | 质量指标 | | 资金使用率 | | 100 | 5 | 5 | 无 |
| | | | 资金使用规范率 | | 100 | 10 | 10 | 无 |
| | | 时效指标 | | 资金到位率 | | 100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 | 47 | 10 | 10 | 无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 减少精神障碍患者的肇事肇祸率 | | 10 | 15 | 15 | 无 |
| | | | 康复人数 | | 3 | 15 | 15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100 | 10 | 10 | 无 |
|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 | | | | | 100 | | |
| 评价等级 | 优 (S ≥ 90) | | | | | | | |
|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 问题类型 | | 存在问题 | | | | 改进建议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 | | | |
|------|----------------|------|--------|
| 专项名称 | 老区促进会专项经费——项目 | | |
| 主管部门 | 福鼎市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福鼎市民政局 |
| 项目概况 | 宣传、助学、帮扶、慰问、调研 | | |

| | | | | | | | |
|----------|-----------|---|-------|--|-------|--------|-------------|
| 主要成效 |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守服务奉献老区发展事业的政治方向，宣传老区的历史贡献、革命精神和光荣传统，宣传党和政府支持老区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宣传老区人民艰苦创业和社会各界促进老区建设的先进典型经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倾听老区群众呼声，针对老区社会发展的情况和问题，向党委、政府提出加快老区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开展助学兴教，组织科技培训，促进老区人才培养和教育事业发展，同时协助老区推广新技术、新品种、并提供科技服务；关注老区民生，反映老区群众特别是革命“五老”人员的意见和要求；促进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各界支持老区建设，接受国内外、境内外有关组织和个人对老区建设的捐赠和援助，为老区举善事、办实事。 |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3.00 | 13.00 | 13.00 | 10 | 100.00 | 10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3.00 | 13.00 | 13.00 | — | 100.00 | |
| | 其他资金 | | | | — | 0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做好老区工作宣传、深入开展老区调研、竭力帮扶老区发展、精准做好奖助学、前往革命老区访贫问苦送温暖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实际完成值 | 指标分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老区村帮扶项目数 | | | 100 | 5 | |

| | | | | | | |
|--|-------|---------------------------------------|--|-----|----|--------------------|
| | | 老区宣传培训工作次数 | | 100 | 5 | |
| | | 老区村设施调研次数 | | 100 | 5 | |
| | | 老区革命“五老”遗孀及困难群众慰问数 | | 100 | 5 | |
| | | 老区村贫困学生助学补助数 | | 100 | 5 | |
| | | 工作福利性发放人数 | | 100 | 5 | |
| | | 办公消耗品及日常运行 | | 100 | 5 | |
| | | 目标完成情况 | | 100 | 5 | |
| | | 资金到位率 | | 100 | 5 | |
| | | 完成老促会专项工作经费 | | 100 | 5 | |
| | 效益指标 | 提高老区村群众收入,改善老区村群众生活水平 | | 80 | 8 | 生活水平情况逐年提高比例未达预期水平 |
| | | 帮扶老区基点村,推进社会经济效益发展 | | 100 | 7 | |
| | | 增加老区村基础设施改善老区基点村生态环境 | | 100 | 7 | |
| | | 宣传老区红色文化,加强革命传统教育阵地建设,提高其以史鉴今,资政育人的作用 | | 80 | 8 | 宣传完成度未达预期标准 |
| | 满意度指标 | 老区群众满意度 | | 90 | 10 | 老区群众满意度未达预期标准 |

| | | | | | | |
|-----------------------------|--|--|--|--|------|--|
|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 | | | | 95.8 | |
| 评价等级 | | | | | | |
|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 存在问题 | | | 改进建议 | | |
| | 业务项目管理办法不够健全,不够完善,不够熟悉;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未及时对档案资料进行整理和归档 | | | 进一步加强档案管理,设立档案室和档案专管员,及时对档案资料进行整理和归档。 | | |
| | 业务项目管理制度和相应的业务项目财务制度不够健全;未修订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 | | | 定完整的项目资金管理办 法,结合实际和业务特点, 制定出专项工作经费使用 管理办法 | | |
| | 对于下拨给各乡镇的项目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力度需要健全,加大力度和力量 | | | 加强对各乡镇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力度,做到专款专用,不挪用,不挤占。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老区革命遗址维护和老区建设专项经费——项目 | | | | | | |
| 主管部门 | 福鼎市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福鼎市民政局 | | | | |
| 项目概况 | 用于革命遗址维护及老区农村基层设施配套建设经费 | | | | | | |
| 主要成效 | 加快老区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旅游业,带动老区经济的发展 | | | | | | |
| 项目 资金 (万 元) | | 年初预算 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 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80.00 | 180.00 | 180.00 | 10 | 100.00 | 10 |
| |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 180.00 | 180.00 | 180.00 | — | 100.00 | |
| | 其他资金 | | | 0.00 | — | 0 | |

| |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老区建设专项资金已全部完成，革命遗址资金还剩一部分未完成 | | | |
| 绩效 指标 | 一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 成值 | 指标分 值 |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 |
| | 产出指标 | 项目补助个数 | $\geq 100\%$ | 100 | 10 | 无 | |
| | | 项目完成情况 | $= 100\%$ | 95 | 10 | 由于遗址项目比较复杂，督促乡镇尽快完成改项目 | |
| | | 资金拨付的规范性 | $= 100\%$ | 100 | 10 | 无 | |
| | | 资金到位率 | $= 100\%$ | 100 | 10 | 无 | |
| | | 完成项目的资金 | $= 100\%$ | 95 | 10 | 督促乡镇尽快完成遗址剩余的一部分资金 | |
| | 效益指标 | 老区经济的发展情况 | $\geq 95\%$ | 93 | 10 | 老区经济的发展未达到预期值 | |
| | | 老区村的绿化情况 | $\geq 95\%$ | 93 | 10 | 老区村绿化情况未达到预期值，进一步改善老区村的绿化情况 | |

| | | | | | | |
|--------------------------|--|------------|---|-----|-------|---------------------------|
| | | 外来投资额的增长情况 | ≥96% | 93 | 5 | 外来投资额未达到预期值,进一步提高老区经济 |
| | | 带动旅游业发展情况 | ≥95% | 93 | 5 | 旅游业的发展未达到预期值,进一步促进旅游经济的发展 |
|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8% | 100 | 10 | 无 |
|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 | | | | 98.31 | |
| 评价等级 | | | | | | |
|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 存在问题 | | 改进建议 | | | |
| | 有些老区村申请的被扶助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工程实施进度较慢,遗址维护后管理人员不够明确,导致遗址维护后缺乏保护,极易造成二次损毁 | | 对于工程进度较慢的项目要及时督促施工,对于维修维护后的革命遗址,确认遗址所在地的乡镇或村干部为管理人员 | | | |
| | 我市属于著名的革命老区,遗址众多,遗址维修维护资金需求量大,全市老区村众多,分布广,资金严重不足,无法满足所有老区村需求 | | 多渠道争取补助资金,向市财政申请增加配套资金的预算,用于补助项目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 | | | |
|------|--------------|------|--------|
| 专项名称 | 农村低保经费——项目 | | |
| 主管部门 | 福鼎市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福鼎市民政局 |
| 项目概况 | 用于农村低保对象补助支出 | | |

| | | | | | | | |
|----------------------|--|-----------------------------|--------------------|-----------|-----------|---------|-------------------------|
| 主要成效 | | 为农村低保对象发放供养金，保证其正常生活，维护社会公平 | | | | | |
| 项目 资金 (万 元) | | 年初预 算数 | 全年预 算数 | 全年执 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600.00 | 204.00 | 175.28 | 10 | 85.92 | 10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600.00 | 204.00 | 175.28 | — | 85.92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00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对 9400 名农村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 1600 万元，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公平、稳定。 | | | | | | |
| 绩效 指标 | 一级指 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实际完 成值 | 指标分值 |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
| | 产出指 标 | 数量指标 | 农村低保人数 | | 9556 | 10 | 无 |
| | | 质量指标 | 发放农村低保金的 及时率 | | 100 | 5 | 无 |
| | | | 按低保标准发放低 保金的规范率 | | 100 | 5 | 无 |
| | | | 农村低保金社会化 发放率 | | 100 | 10 | 无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 100 | 10 | 无 |
| | | 成本指标 | 完成农村低保发放 所需资金 | | 6653.78 | 10 | 无 |
| | 效益指 标 | 经济效益指 标 | 人均补助额 | | 620 | 10 | 无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了解率 | | 100 | 5 | 无 |
| | | | 农村低保保障面 | | 2 | 5 | 无 |
| | | | 应保尽保率 | | 100 | 10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6 | 10 | 无 |
|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 | | | | | 100 | |
| 评价等级 | 优 (S ≥ 90) | | | | | | |
|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 问题类型 | | 存在问题 | | | 改进建议 | |
| | | | |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救助站、养老、“三下乡”及律师专项业务费——项目 | | | | | | |
| 主管部门 | 福鼎市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福鼎市民政局 | | | | |
| 项目概况 | 开展民政机关办公、会议、接待、后勤等工作，保障正常运转。 | | | | | | |
| 主要成效 | | | | | | | |
| 项目 资金 (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34.00 | 34.00 | 34.00 | 10 | 100.00 | 10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4.00 | 34.00 | 34.00 | — | 100.00 | |
| | 其他资金 | | | | — | 0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0 | |
| 年度 总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正常开展民政机关办公、会议、接待、后勤等工作，保障正常运转。 | | | |

| 体 目 标 | |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 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 成值 | 指标分值 | 自评 得分 |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
| | 产出 指标 | 数量指 标 | 民政机关会议费不 超过 3 万 | ≤ 3 万 | 2 | 10 | 10 | 无 |
| | | | 民政机关工作接待 费 4 万 | ≤ 4 万 | 3 | 10 | 10 | 无 |
| | | | 案件数一年少于 3 件 | ≤ 3 件 | 3 | 10 | 10 | 无 |
| | | 质量指 标 | 各科室工作效率提 高 20% | $\geq 20\%$ | 20 | 10 | 10 | 无 |
| | | 时效指 标 | 资金到位率 | $\geq 100\%$ | 100 | 4 | 4 | 无 |
| | | | 工作完成及时率 | $\geq 99\%$ | 99 | 3 | 3 | 无 |
| | | 成本指 标 | 成本控制率 | $\geq 95\%$ | 95 | 3 | 3 | 无 |
| | 效益 指标 | 社会效 益指标 | 社会保障率 | $\geq 95\%$ | 95 | 15 | 15 | 无 |
| | |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 响应政策，促进社 会协调发展。 | $\geq 95\%$ | 95 | 15 | 15 | 无 |
| 满意 度指 标 |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 工作评议分满意率 | $\geq 90\%$ | 90 | 10 | 10 | 无 | |
|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 | | | | | 100 | | |
| 评价等级 | 优 (S \geq 90) | | | | | | | |
| 问题与建 议(每条问 题和建议 不少于 30 | 问题类型 | | 存在问题 | | | 改进建议 | | |

| | | | | | | | | |
|----------------------|---------------------------------------|---------|-------|---|-----------|------------|----------------------------|--|
| 个字) | | | | | |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2 年度)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农村特困人员补助经费——项目 | | | | | | | |
| 主管部门 | 福鼎市民政局 | | | 实施单位 | 福鼎市民政局 | | | |
| 项目概况 | 农村特困人员补助金 | | | | | | | |
| 主要成效 | 对全市农村特困人员发放救助供养金，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公平、稳定。 | | | | | | | |
| 项目 资金 (万 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 数 | 分值 | 执行率 (%)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 总额 | 1532.00 | 59.31 | 0.00 | 10 | 0.00 | 10 | |
| |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 1532.00 | 59.31 | | — | 0.00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 |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 对全市 2466 名农村特困人员发放救助供养金 4212.5981 万元，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公平、稳定。 | | | | |
| 绩效 指标 | 一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 值 | 指标分 值 |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 |

| | | | | | | | |
|--------------------------|------------------|----------|----------|-----|--|------|---|
| | | | | | | | 施 |
| 产出指标 | 农村特困人员人数 | ≥2539 人 | 2539 | 5 | | 无 | |
| | 发放农村特困供养金的及时率 | =100% | 100 | 5 | | | |
| | 按供养标准发放供养金的规范性 | =100% | 100 | 10 | | | |
| |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社会化发放率 | =100% | 100 | 10 | | | |
| | 供养金到位及时率 | =100% | 100 | 10 | | | |
| | 完成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所需资金 | ≥1532 万元 | 4212.598 | 10 | | | |
| 效益指标 | 人均补差额 | ≥1215 元 | 1312 | 10 | | | |
| | 政策了解率 | ≥90% | 95 | 5 | | | |
| | 城市特困人员保障面 | ≥0.6% | 1.26 | 10 | | | |
| | 应保尽保率 | =100% | 100 | 5 | | | |
| 满意度指标 | 农村特困人员对所获得救助的满意率 | ≥96% | 96 | 10 | | | |
|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 | | | 100 | | | |
| 评价等级 | | | | | | | |
|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 | 存在问题 | | | | 改进建议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2022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 配备乡镇养老救助协理员购买服务经费——项目 | | | | | | |
| 主管部门 | | 福鼎市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福鼎市民政局 | | | | |
| 项目概况 | | 用于 17 个乡镇（街道、龙安管委会）民政养老救助协理员工资拨付。 | | | | | | |
| 主要成效 | | 为 17 个乡镇（街道、龙安）基层民政工作提升效率。 | | | | | | |
| 项目 资金 (万 元) | | 年初 预算 数 | 全年 预算数 | 全年 执行 数 | 分值 | 执行率 (%)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52.20 | 2.32 | 0.00 | 10 | 0.00 | 10 |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52.20 | 2.32 | | — | 0.00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 已完成 | | | | |
| 绩效 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 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 值 | 实际完 成值 | 指标分 值 | 自评 得分 |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
| | 产出 指标 | 数量指标 | 18 个 | =18 个 | 18 | 20 | 20 | |
| | | 质量指标 | 乡镇协理员工 作完成效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 | 时效指标 | 2022 全年服务 | =100% | 100 | 10 | 10 | |
| | | 成本指标 | 52.2 万元 | =52.2 万元 | 52.2 | 10 | 10 | |
| 效益 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提升基层民政 社会制度 | =100% | 100 | 10 | 10 | | |

| | | | | | | | | |
|--------------|-----------|--|----------------------|-------|-----|-----|----|--|
| | | | 提升政府部门工作效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提高乡镇（街道、龙安）基层民政工作效率。 | ≥100% | 100 | 5 | 5 | |
| | | | 完善基层民政服务体系 | ≥100% | 100 | 5 | 5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群众满意度100% | ≥100% | 100 | 5 | 5 | |
| | | | 部门领导满意度 | ≥100% | 100 | 5 | 5 | |
|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 | | | | | 100 | | |

| | | | | | | | | |
|-----------------------------|----------|------|--|--|--|------|--|--|
| 评价等级 | 优 (S≥90) | | | | | | | |
|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 问题类型 | 存在问题 | | | | 改进建议 |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全市 80 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费——项目 | | | | | | | |
| 主管部门 | 福鼎市民政局 | | | 实施单位 | | 福鼎市民政局 | | |
| 项目概况 | 根据《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老年人高龄津贴的通知》（鼎政办〔2016〕99 号）的有关文件精神，为全市高龄老年人发放津贴，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 | | | | | | |
| 主要成效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资金 (万 元) | | 年初预 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 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158.82 | 1050.05 | 823.66 | 10 | 78.44 | 10 |
| |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 1158.82 | 1050.05 | 823.66 | — | 78.44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绩效 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 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 成值 | 指标分值 |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
| | 产出 指标 | 数量指标 | 高龄津贴发放人数 | ≥90% | 90 | 10 | |
| | | | 百岁老人老年节慰问人数 | ≥100% | 100 | 10 | |
| | | 质量指标 | 受益人数覆盖率 (80周岁以上) | ≥90% | 90 | 10 | |
| | | 时效指标 | 全市高龄老人高龄 津贴发放时间 | ≥90% | 90 | 10 | |
| | | 成本指标 | 全市高龄老人高龄 津贴发放经费投入 | ≥95% | 95 | 10 | |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群众对龄津贴发放 对象服务了解 | ≥95% | 95 | 10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符合高龄补贴的对 象覆盖率 | ≥95% | 95 | 10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为保持社会稳定，国家发展提供保障 | ≥95% | 95 | 10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符合发放标准的对象对此项服务满意度 | ≥90% | 90 | 10 | |
|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 | | | | 100 | |
| 评价等级 | 优 (S≥90) | | | | | |
|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 问题类型 | 存在问题 | | | 改进建议 | |
| | | |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 | | | |
|------|---|------|--------|
| 专项名称 | 社会组织日常管理、社工人才专业提升培训费——项目 | | |
| 主管部门 | 福鼎市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福鼎市民政局 |
| 项目概况 | 福鼎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股负责办理全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和查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负责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 | |

| | | | | | | | |
|----------------------|----------------|--|-----------|-----------|----|---------|----|
| 主要成效 | | 项目完成时间当季完成 100, 当季完成率为 0%; 本年项目经费支出数当季完成 3.4 万元, 当季完成率为 21.25%; 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数量当季完成 24 家, 当季完成率为 60%; 社会组织变更登记数量当季完成 41 家, 当季完成率为 102.4%; 社会组织注销登记数量当季完成 12 家, 当季完成率为 171.4%; 社会组织年检数量当季完成 262 家, 当季完成率为 131%; 社会组织党支部建立数量当季完成 2 家, 当季完成率为 66.66%; 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次数当季完成 1 次, 当季完成率为 100%;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覆盖率当季完成 100%, 当季完成率为 100%; 社工培养数量当季完成 80 人, 当季完成率为 100%; 社会组织存在问题的整改率当季完成 100%, 当季完成率为 100%; 该项目促进我市精神文明建设, 缓和社会矛盾。增加就业岗位, 同时为以后开展老年人安全保障服务、生活照料服务、医疗保健服务、文化娱乐服务、精神慰藉服务提供有力的人才贮备当季完成 90%, 当季完成率为 100%; 为各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实现精准服务率当季完成 100%, 当季完成率为 100%; 群众满意度当季完成 100%, 当季完成率为 100%; | | | | | |
| 项目 资金 (万 元) | | 年初预 算数 | 全年预 算数 | 全年执 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6.00 | 16.00 | 3.33 | 10 | 20.81 | 0 |
| | 其中: 当年财政 拨款 | 16.00 | 16.00 | 3.33 | — | 20.81 | |
| | 其他资金 | | | | — | 0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0 | |
| 年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度总体目标 | <p>项目完成时间累计完成100, 累计完成率为0%; 本年项目经费支出数累计完成3.4万元, 累计完成率为21.25%; 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数量累计完成24家, 累计完成率为60%; 社会组织变更登记数量累计完成41家, 累计完成率为102.4%; 社会组织注销登记数量累计完成12家, 累计完成率为171.4%; 社会组织年检数量累计完成262家, 累计完成率为131%; 社会组织党支部建立数量累计完成2家, 累计完成率为66.66%; 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次数累计完成1次, 累计完成率为100%;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覆盖率累计完成100%, 累计完成率为100%; 社工培养数量累计完成80人, 累计完成率为100%; 社会组织存在问题的整改率累计完成100%, 累计完成率为100%; 该项目促进我市精神文明建设, 缓和社会矛盾。增加就业岗位, 同时为以后开展老年人安全保障服务、生活照料服务、医疗保健服务、文化娱乐服务、精神慰藉服务提供有力的人才贮备累计完成90%, 累计完成率为100%; 为各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实现精准服务率累计完成100%, 累计完成率为100%; 群众满意度累计完成100%, 累计完成率为100%;</p>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实际完成值 | 指标分值 | 自评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数量 | 32 | 5 | 5 | 无 |
| | | | 社会组织变更登记数量 | 84 | 5 | 5 | 无 |
| | | | 社会组织注销登记数量 | 6 | 5 | 5 | 无 |
| | | | 社会组织年检数量 | 302 | 5 | 5 | 无 |

| | | | | | | | | |
|-------------------------------------|-------------------|--|-------------------|---|-----|-------|------|---|
| | | | 社会组织党支部 建立数量 | | 3 | 5 | 5 | 无 |
| | | | 社会工作主题宣 传活动次数 | | 1 | 5 | 5 | 无 |
| | | 质量指标 | 社会组织登记管 理工作覆盖率 | | 100 | 5 | 5 | 无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 12 | 5 | 5 | 无 |
| | | 成本指标 | 投入资金(万元) | | 3.4 | 10 | 2.13 | 无 |
| 效益指 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社会组织存在问 题的整改率 | | | 100 | 30 | 30 | 无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 群众满意度 | | | 100 | 10 | 10 | 无 |
|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 | | | | | 82.13 | | |
| 评价等级 | 良 (90>S≥80) | | | | | | | |
|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 和建议不少 于 30 个字) | 问题类型 | 存在问题 | | 改进建议 | | | | |
| | 资金管理问题 | 预算资金到位率不高,项目绩效 目标设定不够准确,单季度无法 准确资金使用情况 | | 加强社会组织离任审计的 及时性、准确性严格按照规 定时限及时进行财务收支 审计,做到有的放矢,减少 资金浪费。根据实际情况尽 量安排预算资金,提高预算 准确率。对财务收支及资产 状况进行定期审计,加强资 金使用的落实跟踪情况。 | | | | |

| | | | |
|--|------|--|---|
| | 其他问题 | <p>报考社工人员培训热情不高，工作时和培训时间有冲突，上课人数不确定，造成教育资源浪费现象</p> | <p>认真挑选有良好的办学资质、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专业团队，采用最先进的教学模式和管理模式，并定期举办培训课程，提供优惠政策支持，帮助学员节省备考费用，提供各种学习资料和免费试题资料，建立学员档案，对学员进行跟踪服务和管理，提供各种优惠政策支持，如学习课程赠送教材等，制定灵活的教学计划和课程安排表，根据不同需求进行不同班次设置，开设有针对性的考试辅导课程，帮助考生顺利通过考试，建立考试微信群提供线上咨询服务，最大限度地帮助考生顺利通过考试。</p>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 社区、村、居主干养老保险缴费补助经费-项目 | | | | | |
| 主管部门 | | 福鼎市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 | 福鼎市民政局 | |
| 项目概况 | | 用于村居主干养老保险缴费 | | | | | |
| 主要成效 | | 按时发放补助经费，确保社区主干及时参加社会保险。 | | | | | |
| 项目 资 | | 年初预 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70.00 | 170.00 | 123.35 | 10 | 72.56 | 5 |

| | | | | | | | |
|----------------------------|-----------|--------|-----------------------------|--------------------------|-----------|----------|--|
| 金 (万 元)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70.00 | 170.00 | 123.35 | — | 72.56 | |
| | 其他资金 | | | 0.00 | — | 0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0.00 | — | 0 | |
|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按时发放补助经费，确保社区主干及时参加社会保险。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实际完成 值 | 指标分 值 |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社区、村、居主干养老保险补助经费保障的村（居）主干数 | | 349 | 5 | 因村 居主 干人 员变 动， 导致 人员 数量 减少 |
| | | | 社区、村、居主干养老保险补助经费保障覆盖的村（社区）数 | | 288 | 5 | |
| | | 质量指标 | 社区、村、居主干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发放合法依规率 | | 100 | 5 | |

| | | | | | | | |
|--------------|------------|------|------------------------|--|---------|-------|--|
| | | | 社区、村、居主干养老保险补助经费足额发放率 | | 100 | 5 | |
| | | | 社区、村、居主干养老保险补助经费按时发放率 | | 100 | 10 | |
| | | 时效指标 | 社区、村、居主干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发放保障时间 | | 100 | 10 | |
| | | 成本指标 | 社区、村、居主干养老保险补助经费总投入资金 | | 123.354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 对社区、村主干工作积极性激励率 | | 80 | 15 | |
| | | | 社区、村服务效率提升率 | | 80 | 15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社区、村群众对社区和村工作的满意率 | | 80 | 10 | |
|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 | | | | | 94.36 | |
| 评价等级 | 优 (S ≥ 90) | | | | | | |
| 问题与建议(每 | 问题类型 | | 存在问题 | | | 改进建议 | |

| | | | |
|------------------------------|---------------|---|---|
| <p>条问题和建议 不少于 30 个字)</p> | <p>目标完成问题</p> | <p>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准确。对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的了解程度还有待提高，平时日常积累不足。分绩效目标设定比较难以量化。由于民政业务内容的特殊性，部分经费项目的落实较难以数字化的指标落实。</p> | <p>一是实现项目绩效指标的实时更新，根据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调整绩效指标；二是注意对项目绩效指标的实时监控，把握好资金动向；三是强化业务为本，不断深化工作内容，注重落实。</p>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 社区大楼电梯购置——项目 | | | | | |
| 主管部门 | | 福鼎市民政局 | | 实施单位 | | 福鼎市民政局 | |
| 项目概况 | | 用于福鼎市民政局大楼电梯更换的资金 | | | | | |
| 主要成效 | | 本年度内完成福鼎市民政局大楼电梯更换。 | | | | | |
| 项目 资金 (万 元) | | 年初预 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 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 额 | 25.00 | 25.00 | 22.14 | 10 | 88.56 | 7 |
| |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 25.00 | 25.00 | 22.14 | — | 88.56 | |
| | 其他资金 | | | | — | 0 | |
| | 上年结转资 金 | | | | — | 0 | |
| 年 度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已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总体目标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指标分值 | 自评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1台 | 1台 | 1 | 1 | 100 | | | |
| | | 质量指标 | 电梯是否出现故障 | 10次 | 10 | 10 | 100 | | | |
| | | 时效指标 | 1年内完成 | 1年 | 1 | 1 | 100 | | | |
| | | 成本指标 | 25万元 | 25万元 | 22.4 | 22.4 | 90 | | | |
| | 电梯每年使用成本 | | 1万元 | 1 | 1 | 100 |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给来访群众更加便捷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 | | 给单位干部职工带来便捷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电梯使用15年 | 15年 | 15 | 15 | 100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 | | 政府满意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 | | | | | 100 | 99 | | |
| | 评价等级 | 优(60>S) | | | | | | | | |
| |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 问题类型 | | 存在问题 | | | 改进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 社区运转和考评经费——项目 | | | | | |
| 主管部门 | | 福鼎市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 福鼎市民政局 | | |
| 项目概况 | |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的实施意见》（闽委办〔2012〕3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社区服务业的意见》（闽政办〔2012〕150号）精神，按时发放社区运转与补助经费，保证社区正常运转正常。 | | | | | |
| 主要成效 | | 按时发放社区运转与补助经费，保证社区正常运转正常。 | | | | | |
| 项目 资金 (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96.00 | 196.00 | 196.00 | 10 | 100.00 | 10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96.00 | 196.00 | 196.00 | — | 100.00 | |
| | 其他资金 | | | 0.00 | — | 0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0.00 | 0.00 | — |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的实施意见》（闽委办〔2012〕3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社区服务业的意见》（闽政办〔2012〕150号）精神，按时发放社区运转与补助经费，保证社区正常运转正常。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实际完成值 | 指标分值 | 自评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社区运转及考评经费保障社区数 | | 40 | 9 | 9 | |
| | | | 城市社区年终考评经费覆盖社区数 | | 21 | 10 | 10 | |
| | | 质量指标 | 社区运转及考评经费按时发放率 | | 100 | 10 | 10 | |
| | | | 社区运转及考评经费足额发放率 | | 100 | 5 | 5 | |
| | | | 社区运转和考评经费发放合法依规率 | | 100 | 5 | 5 | |
| | | 时效指标 | 发放社区运转与考评经费保障时间 | | 100 | 1 | 0 | 因年底财政系统关闭，无法按时发放经费 |
| | | 成本指标 | 投入社区运转与考评经费总额 | | 196 | 10 | 10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区正常运转正常率 | | 100 | 15 | 15 | |
| | | |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社区基本服务提供率 | | 100 | 15 | 15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区居民对社区工作的满意率 | | 80 | 10 | 10 | |
|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 | | | | | 99 | | |
| 评价等级 | 优 (S ≥ 90) | | | | | | | |
|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 问题类型 | 存在问题 | | 改进建议 | | | | |
| | 项目管理问题 |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准确。对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的了解程度还有待提高，平时日常积累不足；分绩效目标设定比较难以量化，由于民政业务内容的特殊性，部分经费项目的落实较难以数字化的指标落实。 | | 一是实现项目绩效指标的实时更新，根据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调整绩效指标；二是注意对项目绩效指标的实时监控，把握好资金动向；三是强化业务为本，不断深化工作内容，注重落实。 |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 | | | |
|------|--|------|--------|
| 专项名称 | 养老补短板-项目 | | |
| 主管部门 | 福鼎市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福鼎市民政局 |
| 项目概况 | 含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巡访 6 万，社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785.4 万，民办养老机构开办补助及床位运营补贴 114.7 万，民营养老机构消防整改经费 90 万，农村幸福院运转补助经费 50 万，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补贴经费 93 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转经费 70 万，孝老食堂运转补助经费 700 万，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行动 280 万，乡镇联合养老项目本金及利息款 1560 万 | | |
| 主要成效 | | | |

| | | | | | | | | |
|----------------------|-------------------|---------------------|-----------|-----------------------------------|-----------|----------|------------------|-----------------------------|
| 项目 资金 (万 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 数 | 全年执 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年度资 金总额 | 3749.10 | 3290.02 | 162.18 | 10 | 4.93 | 0 | |
| | 其中：当 年财政 拨款 | 3749.10 | 3290.02 | 162.18 | — | 4.93 | | |
| | 其他资 金 | | | | — | 0 | | |
| | 上年结 转资金 | | | | — | 0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 社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的招标和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的运营补助 | | | | |
| 绩效 指标 | 一级指 标 | 三级指标 | | | 实际完成 值 | 指标 分值 | 自 评 得 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 | | | 15527 | 10 | 10 | |
| | | 居家养老照料中心运营 补助经费 | | | 6 | 10 | 10 | |
| | |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运营数量 | | | 34 | 10 | 10 | |
| | | 政府购买服务对象经费 按时发放率 | | | 126.342 | 5 | 0.9 | 因为5月开始运 营，只结算5-7月 的款项 |

| | | | | | | | |
|--------------------------|--|--------------------------------------|--|---------|---------------------------------|-----|---------------------|
| | | 政府购买服务对象经费发放合法依规率 | | 100 | 5 | 5 | |
| | | 政府购买服务对象建档率 | | 100 | 5 | 5 | |
| | | 为政府购买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 | 126.342 | 5 | 0.9 | 因为5月开始运营，只结算5-7月的款项 |
| 效益指标 | | 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 | | 100 | 30 | 30 | |
| 满意度指标 | | 服务对象对居家养老服务满意度 | | 90 | 10 | 10 | |
|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 | | | | 81.8 | | |
| 评价等级 | | | | | | | |
| 问题与建议 | | 存在问题 | | | 改进建议 | | |
|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个字) | | 资金预算不够准确，缺乏对整体项目的实施和结果的预判，造成资金预算整体偏高 | | | 更加准确的核算资金预算，整体项目的预算和结果进行更加准确的预判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住院治疗补助经费——项目 | | | | | | |
| 主管部门 | 福鼎市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 | 福鼎市民政局 | | |
| 项目概况 | 用于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强制收治住院治疗费用支出 | | | | | | |
| 主要成效 | 保障严重性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和强制收治治疗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关系到维护社会安定稳定的全局和群众利益至上的高度。 | | | | | | |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 得分 | |

| | | | | | | | |
|------------|------------------|-------|---------------|--|-------|--------|-------------|
| 资金 (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30.00 | 30.00 | 30.00 | 10 | 100.00 | 10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0.00 | 30.00 | 30.00 | — | 100.00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保障严重性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和强制收治治疗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关系到维护社会安定稳定的全局和群众利益至上的高度。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指标分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符合救助条件的住院患者人数 | ≥300 人次 | 294 | 10 | 救助实际人次 |
| | | 质量指标 | 发放临时救助资金的及时性 | =100% | 100 | 10 | 无 |
| | | | 发放临时救助资金的规范性 | =100% | 100 | 10 | 无 |
| | | 时效指标 | 2022年1月至12月 | =12月 | 12 | 10 | 无 |
| 成本指标 | 完成精神病人住院治疗补助经费发放 | =30万元 | 30 | 10 | 无 | | |

| | | | | | | | |
|--|-----------------|------------------------------|------------------|------|------|----|---|
| 效益 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临时救助补助经费对住院精神病 人的覆盖面 | ≥95% | 100 | 10 | 无 | |
| | | 临时救助补助经费对住院困难家 庭的享受率 | ≥95% | 100 | 10 | 无 | |
| | | 困难家庭应享受 享受面 | ≥95% | 100 | 5 | 无 | |
| | 可持续影 响指 标 | 落实救助对象的 住院治疗，维护 社会安定稳定 | ≥98% | 100 | 5 | 无 | |
| | 满意 度指 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 救助对象获得救 助的满意度 | ≥95% | 100 | 10 | 无 |
|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 | | | | 99.8 | | |
| 评价等级 | 优 (S≥90) | | | | | | |
| 问题与建 议(每条问 题和建议 不少于 30 个字) | 问题类型 | 存在问题 | | | 改进建议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 | | | | | | |
| 主管部门 | | 福鼎市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 福鼎市民政局 | | | |
| 项目概况 | | 针对福鼎市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 | | | | |
| 主要成效 | | | | | | | | |
| 项目 资金 (万元) | | 年初预 算数 | 全年预算 数 | 全年执 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总 额 | 420.30 | 420.30 | 412.37 | 10 | 98.11 | 10 | |
| |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 420.30 | 420.30 | 412.37 | — | 98.11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0 | | |
| | 上年结转资 金 | | | | — | 0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绩效 指标 | 一 级 指 标 | 二 级 指 标 | 三 级 指 标 | | 实 际 完 成 值 | 指 标 分 值 | 自 评 得 分 |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
| | 产 出 指 标 | 数 量 指 标 | 和困难生活补贴 不低于 5000 人次 | | 100 | 10 | 10 | 无 |

| | | | | | | | | |
|--------------|------------|--|----------------------|--|-----|-----|----|---|
| | | | 重残人员护理补贴不低于 10000 人次 | | 100 | 10 | 10 | 无 |
| | 质量指标 | | 发放重残人员两项补贴补贴的规范性 | | 98 | 10 | 10 | 无 |
| | | | 发放重残人员两项补贴补贴的及时性 | | 98 | 5 | 5 | 无 |
| | 时效指标 | | 发放重残人员两项补贴补贴 | | 98 | 5 | 5 | 无 |
| | 成本指标 | | 完成重残人员护理补贴及生活补贴所需资金 | | 95 | 10 | 10 | 无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保障重残人员所需的经济支持 | | 95 | 10 | 10 | 无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符合重残发放标准的对象 | | 95 | 10 | 10 | 无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保障对象的基本利益, 维护社会稳定 | | 95 | 10 | 10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符合重残发放标准的对象对获得的补贴满意度 | | 95 | 10 | 10 | 无 |
|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 | | | | | 100 | | |
| 评价等级 | 优 (S ≥ 90) | | | | | | | |

| | | | | | | | | |
|-------------------------------------|------|--|------|--|--|------|--|--|
|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 和建议不少 于 30 个字) | 问题类型 | | 存在问题 | | | 改进建议 |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 社区综合办公楼建设本级配套经费——项目 | | | | | |
| 主管部门 | | 福鼎市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 福鼎市民政局 | | |
| 项目概况 | |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 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的实施意见》（闽委办〔2012〕34 号）精神，根据我市所有社区新扩建社区综合办公楼计划，由我局每年年初向市财政局申报社区综合办公楼建设本级配套经费预算安排，在需要进行项目建设符合补助发放条件时拨付。 | | | | | |
| 主要成效 | |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结合我市实际，有阶段性地开展全市社区综合办公楼建设本级配套经费发放工作，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为依据，力争实现绩效指标制定和完成具体化和精细化，保证落实，较好地完成各项指标内容，实现资金发放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全市社区正常运转平稳有序，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 | | | |
| 项目 资金 (万 元) | | 年初预 算数 | 全年 预算 数 | 全年执行 数 | 分值 | 执行率 (%)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50.00 | 16.00 | 0.00 | 10 | 0.00 | 10 |

| | | | | | | | | |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50.00 | 16.00 | | — | 0.00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 根据 2017 年《中共福鼎市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五）》文件精神，依据桐山街道桐北社区、点头镇文昌社区的建设进度，发放 2022 年社区综合办公楼建设本级配套经费 30 万元。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实际完成值 | 指标分值 | 自评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预计新扩建综合办公楼的社区数量 | | 2 | 5 | 5 | |
| | | | 新扩建社区综合办公楼的乡镇（街道）数量 | | 2 | 5 | 5 | |
| | | 质量指标 | 社区办公综合办公楼建设本级经费发放合法依规率 | | 100 | 5 | 5 | |
| | 社区办公综合办公楼建设本级经费足额发放率 | | | 100 | 5 | 5 | | |
| | | 社区办公综合办公楼建设本级经费按时发放率 | | 100 | 10 | 10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社区综合办公楼建设本级配套经费发放时间 | | 100 | 10 | 10 | |
| | 成本指标 | 按照经费发放标准发放配套资金 | | 30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新扩建综合办公楼社区办公条件改善率 | | 100 | 15 | 15 | |
| | | 新扩建综合办公楼的社区社区服务能力提升率 | | 100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新扩建综合办公楼的社区居民满意度率 | | 75 | 10 | 10 | |
|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 | | | | 100 | | |
| 评价等级 | 优 (S≥90) | | | | | | |
|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 问题类型 | 存在问题 | | 改进建议 | | | |
| | 目标完成问题 |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准确。对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的了解程度还有待提高,平时日常积累不足。分绩效目标设定比较难以量化。由于民政业务内容的特殊性,部分经费项目的落实较难以数字化的指标落实。 | | 一是实现项目绩效指标的实时更新,根据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调整绩效指标;二是注意对项目绩效指标的实时监控,把握好资金动向;三是强化业务为本,不断深化工作内容,注重落实。 |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2 年度) | | | | | | | |
| 专项名称 | |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补助经费——项目 | | | | | |
| 主管部门 | | 福鼎市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 福鼎市民政局 | | |
| 项目概况 | | 用于城市特困人员补助 | | | | | |
| 主要成效 | | 对全市城市特困人员发放救助供养金，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公平、稳定。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年初预 算数 | 全年预算 数 | 全年 执行 数 | 分值 | 执行率 (%) | 得分 |
| | 年度资 金总额 | 58.00 | 0.00 | 0.00 | 10 | | 10 |
| | 其中：当 年财政 拨款 | 58.00 | 0.00 | | — | 0 | |
| | 其他资 金 | | | | — | | |
| | 上年结 转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 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对全市 106 名城市特困人员发放救助供养金 234.8729 万元，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公平、稳定。 | | | |
| 绩效 指标 | 一级指 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 标值 | 实际完 成值 | 指标分 值 |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城市特困人员人数 | ≥96 人 | 106 | 10 | | | |
| | | 发放城市特困供养金的及时率 | ≥100% | 100 | 5 | | | |
| | | 发放供养金的规范性 | ≥100% | 100 | 5 | | | |
| | |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金社会化发放率 | ≥100% | 100 | 10 | | | |
| | | 供养金到位及时率 | ≥100% | 100 | 10 | | | |
| | | 完成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所需资金 | ≥58 万元 | 234.873 | 10 | | | |
| | 效益指标 | 人均补差额 | ≥1215 元 | 1884 | 10 | | | |
| | | 政策了解率 | ≥90% | 95 | 10 | | | |
| | | 城市特困人员保障面 | ≥0.04% | 0.04 | 5 | | | |
| | | 应保尽保率 | ≥100% | 100 | 5 | | | |
| | 满意度指标 | 城市特困人员对所获得救助的满意率 | ≥98% | 98 | 10 | | | |
| |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 | | | | 100 | | |
| | 评价等级 | | | | | | | |
|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 | 存在问题 | | | 改进建议 | | |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2 年度) | | | | | | | |
| 专项名称 |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经费——项目 | | | | | | |
| 主管部门 | 福鼎市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 | 福鼎市民政局 | | |
| 项目概况 | 用于城乡困难家庭一次性救助 | | | | | | |
| 主要成效 | 保证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城乡困难家庭对象得到应急性、过渡性救助，发挥“救急难”的托底作用。 |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年初预 算数 | 全年预 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 得分 |
| | 年度资金 总额 | 121.00 | 90.20 | 60.24 | 10 | 66.78 | 5 |
| |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 121.00 | 90.20 | 60.24 | — | 66.78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 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保证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城乡困难家庭对象得到应急性、过渡性救助，全年救助 1621 人次，发挥“救急难”的托底作用。 | | | |
| 绩效 指标 | 一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实际完 成值 | 指标 分值 | 自评 得分 |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困难家庭人数 | | 1621 | 10 | 10 | |
| | | 发放临时救助资金的及时性 | | 100 | 5 | 5 | |
| | | 发放临时救助资金的规范性 | | 100 | 5 | 5 | |
| | | 临时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 100 | 10 | 10 | |
| | | 临时救助资金的到位情况 | | 121 | 10 | 10 | |
| | | 完成临时救助发放资金情况 | | 560.487 | 10 | 9.25 | 乡镇级临时救助较少 |
| | 效益指标 | 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对象的享受率 | | 97 | 10 | 10 | |
| | | 困难家庭中应享受且已享受覆盖面 | | 99 | 10 | 10 | |
| | | 群众对临时救助情况的了解程度覆盖面 | | 99 | 10 | 10 | |
| | 满意度指标 | 困难家庭救助对象对获得的救助满意度 | | 98 | 10 | 10 | |
|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 | | | | 94.25 | | |
| 评价等级 | | | | | | | |
|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 | 存在问题 | | | 改进建议 | | |
| | | | | | | | |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福鼎市民政局

鼎民函〔2023〕35号

福鼎市民政局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老区 促进会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福鼎市财政局：

按照福鼎市财政局要求我会做好 2022 年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结合老促会工作职能，遵循重要性原则，我会年度绩效目标以符合条件的老区革命基点村相关项目为准，项目自评 95.8 分，自评优秀等级。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宣传、助学、帮扶、慰问、调研

（二）主要成效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守服务奉献老区发展事业的政治方向，宣传老区的历史贡献、革命精神和光荣传统，宣传党和政府支持老区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宣传老区人民艰苦创业和社会各界促进老区建设的先进典型经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倾听老区群众呼声，针对老区社会发展的情况和问题，向党委、政府提出加快老区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开展助学兴教，组织科技培训，促进老区人才培养和教育事业发展，同时协助老区推广新技术、新品种、并提供科技服务；关注老区民生，反映老区群众特别是革命“五老”人员的意见和要求；促进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各界支持老区建设，接受国内外、境内外有关组织和个人对老区建设的捐赠和援助，为老区举善事、办实事。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我会召集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进行实地考察、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参考当年的数值、发展趋势等，制定了切合实际、可量化、可考评的年度目标。

2、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我会已有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如《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中共宁德市委、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和促

进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办法等。

3、监督项目执行、纠偏纠错

我会成立以会长为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实施。

4、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我会已建立并完善资金管理系统，可随时对项目进度进行监控，保证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进度。

二、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我会根据项目老区群众性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辅之以老区群众评判法进行评价，评价标准主要采用历史标准。

2、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预算绩效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听取汇报、调阅核实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工作成效进行检查、核实，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3、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和自评等级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5.8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15 个，实际完成 12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老区村帮扶项目数(%)，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2) 老区宣传培训工作次数(%)，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3) 老区村设施调研次数(%)，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4) 老区革命“五老”遗孀及困难群众慰问数(%)，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5) 老区村贫困学生助学补助数(%)，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6) 工作福利性发放人数(%)，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7) 办公消耗品及日常运行(%)，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2、质量指标：目标完成情况(%)，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3、时效指标：资金到位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4、成本指标：完成老促会专项工作经费(%)，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二）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提高老区村群众收入，改善老区村群众生活水平（%），目标值 100，完成值 80，分值 8，得分 6.4。

2、**社会效益指标**：帮扶老区基点村，推进社会经济效益发展（%），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7，得分 7。

3、**生态效益指标**：增加老区村基础设施改善老区基点村生态环境（%），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7，得分 7。

4、**可持续影响指标**：宣传老区红色文化，加强革命传统教育阵地建设，提高其以史鉴今，资政育人的作用（%），目标值 100，完成值 80，分值 8，得分 6.4。

（三）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老区群众满意度（%），目标值 100，完成值 90，分值 10，得分 9。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1、业务项目管理办法不够健全，不够完善，不够熟悉，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未及时对档案资料进行整理和归档；

2、业务项目管理制度和相应的业务项目财务制度不够健全，未修订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

3、对于下拨给各乡镇的项目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力度需要健全，加大力度和力量。

（二）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档案管理，设立档案室和档案专管员，及时对档案资料进行整理和归档；

2、定完整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和业务特点，制定出专项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3、加强对各乡镇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力度，做到专款专用，不挪用，不挤占。

附件：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福鼎市民政局

2023年5月30日

福鼎市民政局

鼎民函〔2023〕36号

福鼎市民政局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老区 革命遗址维护和老区建设专项 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福鼎市财政局：

按照上级有关通知，结合财政职能，遵循重要性原则，选定老区革命遗址维护和老区建设专项经费 180 万元作为 2022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我办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成立预算绩效领导小组，通过听取汇报、调阅核实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工作成效进行了检查、核实，年度绩效目标按预期完成，项目自评 98.31 分，自评优秀等级。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贯彻执行国家、省、宁德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2、负责对社会

团体、非公募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3、牵头拟订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5、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全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6、负责市内各级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勘界成果资料管理，创建“平安边界”活动。7、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分成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8、负责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涉外和涉台、港、澳、侨的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办理全市儿童收养登记等工作，负责涉外和涉台、港、澳、侨儿童收养登记政策咨询服务工作。9、负责全市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负责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10、负责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

人员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牵头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3、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当牢固树立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理念，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努力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全面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健全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相关制度，推进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努力发挥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服务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扩大社会参与、激发社会活力、润滑社会关系。

16、有关职责分工：（1）与市卫健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健局负责组织实施应对全市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2）与医保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与医保部门在医疗救助方面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参与拟订医疗方面的专项救助措施。

（二）项目基本情况

革命遗址的维护充分发挥红色文化的教育引领作用，加强红色资源的保护、开发与利用，建设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红色旅游景区和线路，打造革命老区红色旅游圈，推进红色旅游产业发展。老区建设改善交通、道路、饮水、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老区人民生活条件，促进老区经济发展。

二、项目绩效分析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我局根据项目老区群众性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辅之以老区群众评判法进行评价，评价标准主要采用历史标准。

2. 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预算绩效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听取汇报、调阅核实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工作成效进行检查、核实，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优秀，项目自评等 98.31 分，自评优秀等级。

3.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和自评等级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8.31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10 个，实际完成 4 个。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革命遗址和老区建设项目补助个数（%），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革命遗址和老区建设项目完成情况(%)，目标值 100，完成值 95，分值 10，得分 9.5。由于遗址项目比较复杂，完成进度相对缓慢。

2) 革命遗址和老区建设项目经费资金拨付的规范性(%)，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 时效指标

革命遗址和老区建设项目经费资金到位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4) 成本指标

革命遗址和老区建设项目经费完成项目的资金(%)，目标值 100，完成值 95，分值 10，得分 9.5。由于遗址项目比较复杂，完成进度相对缓慢，部分资金未支出。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

老区经济的发展情况(%)，目标值 95，完成值 93，分值 10，得分 9.79。由于老区经济的发展未达到预期值。

(2) 生态效益指标

老区村的绿化情况(%)，目标值 95，完成值 93，分值 10，得分 9.79。由于老区村绿化情况未达到预期值，进一步改善老区村的绿化情况。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外来投资额的增长情况(%)，目标值 96，完成值 93，分值 5，得分 4.84。由于外来投资额未达到预期值。

带动旅游业发展情况(%)，目标值95，完成值93，分值5，得分4.89。由于旅游业的发展未达到预期值。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目标值98，完成值100，分值10，得分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有些老区村申请的被扶助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工程实施进度较慢，遗址维护后管理人员不够明确，导致维护后缺乏保护，极易造成二次损毁。

2. 我市属于著名的革命老区，遗址众多，遗址维修维护资金需求量大，全市老区村众多，分布广，资金严重不足，无法满足所有老区村需求。

(二) 改进措施

1. 对于工程进度较慢的项目要及时督促施工，对于维修维护后的革命遗址，确认遗址所在地的乡镇或村干部为管理人员。

2. 多渠道争取补助资金，向市财政申请增加配套资金的预算，用于补助项目。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评价）

福鼎市民政局

2023年5月30日

福鼎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福鼎市民政局

鼎民函〔2023〕36号

福鼎市民政局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老区 革命遗址维护和老区建设专项 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福鼎市财政局：

按照上级有关通知，结合财政职能，遵循重要性原则，选定老区革命遗址维护和老区建设专项经费 180 万元作为 2022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我办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成立预算绩效领导小组，通过听取汇报、调阅核实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工作成效进行了检查、核实，年度绩效目标按预期完成，项目自评 98.31 分，自评优秀等级。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贯彻执行国家、省、宁德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

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2、负责对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3、牵头拟订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5、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全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6、负责市内各级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勘界成果资料管理，创建“平安边界”活动。7、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分成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8、负责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涉外和涉台、港、澳、侨的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办理全市儿童收养登记等工作，负责涉外和涉台、港、澳、侨儿童收养登记政策咨询服务工作。9、负责全市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负责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10、负责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

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12、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牵头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13、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5、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当牢固树立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理念，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努力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全面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健全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相关制度，推进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努力发挥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服务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扩大社会参与、激发社会活力、润滑社会关系。

16、有关职责分工：（1）与市卫健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健局负责组织实施应对全市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2）与医保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与医保部门在医疗救助方面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参与拟订医疗方面的专项救助措施。

（二）项目基本情况

革命遗址的维护充分发挥红色文化的教育引领作用，加强红色资源的保护、开发与利用，建设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红色旅游景区和线路，打造革命老区红色旅游圈，推进红色旅游产业发展。老区建设改善交通、道路、饮水、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老区人民生活条件，促进老区经济发展。

二、项目绩效分析

（四）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我局根据项目老区群众性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辅之以老区群众评判法进行评价，评价标准主要采用历史标准。

2. 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预算绩效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听取汇报、调阅核实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工作成效进行检查、核实，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优秀，项目自评等 98.31 分，自评优秀等级。

3.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和自评等级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8.31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10 个，实际完成 4 个。

（五）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革命遗址和老区建设项目补助个数（%），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2) 质量指标

1) 革命遗址和老区建设项目完成情况(%)，目标值 100，完成值 95，分值 10，得分 9.5。由于遗址项目比较复杂，完成进度相对缓慢。

2) 革命遗址和老区建设项目经费资金拨付的规范性(%)，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 时效指标

革命遗址和老区建设项目经费资金到位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4) 成本指标

革命遗址和老区建设项目经费完成项目的资金(%)，目标值 100，完成值 95，分值 10，得分 9.5。由于遗址项目比较复杂，完成进度相对缓慢，部分资金未支出。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

老区经济的发展情况(%)，目标值 95，完成值 93，分值 10，得分 9.79。由于老区经济的发展未达到预期值。

(2) 生态效益指标

老区村的绿化情况(%)，目标值 95，完成值 93，分值 10，得分 9.79。由于老区村绿化情况未达到预期值，进一步改善老区村的绿化情况。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外来投资额的增长情况(%)，目标值 96，完成值 93，分值

5, 得分 4.84。由于外来投资额未达到预期值。

带动旅游业发展情况(%)，目标值 95，完成值 93，分值 5，得分 4.89。由于旅游业的发展未达到预期值。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目标值 98，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有些老区村申请的被扶助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工程实施进度较慢，遗址维护后管理人员不够明确，导致维护后缺乏保护，极易造成二次损毁。

2. 我市属于著名的革命老区，遗址众多，遗址维修维护资金需求量大，全市老区村众多，分布广，资金严重不足，无法满足所有老区村需求。

(二) 改进措施

1. 对于工程进度较慢的项目要及时督促施工，对于维修维护后的革命遗址，确认遗址所在地的乡镇或村干部为管理人员。

2. 多渠道争取补助资金，向市财政申请增加配套资金的预算，用于补助项目。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评价）

福鼎市民政局

2023年5月30日

福鼎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福鼎市民政局

鼎民函〔2023〕37号

福鼎市民政局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革命 五老人员及遗属生活定期补助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福鼎市财政局：

按照上级有关通知，结合财政职能，遵循重要性原则，选定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属生活定期补助经费 113.49 万元作为 2022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我办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成立预算绩效领导小组，通过听取汇报、调阅核实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工作成效进行了检查、核实，年度绩效目标按预期完成，项目自评 96.4 分，自评优秀等级。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贯彻执行国家、省、宁德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

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2、负责对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3、牵头拟订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5、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全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6、负责市内各级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勘界成果资料管理，创建“平安边界”活动。7、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分成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8、负责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涉外和涉台、港、澳、侨的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办理全市儿童收养登记等工作，负责涉外和涉台、港、澳、侨儿童收养登记政策咨询服务工作。9、负责全市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负责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10、负责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

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12、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牵头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13、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5、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当牢固树立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理念，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努力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全面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健全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相关制度，推进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努力发挥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服务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扩大社会参与、激发社会活力、润滑社会关系。

16、有关职责分工：（1）与市卫健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健局负责组织实施应对全市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2）与医保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与医保部门在医疗救助方面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参与拟订医疗方面的专项救助措施。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反映和调查，农村中的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党员、老苏区干部（以下简称“五老”人员）生活比较困难，尤其是解放战争时期的“五老”人员生活困难问题日益突出。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优抚工作和保障低收入人群的基本生活有关精神，各级政府应认真解决好“五老”人员生活困难问题，确保他们安度晚年，体现党和政府对在战争年代为革命事业做过贡献的老同志的关怀。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我局根据项目老区群众性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辅之以老区群众评判法进行评价，评价标准主要采用历史标准。

2. 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预算绩效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听取汇报、调阅核实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工作成效进行检查、核实，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优秀，项目自评等 96.4 分，自评优秀等级。

3.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和自评等级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6.4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10 个，实际完成 8 个。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 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属人数(%),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8, 得分 8。

2) 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属临时困难补助(%),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8, 得分 8。

3) 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属节日慰问(%),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8, 得分 8。

(2) 质量指标

1) 发放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属生活定补资金的及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8, 得分 8。

2) 发放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属生活定补资金的规范性(%),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8, 得分 8。

(3) 时效指标

生活定补到位及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4) 成本指标

完成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属生活定补补助资金(%),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革命“五老”人员的生活水平(%),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98, 分值 15, 得分 14.7。由于革命“五老”人员生活水平提高未达到预期值, 有待进一步提高。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生活条件(%),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98, 分值 15, 得分 14.7。由于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属生活条件改善未达到预期值。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由于一些革命“五老”人员住在比较偏远的山区, 无法进行定期走访对于自然减员的消息相对滞后。

(二) 改进措施

1. 定期入村了解革命“五老”人员的生活, 及时解决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困难问题。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评价)

福鼎市民政局

2023年5月30日

福鼎市民政局

鼎民函〔2023〕38号

福鼎市民政局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福鼎市财政局：

按照上级有关通知，我单位“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经费”47万元作为2021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符合规定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从项目立项、资金到位、项目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优秀等级。现将本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贯彻执行国家、省、宁德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2、负责对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

执法监督，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3、牵头拟订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5、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全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6、负责市内各级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勘界成果资料管理，创建“平安边界”活动。7、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分成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8、负责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涉外和涉台、港、澳、侨的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办理全市儿童收养登记等工作，负责涉外和涉台、港、澳、侨儿童收养登记政策咨询服务工作。9、负责全市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负责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10、负责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

人员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牵头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3、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当牢固树立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理念，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努力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全面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健全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相关制度，推进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努力发挥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服务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扩大社会参与、激发社会活力、润滑社会关系。

16、有关职责分工：（1）与市卫健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健局负责组织实施应对全市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2）与医保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与医保部门在医疗救助方面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参与拟订医疗方面的专项救助措施。

（二）项目基本情况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心招收精神障碍患者，围绕精神障碍患者多层次、多元化的社区康复服务需求，不断丰富服务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居家康复指导等服务项目，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多种类型的康复服务。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根据 2021 年发放精神障碍社区购买服务经费预算 2022 年精神障碍社区购买服务经费。

2.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精神障碍社区购买服务经费项目，手续齐全，程序完善。经费下发由民政局统一下拨。

3. 监督项目执行、纠偏纠错

资金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专项经费管理的有关要求。

4. 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分季度对项目进行监控，实时跟进。

（二）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本项目累计安排资金 47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 中央 0 万元，财政资金 - 省 0 万元，财政资金 - 市 47 万元，其他资金 - 自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 其他 0 万元。年初预算资金 47 万

元，年中调整资金为 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 中央 0 万元，财政资金 - 省 0 万元，财政资金 - 市 47 万元，其他资金 - 自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 其他 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额 47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 中央 0 万元，财政资金 - 省 0 万元，财政资金 - 市 47 万元，其他资金 - 自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 其他 0 万元。实际资金支出 47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 中央 0 万元，财政资金 - 省 0 万元，财政资金 - 市 47 万元，其他资金 - 自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 其他 0 万元。

三、项目绩效分析

（六）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的民生性、公益性特点，采用比较法，评价标准主要采用历史标准。

2. 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3.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和自评等级

总分值 100%，评价总分 100 分，经逐一核对绩效指标，认真自我评价后项目立项 10 分，资金投入 5 分，资金管理 15 分，时效目标 10 分，成本目标 10 分，数量目标 15 分，质量目标 20 分，社会效益目标 1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分，总得分 100。评价等级：优。

（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1) 时效目标目标 1: 资金到位率绩效目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

(2) 成本目标目标 1: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绩效目标值是 47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47 万元，目标完成率为 100%。

(3) 数量目标目标 1: 参与社区康复患者人数绩效目标值是 30 人，实际完成值为 30 人，目标完成率为 100%；目标 2: 参与项目服务社工人数绩效目标值是 23 人，实际完成值为 23 人，目标完成率为 100%；目标 3: 志愿者服务绩效目标值是 4 人次，实际完成值为 4 人次，目标完成率为 100%。

(4) 质量目标目标 1: 资金使用率绩效目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目标 2: 资金使用规范率绩效目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

2. 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目标目标 1: 减少精神障碍患者的肇事肇祸率绩效目标值是 10%，实际完成值为 10%，目标完成率为 100%；目标 2: 康复人数绩效目标值是 3 人，实际完成值为 3 人，目标完成率为 100%。

3. 满意度目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绩效目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

(八) 项目绩效分析

1. 决策 (15%) 指标体系得分 15 分，其中：

(1) 项目立项满分 10 分，得 10 分。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无；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无；

(2) 资金投入满分 5 分，得 5 分。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无；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为：无。

2. 过程（15%）指标体系得分 15 分，其中：

资金管理满分 15 分，得 15 分。资金到位率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无；预算执行率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无；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无。

3. 产出目标指标体系得分 55 分，其中：

(1) 时效目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资金到位率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无；

(2) 成本目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政府购买服务经费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无；

(3) 数量目标满分 15 分，得 15 分。志愿者服务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无；参与社区康复患者人数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无；参与项目服务社工人数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无；

(4) 质量目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资金使用规范率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无；资金使用率本项目满

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无。

4. 效益目标指标体系得分 10 分，其中：

社会效益目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康复人数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无；减少精神障碍患者的肇事肇祸率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无；

5. 满意度目标指标体系得分 5 分，其中：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5 分，得 5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无。

四、项目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问题

在学员的肢体康复训练、心理康复训练、生活能力自理康复训练等活动中，活动创新度不足，有些活动开展次数有重复，创新性仍待提高。

园内工作人员虽然配备完整，每一个员工都持有社工证，但在实操上，仍需要加强，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给学员们从多角度、多层次、开展深度的康复训练

在学员心理问题、心理康复训练等心理方面活动较少，没有很好地关注到精神病患者关于心理方面的需求，仍无法完全满足学员们的心理康复训练需求。

（二）项目改进措施

园内工作人员应多进行头脑风暴，多学习、多借鉴其他关于精神病患者康复训练的活动，给园内学员多开展一些有意义、有

创新性、有深度的康复训练活动。

应适当加强团队的专业水平，鼓励员工继续考取社工证书，并适时为员工开展社工方面的专业辅导及培训课程，必要时可以外出交流学习。

在学员心理康复训练方面，一个是服务需要不断完善，二是可以利用社会资源，链接社区心理医生来康乐家园定期为学员开展心理健康辅导课程，做到及时关注学员心理健康问题并有效解决。

五、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无

附件：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评价）-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经费

福鼎市民政局

2023年5月30日

福鼎市民政局

鼎民函〔2023〕39号

福鼎市民政局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福鼎市财政局：

按照上级有关通知，对我单位“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项目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78.67万元作为2022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符合规定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从项目立项、资金到位、项目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优秀等级。现将本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六、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贯彻执行国家、省、宁德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

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2、负责对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3、牵头拟订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5、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全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6、负责市内各级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勘界成果资料管理，创建“平安边界”活动。7、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分成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8、负责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涉外和涉台、港、澳、侨的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办理全市儿童收养登记等工作，负责涉外和涉台、港、澳、侨儿童收养登记政策咨询服务工作。9、负责全市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负责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10、负责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

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12、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牵头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13、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5、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当牢固树立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理念，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努力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全面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健全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相关制度，推进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努力发挥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服务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扩大社会参与、激发社会活力、润滑社会关系。

16、有关职责分工：（1）与市卫健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健局负责组织实施应对全市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2）与医保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与医保部门在医疗救助方面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参与拟订医疗方面的专项救助措施。

（二）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53号）、《福建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民童〔2019〕131号），切实做好孤弃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及合法权益保障工作。

七、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我局社会事务股针对2021年工作计划，参考2020年孤儿对象发放数值，趋势等，在相关股室负责人进行探讨，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切合实际，可考评的年度目标。资金覆盖率和项目覆盖率基本符合年度预算布置要求。

2.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及《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文件精神，对孤儿对象进行生活补助，解决孤儿生活困难的问题。

3. 监督项目执行、纠偏纠错

4. 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孤儿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的发放工作，手续齐全，程序完善。

(二) 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财政资金 - 市 78.67 万元，其他资金 - 自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 其他 0 万元。

八、项目绩效分析

(九)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采用比较法，评价标准主要采用历史标准

2. 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通过对工作成效进行核查，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3.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和自评等级

总分值 100%，评价总分 100 分，经逐一核对绩效指标，认真自我评价后项目立项 10 分，资金投入 5 分，资金管理 15 分，时效目标 5 分，成本目标 5 分，数量目标 10 分，质量目标 20 分，经济效益目标 10 分，社会效益目标 1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总得分 100。评价等级：优。

(十)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1) 时效目标目标 1: 经费到位及时率绩效目标值是 99%，实际完成值为 99%，目标完成率为 100%。

(2) 成本目标目标 1: 完成发放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的所需资金绩效目标值是 78.67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78.67 万元，目标完成率为 100%。

(3) 数量目标目标 1: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人次绩效目标值是 2950 人次，实际完成值为 2950 人次，目标完成率为 100%。

(4) 质量目标目标 1: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社会发放率绩效目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目标 2: 资金发放及时率绩效目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目标 3: 资金发放规范率绩效目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

2. 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1) 经济效益目标目标 1: 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能够获得基本生活物资帮助的资金绩效目标值是 1400 元/人/月，实际完成值为 1400 元/人/月，目标完成率为 100%。

(2) 社会效益目标目标 1: 应保尽保率绩效目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目标 2: 政策知晓率绩效目标值是 85%，实际完成值为 85%，目标完成率为 100%。

3. 满意度目标完成情况

(1)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绩效目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

(十一) 项目绩效分析

1. 决策 (15%) 指标体系得分 15 分，其中：

(1) 项目立项满分 10 分，得 10 分。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

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无；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无；

(2) 资金投入满分 5 分，得 5 分。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无；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为：无。

2. 过程（15%）指标体系得分 15 分，其中：

(1) 资金管理满分 15 分，得 15 分。资金到位率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无；预算执行率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无；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无。

3. 产出目标指标体系得分 40 分，其中：

(1) 时效目标满分 5 分，得 5 分。经费到位及时率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完成；

(2) 成本目标满分 5 分，得 5 分。完成发放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的所需资金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完成；

(3) 数量目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人次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完成；

(4) 质量目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社会发放率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完成；资金发放规范率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完成；资金发放及时率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

因为：完成。

4. 效益目标指标体系得分 20 分，其中：

(1) 经济效益目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能够获得基本生活物资帮助的资金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完成；

(2) 社会效益目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政策知晓率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完成；应保尽保率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完成。

5. 满意度目标指标体系得分 10 分，其中：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 1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完成。

九、项目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三) 项目存在的问题

资金的预算不够准确。因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为 2021 年 1 月新实行的政策，所以导致前期保障人员及经费的预测与实际政策的执行有较大的偏差。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绩效目标设定比较难以量化，由于业务内容的特殊性，部分经费项目的落实较难以数字化的指标体现。

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监护人资金领取后的使用情况跟踪不够到位，缺乏有效的监管机制。

(四) 项目改进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估算每年人员的数量，尽量准确地安排预算资金，提高预算准确率。

提高认识，增强责任，认真开展项目绩效工作，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的准确度。

会同有关乡镇，定期开展入户走访工作，及时掌握孤儿基本

生活费的使用情况。

十、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是实现项目绩效指标的实时更新，根据遇到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绩效指标；二是对项目绩效管理自评要求细节进行科学修改，增强其可操作性。三是强化业务为本，不断深化工作内容，注重落实。

附件：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评价）－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

福鼎市民政局

2023年5月30日

福鼎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福鼎市民政局

鼎民函〔2023〕42号

福鼎市民政局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 城市低保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福鼎市财政局：

按照上级有关通知，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中心进行了绩效自评，对全年度 141 万元城市低保预算项目经费的绩效管理工作成效进行检查、核实，项目自评 100 分，自评优秀等级。现将城市低保经费绩效考核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十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贯彻执行国家、省、宁德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2、负责对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3、牵头拟订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5、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全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6、负责市内各级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勘界成果资料管理，创建“平安边界”活动。7、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分成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8、负责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涉外和涉台、港、澳、侨的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办理全市儿童收养登记等工作，负责涉外和涉台、港、澳、侨儿童收养登记政策咨询服务工作。9、负责全市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负责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10、负责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属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11、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

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12、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牵头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13、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5、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当牢固树立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理念，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努力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全面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健全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相关制度，推进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努力发挥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服务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扩大社会参与、激发社会活力、润滑社会关系。16、有关职责分工：（1）与市卫健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健局负责组织实施应对全市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2）与医保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与医保部门在医疗救助方面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参与拟订医疗方面的专项救助措施。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及省、市制定的城镇低保工作的相关政策，遵循民政部门核定对象和标准，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户的管理原则，做好 141 万元城镇低保资金的按月社会化发放工作，保障全市城镇居民的基本生活。

十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我中心根据 2022 年度的工作计划和绩效考评方案，制定了切合实际、可量化、可考评的年度目标。资金覆盖率和项目覆盖率符合年度预算布置要求。

（二）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我中心成立预算管理领导小组，由中心主任任组长，中心工作人员负责具体项目实施，实时协调、监控、报送绩效材料等。

（三）监督项目执行、纠偏纠错

一是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我中心已有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如《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福建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福鼎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规定》《福建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等。

二是项目质量可控。总体任务有分解，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具体项目实施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项目实施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有情况通报、有数据分析。2022 年末制定 2023 年工作计划，2022 年初填写项目绩效基

本信息表，制定项目绩效目标表，并围绕这些计划、目标开展工作：①健全低保申办告知制度。②严格按照低保审批程序，执行“三审两榜”制度，确保审批规范。③认真实施低保分档补助制度，确保低保金足额发放。④委托金融机构，实行低保金按月社会化发放。⑤建立低保动态管理制度，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尽量杜绝“人情保、关系保”，“错漏保”，保障财政资金的规范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时分析，有情况及时反馈，年终形成工作总结。

（四）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按季度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季度目标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采取措施，重点跟踪，填写项目绩效监控情况表，确保阶段性任务按计划完成，保证年度任务目标的顺利实现。

十三、项目绩效分析

（十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批判法等评价，评价标准主要采用历史标准。通过对工作成效进行核查，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其中城镇低保经费项目自评100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2. 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城市低保运行和管理的实际，参考借鉴城市

低保绩效评价的有关政策文件，绩效评价工作组采用了点面结合的评价方式，在全面把握全市城镇低保资金支出状况的基础上，全面检查了各乡镇。通过查看低保工作档案资料、座谈低保工作人员、问卷调查普通居民、入户走访低保对象、实地查看低保公示栏、电话、上网核实相关信息等方式，获得了大量真实可靠的第一手数据。基于这些数据，对照评分标准对城镇低保资金的支出绩效进行量化评分。

（1）对象准确率。按照市、县（区）低保对象家庭的入户调查，城镇低保对象准确率达到 99%以上。

（2）补助准确率。按照市、县（区）低保对象家庭的入户调查，城镇低保金补差或者分档准确率达到 100%；低保金按时发放率达到 100%。

（3）保障覆盖率。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城市低保对象达 1091 人超过绩效目标人数。按照城市居民人口和城市低保对象的比例计算，城市低保保障面达到 0.4%，达到预期目标。

（4）政策知晓率。以村为单位，经过民意调查，社会公众对城镇低保政策的了解程度，知晓率达到 91%。

（5）服务对象满意率。以村为单位，经过民意调查，城镇低保对象对城镇低保工作的满意程度，率达到 98%。

（6）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利用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开展核对工作；实行城镇低保对象动态管理，达到“应保尽保、应退尽

退”。

3.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和自评等级

总分值 100%，评价总分 100 分，经逐一核对绩效指标，认真自我评价后资金执行 10 分，数量指标 10 分，质量指标 20 分，时效指标 10 分，成本指标 10 分，经济效益指标 10 分，社会效益指标 2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总得分 100。评价等级：优。

（十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城市低保人数年度指标值是 980 人，实际完成值为 1091，目标完成率为 111.33%。

（2）质量指标：发放城市低保供养金的及时率年度指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发放供养金的规范性年度指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城市低保供养金社会化发放率年度指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

（3）时效指标：供养金到位及时率年度指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

（4）成本指标：完成城市低保供养所需资金年度指标值是 141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728.554 万元，目标完成率为 516.7%。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人均补助额年度指标值是 498 元，

实际完成值为 620 元，目标完成率为 124.5%。

(2) 社会效益指标：政策了解率年度指标值是 9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城市低保保障面年度指标值是 2%，实际完成值为 2%，目标完成率为 100%；应保尽保率年度指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城市低保人员对所获得救助的满意率年度指标值是 95%，实际完成值为 96%，目标完成率为 100%。

(十四) 项目绩效分析

1. 决策指标体系得分 10 分，其中：

资金投入满分 10 分，得 10 分。资金投入执行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预算编制科学可行。资金分配合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2. 产出目标指标体系得分 50 分，其中：

(1) 时效目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供养金到位及时率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按月拨付经费到位及时；

(2) 成本目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完成城市低保人员供养所需资金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城市低保供养所需资金均已到位；

(3) 数量目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城市低保人数本

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城市低保人数达预期人数；

（4）质量目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发放供养金的规范性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严格按供养标准发放供养金，规范合理；城市低保供养金社会化发放率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委托城市信用社进行社会化发放；发放城市低保金的及时率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能按月及时发放足额城市低保供养金。

3. 效益目标指标体系得分 30 分，其中：

（1）经济效益目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人均补差额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城市低保对象获得人均 620 元/月的供养金；

（2）社会效益目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城市低保人员保障面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保障面达 2%预期值；政策了解率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群众对城市低保政策的了解率超预期目标；应保尽保率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享受率达 100%；

4. 满意度目标指标体系得分 10 分，其中：

（1）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 10 分。城市低保人员对所获得救助的满意率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满意度达 96%。

十四、项目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申请对象家庭收入核实难。虽然我市成立了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全方面开展信息核对工作，有效解决救助申请家庭全国范围内的车辆、户籍、存款、工商注册等信息的部门共享机制问题。但是实际操作过程中发现，仅仅凭借核查报告并不能完全真实的反映申请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有些申请对象出现转移财产，规避核查的问题。

城乡低保工作机构、基层民政工作人员配备不适应工作需要。就目前来看，困难居民多，工作难度大，尤其是低保工作即要接受申请、进行调查核实、收集每一个低保对象的有关备案材料、建档造册，还要做好审批及证件、资金的发放等，同时还要进行定期核查，加强动态管理，而且每一次的低保对象核定和审批就需二三个月，任务极为繁重。另外，民政协理员的工资待遇低，造成人员不稳定。

由于对低保政策的宣传力度不够大，导致乡镇、村居工作人员对城镇低保政策“吃不透”，时有群众因不了解低保政策造成对低保工作产生抵触情绪的情况发生。

（六）项目改进措施

配齐配强低保工作力量，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低保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要争取各级政府的支持，及时充实基层低保工作人员，加强对低保工作者的培训，添置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改善工作条件，提高工作人员待遇，以便于开展工作。

继续完善核对平台，有效解决信息的部门共享机制问

题。对基层经办人的业务进行指导培训，保证录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协作，及时向上级反映有关核对平台的问题，确保出具核对报告的及时性，准确性。以此来促进低保工作的公平、公正实施。

继续加大城市低保政策宣传力度，定期组织基层低保工作人员培训，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如宣传栏、宣传车、小传单等，让群众更好地了解城市低保相关政策，以利于城市低保工作顺利开展。

十五、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1、进行系统的绩效项目管理方面的业务培训，以便更有效地开展绩效项目管理工作。

2、对接科室之间建立业务数据对接，为绩效项目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便利。

3、对项目绩效管理自评要求细节进行科学修改，增强其可操作性。

附件：城市低保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福鼎市民政局

2023年5月30日

福鼎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福鼎市民政局

鼎民函〔2023〕43号

福鼎市民政局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报告

福鼎市财政局：

按照上级有关通知，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中心进行了绩效自评，对全年度 58 万元城市特困预算项目经费的绩效管理工作成效进行检查、核实，项目自评 100 分，自评优秀等级。现将城市特困绩效考核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十六、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贯彻执行国家、省、宁德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2、负责对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

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3、牵头拟订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5、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全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6、负责市内各级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勘界成果资料管理，创建“平安边界”活动。7、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分成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8、负责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涉外和涉台、港、澳、侨的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办理全市儿童收养登记等工作，负责涉外和涉台、港、澳、侨儿童收养登记政策咨询服务工作。9、负责全市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负责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10、负责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

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12、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牵头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13、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5、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当牢固树立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理念，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努力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全面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健全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相关制度，推进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努力发挥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服务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扩大社会参与、激发社会活力、润滑社会关系。16、有关职责分工：（1）与市卫健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健局负责组织实施应对全市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2）与医保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与医保部

门在医疗救助方面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参与拟订医疗方面的专项救助措施。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福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等相关政策规定，制定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管理制度，做好180万元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的按月社会化发放工作，保障城市特困人员的正常生活。

十七、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我中心根据2022年度的工作计划和绩效考评方案，制定了切合实际、可量化、可考评的年度目标。资金覆盖率和项目覆盖率符合年度预算布置要求。

（二）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我中心成立预算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中心主任任组长，中心工作人员负责具体项目实施，实时协调、监控、报送绩效材料等。

（三）监督项目执行、纠偏纠错

一是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我中心已有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如《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福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福建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等。

二是项目质量可控。总体任务有分解，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具体项目实施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项目实施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有情况通报、有数据分析。2022年末制定2023年工作计划，2022年初填写项目绩效基本信息表，制定项目绩效目标表，并围绕这些计划、目标开展工作：①健全低保申办告知制度。②严格按照低保审批程序，执行“三审两榜”制度，确保审批规范。③认真实施低保分档补助制度，确保低保金足额发放。④委托金融机构，实行低保金按月社会化发放。⑤建立低保动态管理制度，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尽量杜绝“人情保、关系保”，“错漏保”，保障财政资金的规范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时分析，有情况及时反馈，年终形成工作总结。

4、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按季度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季度目标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采取措施，重点跟踪，填写项目绩效监控情况表，确保阶段性任务按计划完成，保证年度任务目标的顺利实现。

（四）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按季度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季度目标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采取措施，重点跟踪，填写项目绩效监控情况表，确保阶段性任务按计划完成，保证年度任务目标的顺利实现。

十八、项目绩效分析

（十五）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批判法等进行评价，评价标准主要采用历史标准。通过对工作成效进行核查，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其中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项目自评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2. 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运行和管理的实际，参考借鉴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绩效评价的有关政策文件，绩效评价工作组采用了点面结合的评价方式，在全面把握全市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支出状况的基础上，全面检查了各乡镇。通过查看城市特困工作档案资料、座谈低保工作人员、问卷调查普通居民、入户走访城市特困对象、实地查看公示栏、电话、上网核实相关信息等方式，获得了大量真实可靠的第一手数据。基于这些数据，对照评分标准对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的支出绩效进行量化评分。

（1）对象准确率。按照市、县（区）低保对象家庭的入户调查，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准确率达到 99%以上。

（2）补助准确率。按照市、县（区）低保对象家庭的入户调查，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补差或者分档准确率达到 99%以上；低保金按时发放率达到 100%。

(3) 政策知晓率。以村居为单位，经过民意调查，社会公众对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的了解程度，知晓率达到 95%。

(4) 社会满意率。以村为单位，经过民意调查，社会公众和城市特困人员对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工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满意率达到 99%；城市特困人员满意率达到 99%。

(5) 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利用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开展核对工作；实行城市特困人员动态管理，达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3.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和自评等级

总分值 100%，评价总分 100 分，经逐一核对绩效指标，认真自我评价后资金执行 10 分，数量指标 10 分，质量指标 20 分，时效指标 10 分，成本指标 10 分，经济效益指标 10 分，社会效益指标 2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总得分 100。评价等级：优。

(十六)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城市特困人员人数年度指标值是 96 人，实际完成值为 106，目标完成率为 110.42%。

(2) 质量指标：发放城市特困供养金的及时率年度指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发

放供养金的规范性年度指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城市特困人员供养金社会化发放率年度指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

（3）时效指标：供养金到位及时率年度指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

（4）成本指标：完成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所需资金年度指标值是 58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234.873 万元，目标完成率为 405%。

2. 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人均补差额年度指标值是 1215 元，实际完成值为 1884 元，目标完成率为 155.1%。

（2）社会效益指标：政策了解率年度指标值是 90%，实际完成值为 95%，目标完成率为 100%；城市特困人员保障面年度指标值是 0.04%，实际完成值为 0.04%，目标完成率为 100%；应保尽保率年度指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

3. 满意度目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城市特困人员对所获得救助的满意率年度指标值是 98%，实际完成值为 98%，目标完成率为 100%。

（十七）项目绩效分析

1. 决策指标体系得分 10 分，其中：

资金投入满分 10 分，得 10 分。资金投入执行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预算编制科学可行。资金分配合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2. 产出目标指标体系得分 50 分，其中：

（1）时效目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供养金到位及时率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按月拨付经费到位及时；

（2）成本目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完成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所需资金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城市特困供养所需资金均已到位；

（3）数量目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城市特困人员人数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城市特困对象人数达预期人数；

（4）质量目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发放供养金的规范性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严格按供养标准发放供养金，规范合理；城市特困人员供养金社会化发放率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委托农村信用社进行社会化发放；发放城市特困供养金的及时率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能按月及时发放足额城市特困供养金。

3. 效益目标指标体系得分 30 分，其中：

（1）经济效益目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人均补差额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城市特困对象获得人均 1884 元/月的供养金；

(2) 社会效益目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城市特困人员保障面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保障面达 0.04%预期值；政策了解率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群众对特困供养政策的了解率超预期目标；应保尽保率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享受率达 100%。

4. 满意度目标指标体系得分 10 分，其中：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 10 分。城市特困人员对所获得救助的满意率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满意度达 98%。

十九、项目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七) 项目存在的问题

申请对象家庭收入核实难。虽然我市成立了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全方面开展信息核对工作，有效解决救助申请家庭全国范围内的车辆、户籍、存款、工商注册等信息的部门共享机制问题。但是实际操作过程中发现，仅仅凭借核查报告并不能完全真实的反映申请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有些申请对象出现转移财产，规避核查的问题。

特困对象自理能力评定标准不够科学，存在偏差，存在评定标准掌握不规范的问题。

城乡低保工作机构、基层民政工作人员配备不适应工作需要。就目前来看，困难居民多，工作难度大，尤其是低保工作即要接受申请、进行调查核实、收集每一个低保对象的有关备案材料、建档造册，还要做好审批及证件、资金的发

放等，同时还要进行定期核查，加强动态管理，而且每一次的低保对象核定和审批就需二三个月，任务极为繁重。另外，民政协理员的工资待遇低，造成人员不稳定。

（八）项目改进措施

配齐配强低保工作力量，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低保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要争取各级政府的支持，及时充实基层低保工作人员，加强对低保工作者的培训，添置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改善工作条件，提高工作人员待遇，以便于开展工作。

继续完善核对平台，有效解决信息的部门共享机制问题。对基层经办人的业务进行指导培训，保证录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协作，及时向上级反映有关核对平台的问题，确保出具核对报告的及时性，准确性。以此来促进低保工作的公平、公正实施。

建议上级改进自理能力的评定标准，协同乡镇卫生院评定人员严格按照评定标准评定对象的自理能力情况。

二十、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进行系统的绩效项目管理方面的业务培训，以便更有效地开展绩效项目管理工作。

（二）对接科室之间建立业务数据对接，为绩效项目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便利。

（三）对项目绩效管理自评要求细节进行科学修改，增强其可操作性。

附件：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补助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福鼎市民政局

2023年5月30日

福鼎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福鼎市民政局

鼎民函〔2023〕44号

福鼎市民政局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经费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福鼎市财政局：

按照上级有关通知，对我单位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 121 万元作为 2022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符合规定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从项目立项、资金到位、项目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项目自评得分 94.25 分，自评优秀等级。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二十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贯彻执行国家、省、宁德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

规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2、负责对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3、牵头拟订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5、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全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6、负责市内各级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勘界成果资料管理，创建“平安边界”活动。7、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分成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8、负责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涉外和涉台、港、澳、侨的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办理全市儿童收养登记等工作，负责涉外和涉台、港、澳、侨儿童收养登记政策咨询服务工作。9、负责全市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负责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10、负责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牵头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3、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当牢固树立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理念，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努力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全面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健全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相关制度，推进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努力发挥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服务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扩大社会参与、激发社会活力、润滑社会关系。

16、有关职责分工：（1）与市卫健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健局负责组织实施应对全市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2）与医保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与医保部

门在医疗救助方面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参与拟订医疗方面的专项救助措施。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申请对象的家庭人口数，困难原因、程度、种类、时长等因素和维持当前基本生活实际需要，同时统筹考虑年度已获得其他社会救助和各种补偿、赔偿情况，合理确定每个家庭或个人的救助时限。

二十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我中心根据 2022 年度的工作计划和绩效考评方案，制定了切合实际、可量化、可考评的年度目标。资金覆盖率和项目覆盖率符合年度预算布置要求。

2.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我中心成立预算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中心主任任组长，中心工作人员负责具体项目实施，实时协调、监控、报送绩效材料等。

3. 监督项目执行、纠偏纠错

（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我中心已有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如《福鼎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福鼎市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福鼎市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等。

（2）项目质量可控。总体任务有分解，明确目标，落

实责任。具体项目实施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项目实施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有情况通报、有数据分析。2022年末制定2023年工作计划，2023年初填写项目绩效基本信息表，制定项目绩效目标表，并围绕这些计划、目标开展工作，实施过程规范，临时救助申请、审批、发放有规范的流程和操作办法，临时救助档案完成，全部实行信息化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时分析，有情况及时反馈，年终形成工作总结。

4. 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按季度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季度目标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采取措施，重点跟踪，填写项目绩效监控情况表，确保阶段性任务按计划完成，保证年度任务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十三、项目绩效分析

(十八)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批判法等进行评价，评价标准主要采用历史标准。通过对工作成效进行核查，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其中临时救助经费项目自评98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2. 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临时救助运行和管理的实际，参考借鉴临时救助绩效评价的有关政策文件，绩效评价工作组采用了点面

结合的评价方式，在全面把握全市临时救助资金支出状况的基础上，通过查看临时救助档案资料、座谈低保工作人员、问卷调查普通居民、入户走访临时救助对象、通过电话、上网核实相关信息等方式，获得了大量真实可靠的第一手数据。基于这些数据，对照评分标准对临时救助资金的支出绩效进行量化评分。

（1）对象准确率。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根据申请对象的家庭人口数，困难原因、程度、种类、时长等因素和维持当前基本生活实际需要，同时统筹考虑本年度已获得其他社会救助和各种补偿、赔偿情况，合理确定每个家庭或个人的救助时限。对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且持续时间较短的，按家庭人口（个人）与临时救助标准视情给予1-3个月的救助；对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且持续时间较长的，按家庭人口（个人）与临时救助标准视情给予4-6个月的救助，最长不超过6个月；一个家庭或个人全年临时救助累计最高限额20000元。根据调查，对象准确率达到98%。

（2）补助准确率。根据救助对象申请时提供的银行卡号，通过转账的方式，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实行困难家庭临时救助金社会化发放，社会化发放率达100%。

（3）保障覆盖率。截止到2022年12月底，临时救助1621户次，按照比例计算，临时救助保障面达预期目标。

（4）政策知晓率。以村为单位，经过民意调查，社会公众对临时救助政策的了解程度，知晓率达到99%。

(5) 社会满意率。以村为单位，经过民意调查，社会公众和困难家庭对象对临时救助工作的满意程度达到 98%。

3.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和自评等级

总分值 100%，评价总分 94.25 分，经逐一核对绩效指标，认真自我评价后资金执行 5 分，数量指标 10 分，质量指标 20 分，时效指标 10 分，成本指标 9.25 分，经济效益指标 10 分，社会效益指标 2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总得分 94.25。评价等级：优。

(十九)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困难家庭人数年度指标值是 1500 人，实际完成值为 1621 人，目标完成率为 108.07%。

(2) 质量指标：发放临时救助资金的及时性年度指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发放临时救助资金的规范性年度指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临时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年度指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

(3) 时效指标：临时救助资金的到位情况年度指标值是 121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121 万元，目标完成率为 100%。

(4) 成本指标：完成临时救助发放资金情况年度指标值是 606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560.487 万元，目标完成率为 92.5%。

2. 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对象的享受率年度指标值是 95%, 实际完成值为 97%, 目标完成率为 100%。

(2)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家庭中应享受且已享受覆盖面年度指标值是 98%, 实际完成值为 99%, 目标完成率为 100%; 群众对临时救助情况的了解程度覆盖面年度指标值是 98%, 实际完成值为 99%, 目标完成率为 100%。

3. 满意度目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对所获得救助的满意度年度指标值是 98%, 实际完成值为 98%, 目标完成率为 100%。

(二十) 项目绩效分析

1. 决策指标体系得分 10 分, 其中:

资金预算执行数满分 10 分, 得 5 分。资金预算执行数满分 10 分, 得 5 分, 得分原因为: 预算编制较科学, 资金分配较合理, 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2. 产出目标指标体系得分 50 分, 其中:

(1) 时效目标满分 10 分, 得 10 分。临时救助资金到位及时率本项目满分 10 分, 得 10 分, 得分原因为: 按月拨付经费到位及时;

(2) 成本目标满分 10 分, 得 9.25 分。完成临时救助发放资金情况本项目满分 10 分, 得 9.25 分, 偏差原因为: 乡镇级临时救助较少;

(3) 数量目标满分 10 分, 得 10 分。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困难家庭人数本项目满分 10 分, 得 10 分, 得分原因为: 符

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困难家庭人数达预期人数；

(4) 质量目标满分 20 分, 得 20 分。发放临时救助资金的及时性本项目满分 5 分, 得 5 分, 得分原因为: 严格按临时救助标准发放资金, 规范合理; 发放临时救助资金的规范性本项目满分 10 分, 得 10 分, 得分原因为: 委托农村信用社进行社会化发放; 临时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本项目满分 5 分, 得 5 分, 得分原因为: 能按月及时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3. 效益目标指标体系得分 30 分, 其中:

(1) 经济效益目标满分 10 分, 得 10 分。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对象的享受率本项目满分 10 分, 得 10 分, 得分原因为: 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对象的享受率超预期目标;

(2) 社会效益目标满分 20 分, 得 20 分。困难家庭中应享受且已享受覆盖面本项目满分 10 分, 得 10 分, 得分原因为: 困难家庭中应享受且已享受覆盖面超预期值; 群众对临时救助情况的了解程度覆盖面本项目满分 10 分, 得 10 分, 得分原因为: 群众对临时救助情况的了解程度覆盖面超预期目标。

4. 满意度目标指标体系得分 10 分, 其中: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10 分, 得 10 分。困难家庭救助对象对获得的救助满意度本项目满分 10 分, 得 10 分, 得分原因为: 满意度达 98%。

二十四、项目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九) 项目存在的问题

审查群众上报材料时不够仔细, 导致需要提供的材料不

齐全，需要重新补办材料，延误群众得到生活救助金的时间。

因为审核救助对象和收集临时救助材料时间较长导致救助对象没有得到及时救助

核定救助对象救助资质的途径单一。按文件规定要通过省核对平台核查救助申请对象经济状况，但因核对平台出具报告时间过长，只能采取对村（居）、乡镇民政办审查核实的上报材料进行核查，无法避免一些对象隐瞒实际情况的现象。

（十）项目改进措施

优化审查程序，提高审查人员审查效率，做到群众能在最短时间内享受及时救助。

根据现有条件，动员、引导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到临时救助当中，拓展其他的救助方式。

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提高核对时效性，对申请家庭或个人的收入和资产认定提高精确性。

二十五、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与各单位的对接科室之间建立业务数据对接，为绩效项目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便利。

（二）对项目绩效管理自评要求细节进行科学修改，增强其可操作性。

（三）进行系统的绩效项目管理方面的业务培训，以便更有效地开展绩效项目的管理工作。

附件：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福鼎市民政局
2023年5月30日

福鼎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福鼎市民政局

鼎民函〔2023〕45号

福鼎市民政局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 农村特困人员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福鼎市财政局：

按照上级有关通知，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中心进行了绩效自评，对全年度 1532 万元农村低保预算项目经费的绩效管理工作成效进行检查、核实，项目自评 98 分，自评优秀等级。现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绩效考核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二十六、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贯彻执行国家、省、宁德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2、负责对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3、牵头拟订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5、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全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6、负责市内各级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勘界成果资料管理，创建“平安边界”活动。7、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分成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8、负责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涉外和涉台、港、澳、侨的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办理全市儿童收养登记等工作，负责涉外和涉台、港、澳、侨儿童收养登记政策咨询服务工作。9、负责全市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负责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10、负责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11、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12、组织

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牵头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13、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5、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当牢固树立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理念，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努力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全面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健全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相关制度，推进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努力发挥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服务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扩大社会参与、激发社会活力、润滑社会关系。16、有关职责分工：（1）与市卫健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健局负责组织实施应对全市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2）与医保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与医保部门在医疗救助方面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参与拟订医疗方面的专项救助措施。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

施意见》《福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等相关政策规定，制定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管理制度，做好1532万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的按月社会化发放工作，保障农村特困人员的正常生活。

二十七、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我中心根据2022年度的工作计划和绩效考评方案，制定了切合实际、可量化、可考评的年度目标。资金覆盖率和项目覆盖率符合年度预算布置要求。

2.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我中心成立预算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中心主任任组长，中心工作人员负责具体项目实施，实时协调、监控、报送绩效材料等。

3. 监督项目执行、纠偏纠错

一是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我中心已有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如《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福建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福建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等。

二是项目质量可控。总体任务有分解，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具体项目实施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项目实施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有情况通报、有数据分析。2022年末制定2023年工作计划，2022年初填写项目绩效基本信息表，制定项目绩效目标表，并围绕这些计划、目标开

展工作：①健全低保申办告知制度。②严格按照低保审批程序，执行“三审两榜”制度，确保审批规范。③认真实施低保分档补助制度，确保低保金足额发放。④委托金融机构，实行低保金按月社会化发放。⑤建立低保动态管理制度，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尽量杜绝“人情保、关系保”，“错漏保”，保障财政资金的规范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时分析，有情况及时反馈，年终形成工作总结。

4. 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按季度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季度目标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采取措施，重点跟踪，填写项目绩效监控情况表，确保阶段性任务按计划完成，保证年度任务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 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本项目累计安排资金 1532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 中央 0 万元，财政资金 - 省 0 万元，财政资金 - 市 1532 万元，其他资金 - 自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 其他 0 万元。年初预算资金 1532 万元，年中调整资金为 59.31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 中央 0 万元，财政资金 - 省 0 万元，财政资金 - 市 59.31 万元，其他资金 - 自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 其他 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额 59.31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 中央 0 万元，财政资金 - 省 0 万元，财政资金 - 市 59.31 万元，其他资金 - 自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 其他 0 万元。实际资金支出 3553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 中央 0 万元，财政资金 - 省 0 万元，财政资金 - 市 3553 万元，其他资金

- 自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 其他 0 万元。

二十八、项目绩效分析

(二十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批判法等评价，评价标准主要采用历史标准。通过对工作成效进行核查，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其中农村低保经费项目自评 98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2. 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农村特困运行和管理的实际，参考借鉴农村特困绩效评价的有关政策文件，绩效评价工作组采用了点面结合的评价方式，在全面把握全市农村特困资金支出状况的基础上，全面检查了各乡镇。通过查看特困工作档案资料、座谈特困工作人员、问卷调查普通居民、入户走访特困对象、实地查看特困公示栏、电话、上网核实相关信息等方式，获得了大量真实可靠的第一手数据。基于这些数据，对照评分标准对农村特困资金的支出绩效进行量化评分。

(1) 对象准确率。按照市、县(区)特困对象家庭的入户调查，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准确率达到 99% 以上。

(2) 补助准确率。按照市、县(区)特困对象家庭的入户调查，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补差或者分档准确率达到 99% 以上；供养金按时发放率达到 100%。

(3) 政策知晓率。以村居为单位，经过民意调查，社会公众对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的了解程度，知晓率达到 95%。

(4) 社会满意率。以村为单位，经过民意调查，社会公众和城市特困人员对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工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满意率达到 99%；城市特困人员满意率达到 99%。

(5) 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利用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开展核对工作；实行城市特困人员动态管理，达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3.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和自评等级

总分值 100%，评价总分 100 分，经逐一核对绩效指标，认真自我评价后资金执行 10 分，数量指标 5 分，质量指标 25 分，时效指标 10 分，成本指标 10 分，经济效益指标 10 分，社会效益指标 2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总得分 100。评价等级：优。

(二十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符合农村特困人员人数年度指标值是 2539 人，实际完成值为 2539 人，目标完成率为 100%。

(2) 质量指标：发放农村特困供养金的及时率年度指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按供养标准发放供养金的规范性年度指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

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社会化发放率年度指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

（3）时效指标：供养金到位及时率年度指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

（4）成本指标：完成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所需资金年度指标值是 1532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4212.598 万元，目标完成率为 100%。

2. 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人均补差额年度指标值是 1215 元，实际完成值为 1312 元，目标完成率为 100%。

（2）社会效益指标：政策了解率年度指标值是 90%，实际完成值为 95%，目标完成率为 100%；农村特困人员保障面年度指标值是 0.6%，实际完成值为 1.26%，目标完成率为 100%；应保尽保率年度指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

3. 满意度目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农村特困人员对所获得救助的满意率年度指标值是 96%，实际完成值为 96%，目标完成率为 100%。

（二十三）项目绩效分析

1. 决策指标体系得分 10 分，其中：

资金预算执行数满分 10 分，得 10 分。资金预算执行数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

配合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2. 产出目标指标体系得分 50 分，其中：

（1）时效目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供养金到位及时率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按月拨付供养金到位及时；

（2）成本目标满分 10 分，得 9.25 分。完成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所需资金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完成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所需资金均已到位；

（3）数量目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农村特困人员人数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符合农村特困人员人数达预期人数；

（4）质量目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发放农村特困供养金的及时率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严格按农村特困标准发放资金，规范合理；按供养标准发放供养金的规范性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委托农村信用社进行社会化发放；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社会化发放率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能按月及时发放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

3. 效益目标指标体系得分 30 分，其中：

（1）经济效益目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人均补差额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人均补差额达到预期目标；

（2）社会效益目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政策了解率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政策了解率达预期

值；城市特困人员保障面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城市特困人员保障面超预期目标；应保尽保率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应保尽保率达预期值。

4. 满意度目标指标体系得分 10 分，其中：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 10 分。农村特困人员对所获得救助的满意率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满意度达 96%。

二十九、项目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十一）项目存在的问题

申请对象家庭收入核实难。虽然我市成立了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全方面开展信息核对工作，有效解决救助申请家庭全国范围内的车辆、户籍、存款、工商注册等信息的部门共享机制问题。但是实际操作过程中发现，仅仅凭借核查报告并不能完全真实的反映申请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有些申请对象出现转移财产，规避核查的问题。

城乡低保工作机构、基层民政工作人员配备不适应工作需要。就目前来看，困难居民多，工作难度大，尤其是低保工作即要接受申请、进行调查核实、收集每一个低保对象的有关备案材料、建档造册，还要做好审批及证件、资金的发放等，同时还要进行定期核查，加强动态管理，而且每一次的低保对象核定和审批就需二三个月，任务极为繁重。另外，民政协理员的工资待遇低，造成人员不稳定。

特困对象自理能力评定标准不够科学，存在评定标准掌握不规范的问题。

(十二) 项目改进措施

配齐配强低保工作力量，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低保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要争取各级政府的支持，及时充实基层低保工作人员，加强对低保工作者的培训，添置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改善工作条件，提高工作人员待遇，以便于开展工作。

建议上级改进自理能力的评定标准，使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定更加科学、合理。

继续完善核对平台，有效解决信息的部门共享机制问题。对基层经办人的业务进行指导培训，保证录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协作，及时向上级反映有关核对平台的问题，确保出具核对报告的及时性，准确性。以此来促进低保工作的公平、公正实施。

三十、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1、进行系统的绩效项目管理方面的业务培训，以便更有效地开展绩效项目管理工作。

2、对接科室之间建立业务数据对接，为绩效项目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便利。

3、对项目绩效管理自评要求细节进行科学修改，增强其可操作性。

附件：农村特困人员补助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福鼎市民政局

2023年5月30日

福鼎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福鼎市民政局

鼎民函〔2023〕46号

福鼎市民政局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低保特困人员人身意外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福鼎市财政局：

按照上级有关通知，为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中心进行了绩效自评，对全年度 43 万元低保特困人员人身意外险项目经费的绩效管理工作成效进行检查、核实，项目自评 100 分，自评优秀等级。现将低保特困人员人身意外险绩效考核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三十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贯彻执行国家、省、宁德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2、负责对社会团体、非公基金和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

工作。3、牵头拟订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5、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全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6、负责市内各级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勘界成果资料管理，创建“平安边界”活动。7、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分成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8、负责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涉外和涉台、港、澳、侨的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办理全市儿童收养登记等工作，负责涉外和涉台、港、澳、侨儿童收养登记政策咨询服务工作。9、负责全市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负责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10、负责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

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牵头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3、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当牢固树立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理念，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努力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全面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健全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相关制度，推进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努力发挥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服务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扩大社会参与、激发社会活力、润滑社会关系。

16、有关职责分工：（1）与市卫健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健局负责组织实施应对全市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2）与医保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与医保部门在医疗救助方面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参与拟订医疗方面的

专项救助措施。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及省、市制定的城镇低保工作的相关政策，遵循民政部门核定对象和标准，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户的管理原则，做好43万元低保特困人员人身意外保险购买，保障其生活基本权益。

三十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我中心根据2022年度的工作计划和绩效考评方案，制定了切合实际、可量化、可考评的年度目标。资金覆盖率和项目覆盖率符合年度预算布置要求。

（二）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我中心成立预算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中心主任任组长，中心工作人员负责具体项目实施，实时协调、监控、报送绩效材料等。

（三）监督项目执行、纠偏纠错

一是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我中心已有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如《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福建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福鼎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规定》《福建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等。

二是项目质量可控。总体任务有分解，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具体项目实施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项目实施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有情况通报、有数据分析。

2022 年末制定 2023 年工作计划，2022 年初填写项目绩效基本信息表，制定项目绩效目标表，并围绕这些计划、目标开展工作：①健全低保申办告知制度。②严格按照低保审批程序，执行“三审两榜”制度，确保审批规范。③认真实施低保分档补助制度，确保低保金足额发放。④委托金融机构，实行低保金、供养金按月社会化发放。⑤建立低保动态管理制度，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尽量杜绝“人情保、关系保”，“错漏保”，保障财政资金的规范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时分析，有情况及时反馈，年终形成工作总结。

（四）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按季度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季度目标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采取措施，重点跟踪，填写项目绩效监控情况表，确保阶段性任务按计划完成，保证年度任务目标的顺利实现。

三十三、项目绩效分析

（二十四）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批判法等进行评价，评价标准主要采用历史标准。通过对工作成效进行核查，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其中低保特困人员人身意外险项目自评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2. 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城乡低保特困运行和管理的实际，参考借鉴城乡低保特困绩效评价的有关政策文件，绩效评价工作组采用了点面结合的评价方式，在全面把握全市城乡低保特困资金支出状况的基础上，全面检查了各乡镇。通过查看城乡低保特困工作档案资料、座谈城乡低保特困工作人员、问卷调查普通居民、入户走访低保特困对象、实地查看低保特困公示栏、电话、上网核实相关信息等方式，获得了大量真实可靠的第一手数据。基于这些数据，对照评分标准对城乡低保特困资金的支出绩效进行量化评分。

（1）对象准确率。按照市、县（区）低保特困对象家庭的入户调查，城乡低保特困对象准确率达到 99% 以上。

（2）补助准确率。按照市、县（区）城乡低保特困家庭的入户调查，城乡低保金、供养金补差或者分档准确率达到 100%；低保金、供养金按时发放率达到 100%。

（3）保障覆盖率。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保障人数达 13015 人达到绩效目标人数。

（4）政策知晓率。以村为单位，经过民意调查，社会公众对城乡低保特困政策的了解程度，知晓率达到 97%。

（5）服务对象满意率。以村为单位，经过民意调查，城乡低保特困对象对城乡低保特困工作的满意程度，率达到 99%。

（6）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相

关问题；利用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开展核对工作；实行城乡低保特困对象动态管理，达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3.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和自评等级

总分值 100%，评价总分 100 分，经逐一核对绩效指标，认真自我评价后资金预算执行 10 分，数量指标 5 分，质量指标 15 分，时效指标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经济效益指标 10 分，社会效益指标 2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总得分 100。评价等级：优。

（二十五）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保障人数年度指标值是 13015 人，实际完成值为 13015，目标完成率为 100%。

（2）质量指标：执行入保标准规范率年度指标值是 33 元/人/年，实际完成值为 33 元/人/年，目标完成率为 100%；执行合同规定规范率年度指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

（3）时效指标：所需保险经费到位及时率年度指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理赔经费到位及时率年度指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

（4）成本指标：所需保险经费年度指标值是 43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43 万元，目标完成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减轻对象的经济负担年度指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

(2) 社会效益指标：应保尽保率年度指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政策了解率年度指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救助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是 98%，实际完成值为 99%，目标完成率为 100%。

(二十六) 项目绩效分析

1. 决策指标体系得分 10 分，其中：

资金预算执行满分 10 分，得 10 分。资金预算执行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预算编制科学可行。资金分配合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2. 产出目标指标体系得分 50 分，其中：

(1) 时效目标满分 20 分，得 10 分。所需保险经费到位及时率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按月拨付经费到位及时；理赔经费到位及时率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理赔经费到位及时；

(2) 成本目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所需保险经费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保险所需资金均已到位；

(3) 数量目标满分 5 分，得 5 分。保障人数本项目满

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保险保障人数达预期人数；

（4）质量目标满分 15 分，得 15 分。执行入保标准规范率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严格按入保标准投保，规范合理；执行合同规定规范率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委托保险公司进行合规投保。

3. 效益目标指标体系得分 30 分，其中：

（1）经济效益目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减轻对象的经济负担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投保减轻对象的经济负担；

（2）社会效益目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政策了解率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城乡低保特困对象对政策的了解率超预期目标；应保尽保率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享受率达 100%。

4. 满意度目标指标体系得分 10 分，其中：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 10 分。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对保险的满意率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满意度达 99%。

三十四、项目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十三）项目存在的问题

申请对象家庭收入核实难。虽然我市成立了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全方面开展信息核对工作，有效解决救助申请家庭全国范围内的车辆、户籍、存款、工商注册等信息的部门共享机制问题。但是实际操作过程中发现，仅仅凭借

核查报告并不能完全真实的反映申请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有些申请对象出现转移财产，规避核查的问题。

城乡低保工作机构、基层民政工作人员配备不适应工作需要。就目前来看，困难居民多，工作难度大，尤其是低保工作即要接受申请、进行调查核实、收集每一个低保对象的有关备案材料、建档造册，还要做好审批及证件、资金的发放等，同时还要进行定期核查，加强动态管理，而且每一次的低保对象核定和审批就需二三个月，任务极为繁重。另外，民政协理员的工资待遇低，造成人员不稳定。

由于对低保政策的宣传力度不够大，导致乡镇、村居工作人员对城镇低保政策“吃不透”，时有群众因不了解低保政策造成对低保工作产生抵触情绪的情况发生。

（十四）项目改进措施

配齐配强低保工作力量，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低保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要争取各级政府的支持，及时充实基层低保工作人员，加强对经办人员的培训，添置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改善工作条件，提高工作人员待遇，以便于开展工作。

继续完善核对平台，有效解决信息的部门共享机制问题。对基层经办人的业务进行指导培训，保证录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协作，及时向上级反映有关核对平台的问题，确保出具核对报告的及时性，准确性。以此来促进低保工作的公平、公正实施。

继续加大城乡低保特困政策宣传力度，定期组织基层低保工作人员培训，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如宣传栏、宣传车、小传单等，让群众更好地了解城乡低保特困相关政策，以利于低保特困工作顺利开展。

三十五、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进行系统的绩效项目管理方面的业务培训，以便更有效地开展绩效项目管理工作。

5、对接科室之间建立业务数据对接，为绩效项目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便利。

6、对项目绩效管理自评要求细节进行科学修改，增强其可操作性。

附件：低保特困人员人身意外险——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福鼎市民政局

2023年5月30日

福鼎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福鼎市民政局

鼎民函〔2023〕47号

福鼎市民政局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 农村低保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福鼎市财政局：

按照上级有关通知，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中心进行了绩效自评，对全年度 1600 万元农村低保预算项目经费的绩效管理工作成效进行检查、核实，项目自评 100 分，自评优秀等级。现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绩效考核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三十六、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贯彻执行国家、省、宁德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2、负责对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

工作。3、牵头拟订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5、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全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6、负责市内各级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勘界成果资料管理，创建“平安边界”活动。7、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分成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8、负责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涉外和涉台、港、澳、侨的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办理全市儿童收养登记等工作，负责涉外和涉台、港、澳、侨儿童收养登记政策咨询服务工作。9、负责全市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负责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10、负责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

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牵头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3、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当牢固树立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理念，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努力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全面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健全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相关制度，推进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努力发挥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服务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扩大社会参与、激发社会活力、润滑社会关系。

16、有关职责分工：（1）与市卫健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健局负责组织实施应对全市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2）与医保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与医保部门在医疗救助方面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参与拟订医疗方面的

专项救助措施。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及省、市制定的农村低保工作的相关政策，遵循民政部门核定对象和标准，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户的管理原则，做好 1600 万元农村低保资金的按月社会化发放工作，保障全市农村居民的基本生活。

三十七、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我中心根据 2022 年度的工作计划和绩效考评方案，制定了切合实际、可量化、可考评的年度目标。资金覆盖率和项目覆盖率符合年度预算布置要求。

（二）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我中心成立预算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中心主任任组长，中心工作人员负责具体项目实施，实时协调、监控、报送绩效材料等。

（三）监督项目执行、纠偏纠错

一是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我中心已有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如《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福建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福建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等。

二是项目质量可控。总体任务有分解，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具体项目实施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项

目实施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有情况通报、有数据分析。2022年末制定2023年工作计划，2023年初填写项目绩效基本信息表，制定项目绩效目标表，并围绕这些计划、目标开展工作：①健全低保申办告知制度。②严格按照低保审批程序，执行“三审两榜”制度，确保审批规范。③认真实施低保分档补助制度，确保低保金足额发放。④委托金融机构，实行低保金按月社会化发放。⑤建立低保动态管理制度，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尽量杜绝“人情保、关系保”，“错漏保”，保障财政资金的规范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时分析，有情况及时反馈，年终形成工作总结。

（四）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按季度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季度目标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采取措施，重点跟踪，填写项目绩效监控情况表，确保阶段性任务按计划完成，保证年度任务目标的顺利实现。

三十八、项目绩效分析

（二十七）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批判法等评价，评价标准主要采用历史标准。通过对工作成效进行核查，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其中农村低保经费项目自评100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2. 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农村低保运行和管理的实际，参考借鉴农村低保绩效评价的有关政策文件，绩效评价工作组采用了点面结合的评价方式，在全面把握全市农村低保资金支出状况的基础上，全面检查了各乡镇。通过查看低保工作档案资料、座谈低保工作人员、问卷调查普通居民、入户走访低保对象、实地查看低保公示栏、电话、上网核实相关信息等方式，获得了大量真实可靠的第一手数据。基于这些数据，对照评分标准对农村低保资金的支出绩效进行量化评分。

（1）对象准确率。按照市、县（区）低保对象家庭的入户调查，农村低保对象准确率达到 99%以上。

（2）补助准确率。按照市、县（区）低保对象家庭的入户调查，农村低保金补差或者分档准确率达到 100%；低保金按时发放率达到 100%。

（3）政策知晓率。以村居为单位，经过民意调查，社会公众对农村低保政策的了解程度，知晓率达到 100%。

（4）社会满意率。以村为单位，经过民意调查，农村低保对象对农村低保工作的满意率达到 96%。

（5）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利用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开展核对工作；实行农村低保对象动态管理，达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3.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和自评等级

总分值 100%，评价总分 100 分，经逐一核对绩效指标，认真自我评价后资金执行 10 分，数量指标 10 分，质量指标 20 分，时效指标 10 分，成本指标 10 分，经济效益指标 10 分，社会效益指标 2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总得分 100。评价等级：优。

(二十八)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农村低保人数年度指标值是 9400 人，实际完成值为 9556，目标完成率为 101.66%。

(2) 质量指标：发放农村低保金的及时率年度指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按低保标准发放低保金的规范率年度指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农村低保金社会化发放率年度指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

(3) 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年度指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

(4) 成本指标：完成农村低保发放所需资金年度指标值是 1600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6653.78 万元，目标完成率为 415.8%。

2. 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人均补助额年度指标值是 498 元，实际完成值为 620 元，目标完成率为 124.5%。

(2) 社会效益指标：政策了解率年度指标值是 90%，实

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农村低保保障面年度指标值是 2%，实际完成值为 2%，目标完成率为 100%；应保尽保率年度指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

3. 满意度目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农村低保人员对所获得救助的满意率年度指标值是 95%，实际完成值为 96%，目标完成率为 100%。

（二十九）项目绩效分析

1. 决策指标体系得分 10 分，其中：

资金投入满分 10 分，得 10 分。资金投入执行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预算编制科学可行。资金分配合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2. 产出目标指标体系得分 50 分，其中：

（1）时效目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供养金到位及时率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按月拨付经费到位及时；

（2）成本目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完成农村低保人员供养所需资金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农村低保供养所需资金均已到位；

（3）数量目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农村低保人数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农村低保人数达预期人数；

(4) 质量目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发放供养金的规范性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严格按供养标准发放供养金，规范合理；农村低保供养金社会化发放率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委托农村信用社进行社会化发放；发放农村特困低保金的及时率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能按月及时发放足额农村特困供养金。

3. 效益目标指标体系得分 30 分，其中：

(1) 经济效益目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人均补差额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农村低保对象获得人均 1884 元/月的供养金；

(2) 社会效益目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农村特困人员保障面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保障面达 0.04%预期值；政策了解率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群众对农村低保政策的了解率超预期目标；应保尽保率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享受率达 100%。

4. 满意度目标指标体系得分 10 分，其中：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 10 分。农村低保人员对所获得救助的满意率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满意度达 98%。

三十九、项目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十五) 项目存在的问题

申请对象家庭收入核实难。虽然我市成立了居民家庭经

济状况核对中心，全方面开展信息核对工作，有效解决救助申请家庭全国范围内的车辆、户籍、存款、工商注册等信息的部门共享机制问题。但是实际操作过程中发现，仅仅凭借核查报告并不能完全真实的反映申请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有些申请对象出现转移财产，规避核查的问题。

城乡低保工作机构、基层民政工作人员配备不适应工作需要。就目前来看，困难居民多，工作难度大，尤其是低保工作即要接受申请、进行调查核实、收集每一个低保对象的有关备案材料、建档造册，还要做好审批及证件、资金的发放等，同时还要进行定期核查，加强动态管理，而且每一次的低保对象核定和审批就需二三个月，任务极为繁重。另外，民政助理员的工资待遇低，造成人员不稳定。

由于对低保政策的宣传力度不够大，导致乡镇、村居工作人员对城镇低保政策“吃不透”，时有群众因不了解低保政策造成对低保工作产生抵触情绪的情况发生。

（十六）项目改进措施

配齐配强低保工作力量，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低保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要争取各级政府的支持，及时充实基层低保工作人员，加强对低保工作者的培训，添置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改善工作条件，提高工作人员待遇，以便于开展工作。

继续完善核对平台，有效解决信息的部门共享机制问题。对基层经办人的业务进行指导培训，保证录入信息的准

确性、完整性。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协作，及时向上级反映有关核对平台的问题，确保出具核对报告的及时性，准确性。以此来促进低保工作的公平、公正实施。

继续加大农村低保政策宣传力度，定期组织基层低保工作人员培训，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如宣传栏、宣传车、小传单等，让群众更好地了解农村低保相关政策，以利于农村低保工作顺利开展。

四十、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对接科室之间建立业务数据对接，为绩效项目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便利。

（二）对项目绩效管理自评要求细节进行科学修改，增强其可操作性。

（三）对项目绩效实施过程实时监管，切实保障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

附件：农村低保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福鼎市民政局

2023年5月30日

福鼎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福鼎市民政局

鼎民函〔2023〕48号

福鼎市民政局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住院治疗补助 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福鼎市财政局：

按照上级有关通知，结合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强制收治工作性质，对我单位“肇事肇祸精神病人住院治疗补助经费”预算 30 万元，作为 2022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符合规定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从项目立项、资金到位、项目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项目自评得分 99.8 分，评价等级：优。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四十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贯彻执行国家、省、宁德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

规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2、负责对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3、牵头拟订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5、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全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6、负责市内各级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勘界成果资料管理，创建“平安边界”活动。7、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分成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8、负责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涉外和涉台、港、澳、侨的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办理全市儿童收养登记等工作，负责涉外和涉台、港、澳、侨儿童收养登记政策咨询服务工作。9、负责全市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负责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10、负责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牵头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3、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当牢固树立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理念，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努力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全面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健全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相关制度，推进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努力发挥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服务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扩大社会参与、激发社会活力、润滑社会关系。

16、有关职责分工：（1）与市卫健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健局负责组织实施应对全市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2）与医保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与医保部

门在医疗救助方面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参与拟订医疗方面的专项救助措施。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肇事肇祸重性精神病人管理和强制治疗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鼎委办〔2014〕47号），加强肇事肇祸重性精神病人管理和强制治疗，有效防控重性精神病人肇事肇祸事件发生。

四十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该项目，设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根据往年救助补助情况，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定合理。

2、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我局财务部门已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3、监督项目执行、纠偏纠错

由于低保生活补助金的提高和精神病人治疗单病种结算费用的降低，2022年度肇事肇祸精神病人住院治疗补助经费支出30万元。

4、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按要求做好绩效监控的填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改进。

（二）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本项目累计安排资金3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0

万元，财政资金－省 0 万元，财政资金－市 30 万元，其他资金－自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其他 0 万元。年初预算资金 30 万元，年中调整资金为 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 0 万元，财政资金－省 0 万元，财政资金－市 30 万元，其他资金－自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其他 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额 3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 0 万元，财政资金－省 0 万元，财政资金－市 30 万元，其他资金－自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其他 0 万元。实际资金支出 3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 0 万元，财政资金－省 0 万元，财政资金－市 30 万元，其他资金－自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其他 0 万元。

四十三、项目绩效分析

（三十）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选用项目资金指标、绩效目标指标和比较法评价方法。

2、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现场检查、核实材料与上报的一致。

3、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和自评等级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9.8 分，等级为优，设置项目资金完成目标 1 个，实际完成 1 个，得分 10 分；设置绩效目标 10 个，实际完成 9 个，得分 89.8 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符合救助条件的住院患者人数（人次），目标值 300，

完成值 294，分值 10，得分 9.8。

2、质量指标

(1) 发放临时救助资金的及时性(%)，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2) 发放临时救助资金的规范性(%)，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月)，目标值 12，完成值 12，分值 10，得分 10。

4、成本指标

完成精神病人住院治疗补助经费发放(万元)，目标值 30，完成值 30，分值 10，得分 10。

(二)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1) 临时救助补助经费对住院精神病人的覆盖面(%)，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2) 临时救助补助经费对住院困难家庭的享受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 困难家庭应享受享受面(%)，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2、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救助对象的住院治疗，维护社会安定稳定(%)，目标值 98，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获得救助的满意度（%），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四十四、项目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十七）项目存在的问题

强制收治肇事肇祸特殊的对象，没有人监护，造成出入院办理手续不及时。由于各方面上级政策补助与医疗救助结算的原因，现在救助补助经费预算不准确。

（十八）项目改进措施

我局救助站工作人员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病人的住院收治工作。与精疗院及时沟通，做好病人的出入院手续，做好补助经费的预算工作。

四十五、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管理和强制收治工作，做好与精疗院的沟通，做好补助经费的预算工作。

附件：福鼎市民政局 -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住院治疗补助经费 -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福鼎市民政局

2023年5月30日

福鼎市民政局

鼎民函〔2023〕68号

福鼎市民政局关于 2022 年市级财政项目 配备乡镇养老救助协理员购买 服务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福鼎市财政局：

按照上级有关通知，对我单位“配备乡镇养老救助协理员购买服务经费”预算 52.2 万元，作为 2022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符合规定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从项目立项、资金到位、项目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优。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贯彻执行国家、省、宁德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2、负

责对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3、牵头拟订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5、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全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6、负责市内各级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勘界成果资料管理，创建“平安边界”活动。7、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分成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8、负责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涉外和涉台、港、澳、侨的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办理全市儿童收养登记等工作，负责涉外和涉台、港、澳、侨儿童收养登记政策咨询服务工作。9、负责

全市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负责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10、负责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牵头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3、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当牢固树立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理念，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努力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全面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健全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相关制度，推进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努力发挥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服务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扩大社会参与、激发社会活力、润滑社会关系。

16、有关职责分工：（1）与市卫健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健局负责组织实施应对全市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

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2）与医保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与医保部门在医疗救助方面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参与拟订医疗方面的专项救助措施。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协助乡镇（街道）做好养老服务管理等工作；
2. 协助乡镇（街道）做好低保、五保、“救急难”等社会救助工作；
3. 协助乡镇（街道）做好其他民政领域相关工作。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该项目，设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根据往年情况，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定合理。

2.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我局财务部门已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3. 监督项目执行、纠偏纠错

按要求做好项目监督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偏纠错。

4. 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按要求做好绩效监控的填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改进。

(二) 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本项目累计安排资金 52.2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 中央 0 万元，财政资金 - 省 0 万元，财政资金 - 市 52.2 万元，其他资金 - 自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 其他 0 万元。年初预算资金 52.2 万元，年中调整资金为 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 中央 0 万元，财政资金 - 省 0 万元，财政资金 - 市 52.2 万元，其他资金 - 自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 其他 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额 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 中央 0 万元，财政资金 - 省 0 万元，财政资金 - 市 0 万元，其他资金 - 自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 其他 0 万元。实际资金支出 52.2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 中央 0 万元，财政资金 - 省 0 万元，财政资金 - 市 52.2 万元，其他资金 - 自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 其他 0 万元。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三十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选用项目立项指标、绩效目标指标、资金投入指标、资金管理指标、组织实施指标和比较法评价方法。

2. 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现场检查、核实材料与上报的一致。

3.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和自评等级

总分值 100%，评价总分 100 分，经逐一核对绩效指标，

认真自我评价后 项目立项 8 分，资金投入 7 分，资金管理 15 分，时效目标 10 分，成本目标 10 分，数量目标 10 分，质量目标 10 分，经济效益目标 5 分，社会效益目标 8 分，环境效益目标 5 分，可持续影响目标 5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分，总得分 97。评价等级：优。

(三十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1) 时效目标目标 1: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绩效目标值是 52.2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52.2 万元，目标完成率为 100%。

(2) 成本目标目标 1: 52.2 绩效目标值是 52.2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52.2 万元，目标完成率为 100%。

(3) 数量目标目标 1: 18 绩效目标值是 52.2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52.2 万元，目标完成率为 100%。

(4) 质量目标目标 1: 完成 17 个乡镇（街道、龙安）养老救助及其他民政工作绩效目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

2. 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1) 经济效益目标目标 1: 加强了 17 个乡镇（街道、龙安）低保、特困等民政各方面的服务绩效目标值是 52.2，实际完成值为 52.2，目标完成率为 100%。

(2) 社会效益目标目标 1: 提升 17 个乡镇（街道、龙

安)基层社会服务效能绩效目标值是100%，实际完成值为100%，目标完成率为100%；目标2：提高17个乡镇(街道、龙安)基层民政工作的服务绩效目标值是100%，实际完成值为100%，目标完成率为100%。

(3)环境效益目标目标1：为17个乡镇(街道、龙安)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完善基层民政服务体系环境。绩效目标值是100%，实际完成值为100%，目标完成率为100%。

(4)可持续影响目标目标1：为17个乡镇(街道、龙安)基层民政工作提升效率。绩效目标值是100%，实际完成值为100%，目标完成率为100%。

3. 满意度目标完成情况

(1)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1:100%绩效目标值是100%，实际完成值为100%，目标完成率为100%。

(三十三) 项目绩效分析

1. 决策(15%) 指标体系得分15分，其中：

(1)项目立项满分8分，得8分。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满分5分，得5分，得分原因为：无；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满分3分，得3分，得分原因为：无；

(2)资金投入满分7分，得7分。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满分4分，得4分，得分原因为：无；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满分3分，得3分，得分原因为：无。

2. 过程(15%) 指标体系得分15分，其中：

(1) 资金管理满分 15 分，得 15 分。资金到位率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无；预算执行率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无；资金使用 合规性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无。

3. 产出目标指标体系得分 40 分，其中：

(1) 时效目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无；

(2) 成本目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52.2 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无；

(3) 数量目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18 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无；

(4) 质量目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完成 17 个乡镇（街道、龙安）养老救助及其他民政工作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无。

4. 效益目标指标体系得分 23 分，其中：

(1) 经济效益目标满分 5 分，得 5 分。加强了 17 个乡镇（街道、龙安）低保、特困等民政各方面的服务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无；

(2) 社会效益目标满分 10 分，得 8 分。提升 17 个乡镇（街道、龙安）基层社会服务效能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3 分，扣分原因为：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月均只达到 60%；提高 17 个乡镇（街道、龙安）基层民政工作的服

务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无；

（3）环境效益目标满分 5 分，得 5 分。为 17 个乡镇（街道、龙安）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完善基层民政服务体系环境。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无；

（4）可持续影响目标满分 5 分，得 5 分。为 17 个乡镇（街道、龙安）基层民政工作提升效率。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无。

5. 满意度目标指标体系得分 4 分，其中：

（1）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5 分，得 4 分。100%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4 分，扣分原因为：群众满意度月均 80%。

四、项目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十九）项目存在的问题

民政办工作量大，个别乡镇偶尔存在未能及时完成的情况，应当配备相应的人员帮助完成。

低保权力下放，让原本就工作量大的乡镇民政办更加带来更多的压力和工作量。

对各个乡镇、街道、龙安的养老救助协理员难以监督，应该研究相应的解决方案。

（二十）项目改进措施

应当配备相应的人员帮助民政办完成基层的工作，让群众对地方政府和民政更加信任。

低保权力下放，让原本就工作量大的乡镇民政办带来更

多的工作量，应当研究解决方案。

上级政府应该研究相应的解决方案，对各个乡镇、街道、龙安的养老救助协理员实施监督工作。

五、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加强跟进财政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单位自评）配备乡镇养老救助协理员购买服务经费

福鼎市民政局

2023年5月30日

福鼎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福鼎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福鼎市民政局

鼎民函〔2023〕69号

福鼎市民政局关于 2022 年市级财政项目 社区大楼电梯购置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福鼎市财政局：

按照上级有关通知，对我单位“社区大楼电梯购置经费”预算 25 万元，作为 2022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符合规定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从项目立项、资金到位、项目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优。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用于福鼎市民政局大楼电梯更换的资金

（二）主要成效

本年度内完成福鼎市民政局大楼电梯更换。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 分，等级为高，设置绩效目标 10 个，实际完成 9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1 台（台），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100，得分 100。

2、质量指标：电梯是否出现故障（次），目标值 10，完成值 0，分值 0，得分 0。

3、时效指标：1 年内完成（年），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100，得分 100。

4、成本指标

（1）25 万元（万元），目标值 25，完成值 22.14，分值 89.6，得分 89.6。

（2）电梯每年使用成本（万元），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100，得分 100。

（二）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给来访群众更加便捷（%），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0，得分 100。

(2) 给单位干部职工带来便捷(%)，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0，得分 10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 电梯使用 15 年(年)，目标值 15，完成值 100，分值 100，得分 100。

(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 群众满意度 100%(%)，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0，得分 100。(2) 政府满意度(%)，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0，得分 10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无

(二) 改进措施

无

附件：社区大楼电梯购置一一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福鼎市民政局
2023年5月30日

福鼎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福鼎市民政局

鼎民函〔2023〕70号

福鼎市民政局关于 2022 年度 市级预算养老补短板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福鼎市财政局：

按照上级有关通知，结合财政职能，遵循重要性原则，选定养老补短板经费 3749.1 万元（含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巡访 6 万，社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785.4 万，民办养老机构开办补助及床位运营补贴 114.7 万，民营养老机构消防整改经费 90 万，农村幸福院运转补助经费 50 万，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补贴经费 93 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转经费 70 万，孝老食堂运转补助经费 700 万，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行动 280 万，乡镇联合养老项目本金及利息款 1560 万）作为 2022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我办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成立预算绩效领导小组，通过听取汇报、调阅核实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工作成效进行了检查、核实，

年度绩效目标按预期完成，项目自评 81.8 分，自评良等级。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贯彻执行国家、省、宁德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2、负责对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3、牵头拟订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5、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全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6、负责市内各级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勘界成果资料管理，创建“平安边界”活动。7、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

益金分成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8、负责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涉外和涉台、港、澳、侨的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办理全市儿童收养登记等工作，负责涉外和涉台、港、澳、侨儿童收养登记政策咨询服务工作。9、负责全市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负责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10、负责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11、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12、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牵头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13、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5、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当牢固树立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理念，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努力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全面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健全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相关制度，推进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努力发挥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服务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扩大社会参与、激发社会活力、润滑社会关系。16、有关职责分工：（1）与市卫健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

导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健局负责组织实施应对全市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2）与医保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与医保部门在医疗救助方面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参与拟订医疗方面的专项救助措施。

（二）主要成效

根据福建省、宁德市养老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保障服务、生活照料服务、医疗保健服务、文化娱乐服务、精神慰藉服务以及其他方面的服务。

二、绩效分析

（三十四）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根据 2022 年度的工作计划和绩效考评方案，制定了切合实际、可量化、可考评的年度目标。资金覆盖率和项目覆盖率符合年度预算布置要求。

2、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由科室负责人，科室工作人员负责具体项目实施，实时协调、监控、报送绩效材料等。

3、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按季度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季度目标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采取措施，重点跟踪，填写项目绩效监控情况表，确保阶段性任务按计划完成，保证

年度任务目标的顺利实现。

4、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和自评等级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1.8 分，等级为良，设置绩效目标 9 个，实际完成 7 个。

（三十五）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①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人），目标值 15000，完成值 15527，分值 10，得分 10。

②居家养老照料中心运营补助经费（所），目标值 6，完成值 6，分值 10，得分 10。

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数量（所），目标值 34，完成值 34，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①政府购买服务对象经费按时发放率（万元），目标值 700，完成值 126.342，分值 5，得分 0.9。

②政府购买服务对象经费发放合法依规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③时效指标：政府购买服务对象建档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④成本指标：为政府购买服务对象提供服务（万元），目标值 700，完成值 126.342，分值 5，得分 0.9。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目标值 95，

完成值 100，分值 30，得分 3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对居家养老服务满意度（%），目标值 90，完成值 9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资金预算不够准确，缺乏对整体项目的实施和结果的预判，造成资金预算整体偏高。

(二) 改进措施

更加准确地核算资金预算，整体项目的预算和结果进行更加准确的预判

附件：养老补短板——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福鼎市民政局

2023 年 5 月 30 日

福鼎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福鼎市民政局

鼎民函〔2023〕71号

福鼎市民政局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福鼎市财政局：

按照上级有关通知，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科室进行了绩效自评，对全年度 420.3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预算项目经费的绩效管理工作成效进行检查、核实，项目自评 100 分，自评优秀等级。现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绩效考核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贯彻执行国家、省、宁德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2、负

责对社会团体、非公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3、牵头拟订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5、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全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6、负责市内各级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勘界成果资料管理，创建“平安边界”活动。7、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分成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8、负责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涉外和涉台、港、澳、侨的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办理全市儿童收养登记等工作，负责涉外和涉台、港、澳、侨儿童收养登记政策咨询服务工作。9、负责全市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负责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10、负责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牵头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3、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当牢固树立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理念，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努力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全面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健全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相关制度，推进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努力发挥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服务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扩大社会参与、激发社会活力、润滑社会关系。

16、有关职责分工：（1）与市卫健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健局负责组织实施应对全市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

作。（2）与医保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与医保部门在医疗救助方面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参与拟订医疗方面的专项救助措施。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福建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与实施办法》（闽财社〔2019〕5号）和《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21〕114号），做好重残人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发放工作，保障重残对象获得基本生活保障。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根据2022年度的工作计划和绩效考评方案，制定了切合实际、可量化、可考评的年度目标。资金覆盖率和项目覆盖率符合年度预算布置要求。

2、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由科室负责人，科室工作人员负责具体项目实施，实时协调、监控、报送绩效材料等。

3. 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按季度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季度目标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采取措施，重点跟踪，填写项目绩效监控情况表，确保阶段性任务按计划完成，保证

年度任务目标的顺利实现。

4、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和自评等级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10 个，实际完成 10 个。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1) 和困难生活补贴不低于 5000 人次(%),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 重残人员护理补贴不低于 10000 人次(%),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 质量指标

1) 发放重残人员两项补贴补贴的规范性(%), 目标值 98, 完成值 98, 分值 10, 得分 10。

2) 发放重残人员两项补贴补贴的及时性(%), 目标值 98, 完成值 98, 分值 5, 得分 5。

(3) 时效指标

1) 发放重残人员两项补贴补贴(%),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98, 分值 5, 得分 5。

(4) 成本指标

1) 完成重残人员护理补贴及生活补贴所需资金(%),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5, 分值 10, 得分 1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

1) 保障重残人员所需的经济支持(%),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5, 分值 10, 得分 10。

(2) 社会效益指标

1) 符合重残发放标准的对象(%),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5, 分值 10, 得分 10。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保障对象的基本利益, 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5, 分值 10, 得分 1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符合重残发放标准的对象对获得的补贴满意度(%),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5,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准确。对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的了解程度还有待提高, 平时日常积累不足。

分绩效目标设定比较难以量化。由于民政业务内容的特殊性, 部分经费项目的落实较难以数字化的指标落实。

社会效益类的指标评定往往需要较长时间。一部分公益性、服务性较强的经费, 其呈现的社会效益需要十年、甚至几十年, 一时不好评估。

(二) 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认识，增强责任，认真开展项目绩效工作，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的准确度；

二是强化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学习交流，加强业务能力，拓展工作思路；

三是更加注重项目的落实跟踪情况，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以求实效。

附件：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福鼎市民政局

2023年5月30日

福鼎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福鼎市民政局

鼎民函〔2023〕72号

福鼎市民政局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全市 80 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及老年人意外 伤害保险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福鼎市财政局：

按照上级有关通知，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单位“全市 80 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费”项目经费 1158.82 万元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市民政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派专人参加财政局组织的培训说明会，通过听取汇报、调阅核实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全市 80 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费工作成效进行了检查、核实，年度目标超预期完成，项目自评 90 分，自评为优秀等级。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贯彻执行国家、省、宁德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2、负责对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3、牵头拟订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5、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全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6、负责市内各级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勘界成果资料管理，创建“平安边界”活动。7、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

展慈善宣传，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分成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8、负责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涉外和涉台、港、澳、侨的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办理全市儿童收养登记等工作，负责涉外和涉台、港、澳、侨儿童收养登记政策咨询服务工作。9、负责全市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负责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10、负责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11、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12、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牵头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13、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5、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当牢固树立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理念，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努力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全面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健全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相关制度，推进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努力发挥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在社会治理服务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扩大社会参与、激发社会活力、润滑社会关系。16、有关职责分工：（1）与市卫健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健局负责组织实施应对全市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2）与医保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与医保部门在医疗救助方面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参与拟订医疗方面的专项救助措施。

（二）主要成效

根据《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老年人高龄津贴的通知》（鼎政办〔2016〕99号）的有关文件精神，为全市高龄老年人发放津贴，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二、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根据2022年度的工作计划和绩效考评方案，制定了切合实际、可量化、可考评的年度目标。资金覆盖率和项目覆盖率符合年度预算布置要求。

2、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由科室负责人，科室工作人员负责具体项目实施，实时协调、监控、报送绩效材料等。

3、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按季度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季度目标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采取措施，重点跟踪，填写项目绩效监控情况表，确保阶段性任务按计划完成，保证年度任务目标的顺利实现。

4、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和自评等级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9 个，实际完成 9 个。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1) 高龄津贴发放人数(%),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2) 百岁老人老年节慰问人数(%),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 质量指标

1) 受益人数覆盖率(80 周岁以上)(%),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3) 时效指标

1) 全市高龄老人高龄津贴发放时间(%),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4) 成本指标

1) 全市高龄老人高龄津贴发放经费投入(%),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5, 分值 10, 得分 1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

1) 群众对龄津贴发放对象服务了解(%),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5, 分值 10, 得分 10。

(2) 社会效益指标

1) 符合高龄补贴的对象覆盖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5, 分值 10, 得分 10。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为保持社会稳定, 国家发展提供保障(%),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5, 分值 10, 得分 1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符合发放标准的对象对此项服务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准确。对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的了解程度还有待提高，平时日常积累不足。

2、分绩效目标设定比较难以量化。由于民政业务内容的特殊性，部分经费项目的落实较难以数字化的指标落实。

3、社会效益类的指标评定往往需要较长时间。一部分公益性、服务性较强的经费，其呈现的社会效益需要十年、甚至几十年，一时不好评估。

（二）项目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认识，增强责任，认真开展项目绩效工作，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的准确度；

二是强化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学习交流，加强业务能力，拓展工作思路；

三是更加注重项目的落实跟踪情况，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以求实效。

附件：全市 80 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福鼎市民政局

2023年5月30日

福鼎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福鼎市民政局

鼎民函〔2023〕75号

福鼎市民政局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 二维码门牌、街路牌制作安装维护 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福鼎市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区划地名和边界管理股进行了绩效自评，对二维码门牌、街路牌制作安装维护经费的绩效管理工作成效进行检查、核实，项目自评 100 分，自评优秀等级。现将经费绩效考核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贯彻执行国家、省、宁德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2、负责对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

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3、牵头拟订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5、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全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6、负责市内各级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勘界成果资料管理，创建“平安边界”活动。7、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分成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8、负责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涉外和涉台、港、澳、侨的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办理全市儿童收养登记等工作，负责涉外和涉台、港、澳、侨儿童收养登记政策咨询服务工作。9、负责全市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负责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10、负责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

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牵头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3、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当牢固树立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理念，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努力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全面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健全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相关制度，推进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努力发挥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服务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扩大社会参与、激发社会活力、润滑社会关系。

16、有关职责分工：（1）与市卫健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健局负责组织实施应对全市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2）与医保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与医保部门在医疗救助方面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参与拟订医疗方面的专项救助措施。

（二）项目基本情况

民政部门是地名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地名命名、门牌号段分配、行政管辖划分及二维码门牌（包括大中小门牌、梯位牌、户室牌）的采购安装。群众遗失的门牌，新建房屋的门牌按规定制作安装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根据 2022 年度的工作计划和绩效考评方案，制定了切合实际、可量化、可考评的年度目标。资金覆盖率和项目覆盖率符合年度预算布置要求。

2.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根据和中标公司签订的合同，具体实施项目，实时协调、监控、报送绩效材料等。

3. 监督项目执行、纠偏纠错

实时监督项目进度情况，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开展跟踪调查，同时对于已完成相关流程、并经审核符合资金使用规程的，及时下拨项目资金，保证项目正常推进。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迅速纠正，并督促相关责任人限时整改到位。

4. 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分季度对工作进行动态监控，不断强化支出责任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充分利用跟踪监控手段，开展项目执行分析，确保项目按照年度计划、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组织实

施。

（二）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本项目累计安排资金 7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资金 5 万元，年中调整资金为 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额 7 万元。实际资金支出 6.99 万元。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三十六）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一年以来，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有阶段性地开展工作，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为依据，力争实现绩效指标制定和完成具体化和精细化，保证落实。

2. 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较好地完成各项指标内容，实现资金发放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日常运转平稳有序，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和自评等级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10 个，实际完成 10 个。

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二维码门牌总数量制作（块），目标值 4000，完成值 5648，分值 7，得分 7。

2、质量指标

1) 二维码门牌制作合格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8，得分 8。

2) 二维码门牌安装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7，得分 7。

3) 二维码门牌验收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7，得分 7。

3、时效指标

1) 二维码门牌制作安装时间(天)，目标值 21，完成值 14，分值 7，得分 7。

2) 和厂家经费结算时间(天)，目标值 25，完成值 21，分值 7，得分 7。

4、成本指标

二维码门牌制作安装费用(万元)，目标值 7，完成值 6.99，分值 7，得分 7。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社会治理标准地址二维码管理数字化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15，得分 15。

2) 标准地址二维码管理进入户籍数据库，数字化率(%)，目标值 90，完成值 100，分值 15，得分 15。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单位、群众对标准地址二维码门牌的满意度（%），目标值 90，完成值 98，分值 10，得分 1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绩效目标设定比较难以量化，项目的落实较难以数字化的指标落实。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准确。对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的了解程度还有待提高，平时日常积累不足。社会效益类的指标评定往往需要一时不好评估。特别的公益性、服务性的项目。

（二）改进措施

强化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学习交流，加强业务能力，拓展工作思路。

附件：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二维码门牌、街路牌制作安装维护经费——项目）

福鼎市民政局
2023年5月30日

福鼎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福鼎市民政局

鼎民函〔2023〕76号

福鼎市民政局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出版 市行政区划图、地名志补助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福鼎市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区划地名和边界管理股进行了绩效自评，对出版地名志补助经费的绩效管理工作成效进行检查、核实，项目自评 80 分，自评良等级。现将经费绩效考核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四十六、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贯彻执行国家、省、宁德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2、负责对社会团体、非公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

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3、牵头拟订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5、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全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6、负责市内各级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勘界成果资料管理，创建“平安边界”活动。7、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分成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8、负责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涉外和涉台、港、澳、侨的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办理全市儿童收养登记等工作，负责涉外和涉台、港、澳、侨儿童收养登记政策咨询服务工作。9、负责全市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负责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10、负责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

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牵头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3、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当牢固树立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理念，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努力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全面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健全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相关制度，推进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努力发挥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服务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扩大社会参与、激发社会活力、润滑社会关系。

16、有关职责分工：（1）与市卫健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健局负责组织实施应对全市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2）与医保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与医保部门在医疗救助方面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参与拟订医疗方面的专项救助措施。

(二)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福建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实施方案〉》（闽地名普查办发〔2017〕17号），福鼎市行政区划图曾在2008年出版过，但距今已有9年多未更新，现要求编制出版行政区划图。福鼎市地名录曾在1984年出版过，但距今已有30年多未更新，现要求编制出版市地名志。

四十七、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根据2022年度的工作计划和绩效考评方案，制定了切合实际、可量化、可考评的年度目标。资金覆盖率和项目覆盖率符合年度预算布置要求。

2.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根据和中标公司签订的合同，具体实施项目，实时协调、监控、报送绩效材料等。

3. 监督项目执行、纠偏纠错

实时监督项目进度情况，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开展跟踪调查，同时对于已完成相关流程、并经审核符合资金使用规程的，及时下拨项目资金，保证项目正常推进。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迅速纠正，并督促相关责任人限时整改到位。

4. 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分季度对工作进行动态监控，不断强化支出责任和提高

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充分利用跟踪监控手段，开展项目执行分析，确保项目按照年度计划、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组织实施。

（二）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本项目累计安排资金 1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 市 10 万元。年初预算资金 10 万元，年中调整资金为 0 万元。实际资金支出 0 万元。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一年以来，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有阶段性地开展工作，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为依据，力争实现绩效指标制定和完成具体化和精细化，保证落实。

2. 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较好地完成各项指标内容，实现资金发放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日常运转平稳有序，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和自评等级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0 分，等级为良，设置绩效目标 10 个，实际完成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出版发行地名志数量（本），目标值 1500，完成值 2000，分值 7，得分 7。

2) 地名志收集地名信息条数(条), 目标值 1000, 完成值 1500, 分值 7, 得分 7。

3) 地名志总字数(万字), 目标值 50, 完成值 50, 分值 7, 得分 7。

2、质量指标

1) 福鼎地名志差错率(%), 目标值 0, 完成值 0, 分值 6, 得分 6。

2) 福鼎地名志检查验收合格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6, 得分 6。

3、时效指标

1) 资金到位情况(月), 目标值 12, 完成值 0, 分值 5, 得分 0。

2) 完成福鼎地名志编纂、出版工作(月), 目标值 12, 完成值 0, 分值 5, 得分 0。

4、成本指标

经费总支出(万元), 目标值 10, 完成值 9.872, 分值 7, 得分 7。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提供地名信息的准确率(%), 目标值 97, 完成值 10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福鼎地名志的公众满意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97，分值 10，得分 1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由于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龙安开发区资料收集进度缓慢的原因，造成项目延迟。

（二）改进措施

加强管理，提高认识，落实绩效。认真开展项目绩效工作，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的准确度

附件：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出版市行政区划图、地名志补助经费——项目）

福鼎市民政局

2023年5月30日

福鼎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福鼎市民政局

鼎民函〔2023〕65号

福鼎市民政局 2022 年市级财政项目社区、 村、居主干养老保险缴费补助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福鼎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福鼎民政局基层政权股对 2022 年度我市社区、村主干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发放工作开展了绩效评价，年度绩效目标按预期完成，项目自评分 94.36 分，现将本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贯彻执行国家、省、宁德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2、负责对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3、牵头拟订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规划，健全城乡

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5、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全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6、负责市内各级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勘界成果资料管理，创建“平安边界”活动。7、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分成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8、负责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涉外和涉台、港、澳、侨的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办理全市儿童收养登记等工作，负责涉外和涉台、港、澳、侨儿童收养登记政策咨询服务工作。9、负责全市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负责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10、负责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12、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牵头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13、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5、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当牢固树立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理念，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努力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全面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健全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相关制度，推进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努力发挥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服务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扩大社会参与、激发社会活力、润滑社会关系。16、有关职责分工：（1）与市卫健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健局负责组织实施应对全市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2）与医保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与医保部门在医疗救助方面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参与拟订医疗方面的专项救助措施。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的实施意见》（闽委办〔2012〕3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社区服务业的意见》（闽政办〔2012〕150号）和《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村干部队伍规范化管理的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15〕49号）精神，发放社区、村主干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强化社区、村主干激励和保障机制。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我局基层政权股针对2022年工作计划，并参考2021年社区、村主干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发放数值、趋势等指标，在与相关股室负责人共同探讨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切合实际，合理可行的年度考评目标。资金覆盖率和项目覆盖率基本符合年度预算布置要求。

2.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的实施意见》（闽委办〔2012〕3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社区服务业的意见》（闽政办〔2012〕150号）和《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村干部队

伍规范化管理的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15〕49号）等文件精神，按时发放社区、村主干养老保险补助经费，促进我市城乡社区提升服务水平，保障村（居）主干基本待遇。

3. 监督项目执行、纠偏纠错

实时监督项目进度情况，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开展跟踪调查，同时对于已完成相关流程、并经审核符合资金使用规程的，及时下拨项目资金，保证项目正常推进。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迅速纠正，并督促相关责任人限时整改到位。

4. 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分季度对社区、村主干养老保险补助经费的发放进行动态监控，不断强化支出责任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充分利用跟踪监控手段，开展项目执行分析，确保项目按照年度计划、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组织实施。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三十七）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4.36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10 个，实际完成 10 个，得分 94.36 分，具体情况如下。

1、数量指标

（1）社区、村、居主干养老保险补助经费保障的村（居）主干数（人），目标值 400，完成值 349，分值 5，得分 4.36。

（2）社区、村、居主干养老保险补助经费保障覆盖的村（社区）数（个），目标值 288，完成值 288，分值 5，得

分 5。

2、质量指标

(1) 社区、村、居主干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发放合法依规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2) 社区、村、居主干养老保险补助经费足额发放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3) 社区、村、居主干养老保险补助经费按时发放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社区、村、居主干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发放保障时间(月)，目标值 12，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4、成本指标

社区、村、居主干养老保险补助经费总投入资金(万元)，目标值 170，完成值 123.354，分值 10，得分 1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对社区、村主干工作积极性激励率(%)，目标值 70，完成值 80，分值 15，得分 15。

(2) 社区、村服务效率提升率(%)，目标值 70，完成值 80，分值 15，得分 15。

(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区、村群众对社区和村工作的

满意率（%），目标值 70，完成值 8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准确。对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的了解程度还有待提高，平时日常积累不足。

分绩效目标设定比较难以量化。由于民政业务内容的特殊性，部分经费项目的落实较难以数字化的指标落实。

（二）改进措施

一是实现项目绩效指标的实时更新，根据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调整绩效指标；

二是注意对项目绩效指标的实时监控，把握好资金动向；

三是强化业务为本，不断深化工作内容，注重落实。

附件：社区、村主干养老保险缴费补助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福鼎市民政局

2023年5月30日

福鼎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福鼎市民政局

鼎民函〔2023〕66号

福鼎市民政局 2022 年市级财政项目社区 运转和考评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福鼎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福鼎民政局基层政权股对 2022 年度我市社区运转和考评经费发放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年度绩效目标按预期完成，项目自评分 99 分，现将本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四十八、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贯彻执行国家、省、宁德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2、负责对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

工作。3、牵头拟订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5、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全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6、负责市内各级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勘界成果资料管理，创建“平安边界”活动。7、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分成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8、负责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涉外和涉台、港、澳、侨的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办理全市儿童收养登记等工作，负责涉外和涉台、港、澳、侨儿童收养登记政策咨询服务工作。9、负责全市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负责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10、负责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

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12、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牵头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13、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5、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当牢固树立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理念，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努力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全面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健全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相关制度，推进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努力发挥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服务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扩大社会参与、激发社会活力、润滑社会关系。16、有关职责分工：（1）与市卫健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健局负责组织实施应对全市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

作。（2）与医保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与医保部门在医疗救助方面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参与拟订医疗方面的专项救助措施。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的实施意见》（闽委办〔2012〕3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社区服务业的意见》（闽政办〔2012〕150号）精神，按时发放社区运转与补助经费，保证社区正常运转正常。

四十九、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我局基层政权股针对2022年工作计划，并参考2021年社区运转和考评经费发放数值、趋势等指标，在与相关股室负责人共同探讨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切合实际，合理可行的年度考评目标。资金覆盖率和项目覆盖率基本符合年度预算布置要求。

2.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的实施意见》（闽委办〔2012〕34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社区服务业的意见》（闽政办〔2012〕150号）等文件精神，按

时发放社区运转和考评经费，促进我市城乡社区提升服务水平，确保社区工作开展平稳有序。

3. 监督项目执行、纠偏纠错

实时监督项目进度情况，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开展跟踪调查，同时对于已完成相关流程、并经审核符合资金使用规程的，及时下拨项目资金，保证项目正常推进。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迅速纠正，并督促相关责任人限时整改到位。

4. 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分季度对社区运转和考评经费的发放进行动态监控，不断强化支出责任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充分利用跟踪监控手段，开展项目执行分析，确保项目按照年度计划、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组织实施。

五十、项目绩效分析

（三十八）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9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10 个，实际完成 9 个，具体情况如下：

1、数量指标

（1）社区运转及考评经费保障社区数（个），目标值 40，完成值 40，分值 9，得分 9。

（2）城市社区年终考评经费覆盖社区数（个），目标值 21，完成值 21，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社区运转及考评经费按时发放率(百分比),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 社区运转及考评经费足额发放率(百分比),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3) 社区运转和考评经费发放合法依规率(百分比),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3、时效指标

发放社区运转与考评经费保障时间(年), 目标值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 完成值 100, 分值 1, 得分 0。

4、成本指标

投入社区运转与考评经费总额(万元), 目标值 196, 完成值 196, 分值 10, 得分 1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社区日常运转正常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5, 得分 15。

(2)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社区基本服务提供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5, 得分 15。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对社区工作的满意率（%），目标值 70，完成值 8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准确。对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的了解程度还有待提高，平时日常积累不足；分绩效目标设定比较难以量化，由于民政业务内容的特殊性，部分经费项目的落实较难以数字化的指标落实。

（二）改进措施

一是实现项目绩效指标的实时更新，根据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调整绩效指标；

二是注意对项目绩效指标的实时监控，把握好资金动向；

三是强化业务为本，不断深化工作内容，注重落实。

附件：社区运转和考评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福鼎市民政局

2023年5月30日

福鼎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福鼎市民政局

鼎民函〔2023〕67号

福鼎市民政局 2022 年市级财政项目社区 综合办公楼建设本级配套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福鼎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福鼎民政局基层政权股对 2022 年度我市社区综合办公楼建设本级配套经费发放工作开展了绩效评价，项目自评分 100 分，现将本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五十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贯彻执行国家、省、宁德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2、负责对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3、牵头拟订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5、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全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6、负责市内各级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勘界成果资料管理，创建“平安边界”活动。7、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分成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8、负责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涉外和涉台、港、澳、侨的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办理全市儿童收养登记等工作，负责涉外和涉台、港、澳、侨儿童收养登记政策咨询服务工作。9、负责全市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负责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10、负责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

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12、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牵头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13、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5、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当牢固树立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理念，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努力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全面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健全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相关制度，推进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努力发挥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服务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扩大社会参与、激发社会活力、润滑社会关系。16、有关职责分工：（1）与市卫健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健局负责组织实施应对全市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

作。（2）与医保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与医保部门在医疗救助方面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参与拟订医疗方面的专项救助措施。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的实施意见》（闽委办〔2012〕34号）精神，根据我市所有社区新扩建社区综合办公楼计划，由我局每年年初向市财政局申报社区综合办公楼建设本级配套经费预算安排，在需要进行项目建设符合补助发放条件时拨付。

五十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我局基层政权股针对2021年工作计划，并参考2020年社区综合办公楼建设本级配套经费发放数值、趋势等指标，在与相关股室负责人共同探讨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切合实际，合理可行的年度考评目标。资金覆盖率和项目覆盖率基本符合年度预算布置要求。

2.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的实施意见》（闽委办〔2012〕34号）等文件精神，发放社区综合办公楼建设本级配套经费，切实改善城市社区居委会服务设施和条件。

3. 监督项目执行、纠偏纠错

实时监督项目进度情况，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开展跟踪调查，同时对于已完成相关流程、并经审核符合资金使用规程的，及时下拨项目资金，保证项目正常推进。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迅速纠正，并督促相关责任人限时整改到位。

4. 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分季度对社区综合办公楼建设本级配套经费的发放进行动态监控，不断强化支出责任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充分利用跟踪监控手段，开展项目执行分析，确保项目按照年度计划、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组织实施。

五十三、项目绩效分析

（三十九）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一年以来，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

结合我市实际，有阶段性地开展全市社区综合办公楼建设本级配套经费发放工作，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为依据，力争实现绩效指标制定和完成具体化和精细化，保证落实。

2. 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较好地完成各项指标内容，实现资金发放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全市社区正常运转平稳有序，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和自评等级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10 个，实际完成 10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预计新扩建综合办公楼的社区数量（个），目标值 3，完成值 2，分值 5，得分 5。

（2）新扩建社区综合办公楼的乡镇（街道）数量（个），目标值 3，完成值 2，分值 5，得分 5。

2、质量指标

（1）社区办公综合楼建设本级经费发放合法依规率（百分比），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2）社区办公综合楼建设本级经费足额发放率（百分比），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3）社区办公综合楼建设本级经费按时发放率（百分

比)，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社区综合办公楼建设本级配套经费发放时间（百分比），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4、成本指标

按照经费发放标准发放配套资金（万元），目标值 20，完成值 30，分值 10，得分 10。

（二）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新扩建综合办公楼社区办公条件改善率（百分比），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5，得分 15。

（2）新扩建综合办公楼的社区，社区服务能力提升率（百分比），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5，得分 15。

（三）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新扩建综合办公楼的社区居民满意度率（百分比），目标值 65，完成值 75，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准确。对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的了

解程度还有待提高，平时日常积累不足。分绩效目标设定比较难以量化。由于民政业务内容的特殊性，部分经费项目的落实较难以数字化的指标落实。

（二）改进措施

一是实现项目绩效指标的实时更新，根据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调整绩效指标；

二是注意对项目绩效指标的实时监控，把握好资金动向；

三是强化业务为本，不断深化工作内容，注重落实。

附件：社区综合办公楼建设本级配套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福鼎市民政局

2023年5月30日

福鼎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福鼎市民政局

鼎民函〔2023〕77号

福鼎市民政局关于 2022 年市级财政项目 社会组织日常管理、社工人才专业 提升培训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福鼎市财政局：

按照上级有关通知及市财政局要求，对福鼎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专项业务费”3.4万元作为2022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符合规定要求。市民政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对工作成效进行了检查、核实，年度绩效目标按预期完成，项目自评82.13分，自评优秀等级。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五十四、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贯彻执行国家、省、宁德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2、负责对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3、牵头拟订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5、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全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6、负责市内各级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勘界成果资料管理，创建“平安边界”活动。7、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分成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8、负责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涉外和涉台、港、澳、侨的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办理全市儿童收养登记等工作，负责涉外和涉台、港、澳、侨儿童收养登记政策咨询服务工作。9、负责

全市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负责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10、负责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牵头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3、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当牢固树立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理念，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努力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全面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健全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相关制度，推进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努力发挥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服务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扩大社会参与、激发社会活力、润滑社会关系。

16、有关职责分工：（1）与市卫健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健局负责组织实施应对全市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

作。（2）与医保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与医保部门在医疗救助方面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参与拟订医疗方面的专项救助措施。

（二）项目基本情况

福鼎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股负责办理全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和查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负责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五十五、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我局根据 2022 年度的工作计划安排和绩效考评方案，制定了切合实际、可量化、可考评的年度目标，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2.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制定工作计划，填写项目绩效基本信息表，制定项目绩效目标表。围绕这些计划、目标开展工作，实施过程规范。

3. 监督项目执行、纠偏纠错

按季度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季度目标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采取措施，重点跟踪，填写项目绩效监控情况表，确保阶段性任务按计划完成，保证年度任务目标的顺利完成。

4. 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时分析，有情况及时反馈，年终形成工作总结。

(二) 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本项目累计安排资金 16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 中央 0 万元，财政资金 - 省 0 万元，财政资金 - 市 16 万元，其他资金 - 自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 其他 0 万元。年初预算资金 16 万元，年中调整资金为 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 中央 0 万元，财政资金 - 省 0 万元，财政资金 - 市 16 万元，其他资金 - 自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 其他 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额 3.4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 中央 0 万元，财政资金 - 省 0 万元，财政资金 - 市 3.4 万元，其他资金 - 自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 其他 0 万元。实际资金支出 3.4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 中央 0 万元，财政资金 - 省 0 万元，财政资金 - 市 3.4 万元，其他资金 - 自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 其他 0 万元。

五十六、项目绩效分析

(四十)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进行评价，评价的标准主要采用历史标准。

2. 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通过对工作成效进行核查，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对民间组织管理经费项目自评 82.13 分，自评等级为良。

3.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和自评等级

总分值 100%，评价总分 100 分，经逐一核对绩效指标，

认真自我评价后，时效目标 5 分，成本目标 2.13 分，数量目标 30 分，质量目标 5 分，社会效益目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总得分 82.13 分。评价等级：良。

（四十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1）时效目标目标 1：项目完成时间绩效目标值是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完成值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完成率为 100%。

（2）成本目标目标 1：投入资金（万元）绩效目标值是 16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3.4 万元，目标完成率为 21.25%。

（3）数量目标目标 1：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次数绩效目标值是 1 次，实际完成值为 1 次，目标完成率为 100%；目标 2：社会组织党支部建立数量绩效目标值是 2 家，实际完成值为 3 家，目标完成率为 150%；目标 3：社会组织变更登记数量绩效目标值是 34 家，实际完成值为 84 家，目标完成率为 247%；目标 4：社会组织年检数量绩效目标值是 260 家，实际完成值为 302 家，目标完成率为 116%；目标 5：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数量绩效目标值是 32 家，实际完成值为 32 家，目标完成率为 100%；目标 6：社会组织注销登记数量绩效目标值是 6 家，实际完成值为 6 家，目标完成率为 100%。

（4）质量目标目标 1：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覆盖率绩效目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

2. 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目标目标 1：社会组织存在问题的整改率绩效

目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

3. 满意度目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1: 群众满意度绩效目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

(四十二) 项目绩效分析

1. 决策 (15%) 指标体系得分 15 分，其中：

(1) 项目立项满分 5 分，得 5 分。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无；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原因为：无；

(2) 资金投入满分 10 分，得 10 分。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无；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无。

2. 过程 (15%) 指标体系得分 15 分，其中：

资金管理满分 15 分，得 15 分。资金到位率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无；预算执行率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无；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无。

3. 产出目标指标体系得分 56 分，其中：

(1) 时效目标满分 5 分，得 5 分。项目完成时间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无；

(2) 成本目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投入资金 (万元) 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无；

(3) 数量目标满分 40 分，得 36 分。社会组织党支部建立数量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1 分，扣分原因为：无；社会

组织年检数量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无；社会组织变更登记数量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无；社会组织注销登记数量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无；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数量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无；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次数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无；

(4) 质量目标满分 5 分，得 5 分。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覆盖率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无。

4. 效益目标指标体系得分 3 分，其中：

社会效益目标满分 5 分，得 3 分。社会组织存在问题的整改率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3 分，扣分原因为：无。

5. 满意度目标指标体系得分 5 分，其中：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5 分，得 5 分。群众满意度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无。

五十七、项目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二十一) 项目存在的问题

1. 预算资金到位率不高，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准确，单季度无法准确资金使用情况；
2. 报考社工人员培训热情不高，工作时和培训时间有冲突，上课人数不确定，造成教育资源浪费现象。

(二十二) 项目改进措施

1. 加强社会组织离任审计的及时性、准确性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及时进行财务收支审计，做到有的放矢，减少资金浪费。根据实际情况尽量安排预算资金，提高预算准确率。

对财务收支及资产状况进行定期审计，加强资金使用的落实跟踪情况；

2. 认真挑选有良好的办学资质、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专业团队，采用最先进的教学模式和管理模式，并定期举办培训课程，提供优惠政策支持，帮助学员节省备考费用，提供各种学习资料和免费试题资料，建立学员档案，对学员进行跟踪服务和管理，提供各种优惠政策支持，如学习课程赠送教材等，制定灵活的教学计划和课程安排表，根据不同需求进行不同班次设置，开设有针对性的考试辅导课程，帮助考生顺利通过考试，建立考试微信群提供线上咨询服务，最大限度地帮助考生顺利通过考试。

五十八、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与关联股室建立业务数据对接，为绩效管理项目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数据支撑；

（二）对项目绩效管理自评工作进行科学分析，增强其可操作性；

（三）对项目绩效实施过程实时监管，切实保障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附件：社会组织日常管理、社工人才专业提升培训经费（市级财政项目支出自评表）

福鼎市民政局

2023年5月30日

福鼎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福鼎市民政局

鼎民函〔2023〕78号

福鼎市民政局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 “三社联动”社会服务项目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福鼎市财政局：

按照上级有关通知及市财政局要求，对福鼎市民政局“三社联动”社会服务项目经费 28.36 万元作为 2022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符合规定要求。市民政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对工作成效进行了检查、核实，年度绩效目标按预期完成，项目自评 100 分，自评优秀等级。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关于推进 2018 年城乡社区“三社联动”的行动计划》的部署，为进一步发挥社会工作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促进社群和谐稳定、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的作用，经研究决定

在福鼎市富民社区、柏洋村、赤溪村开展村社区“三社联动”试点工作。

（二）主要成效

资金到位情况当季完成 50%，当季完成率为 100%；投入资金（万元）当季完成 28.36 万元，当季完成率为 64.45%；参与服务的专业社工当季完成 4 人，当季完成率为 50%；资金使用率当季完成 100%，当季完成率为 100%；资金使用合规率当季完成 100%，当季完成率为 100%；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当季完成 100%，当季完成率为 100%；按要求开展老年人安全保障服务、生活照料服务、医疗保健服务、文化娱乐服务、精神慰藉服务以及其他方面的服务。当季完成 100%，当季完成率为 100%；公众对社工工作的认知率当季完成 100%，当季完成率为 100%；为各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实现精准服务率当季完成 100%，当季完成率为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当季完成 100%，当季完成率为 100%；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10 个，实际完成 10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参与服务的专业社工（人），目标值 6，完成值 6，分值 5，得分 5。

2、质量指标

1) 资金使用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2)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项目完成时间(天)，目标值 2023 年 4 月底之前完成该项目，完成值 2023 年 4 月底之前完成该项目，分值 10，得分 10。

2) 资金到位情况(%)，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4、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万元)(万元)，目标值 60，完成值 93，分值 5，得分 5。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按要求开展老年人安全保障服务、生活照料服务、医疗保健服务、文化娱乐服务、精神慰藉服务以及其他方面的服务。(%)，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社工工作的认知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各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实现精准服务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1. 一是服务项目单一社会组织中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相对较少，多是以舞蹈队、体育协会、志愿者协会等社区文体组织的形式存在，能够真正为社区分担、承担政府服务项目的较少。二是自主性不强。据了解，郊区目前仅有 1 家民办社工组织，多数社区社会组织的发展都有着比较重的行政依赖，由社区牵头成立或帮助成立，由政府或社区提供活动经费支持，依赖社区场地来开展活动等，基本都出现了“政府牵头出资金、出场所”的情况。

2. 一是社工资源储备不足。社会工作涉及领域宽，服务对象多，工作任务重，对社工需求量非常大。目前，全市社会工作从业人员人数总量不足，针对留守、空巢、失独等特殊群体的专业社工较为缺乏。大部分社会工作从业人员专业不对口，专业技能不强，服务层次不高，还远远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工作需求。二是居民参与热情不高。社会组织活动主要以“节庆慰问活动”为主，形式和内容十分局限，

居民对社区社会组织各种公益活动参与热情不够，参与人群往往都是“老人团”，参与方式被动、参与层次低，也影响了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活力。

（二）改进措施

1. 积极培育现代社会组织。丰富社区社会组织类型。在发展社会组织方面，重点培育公益慈善类、社区服务类等能承接社区公共服务的社会组织。提高专业社工岗位在社区覆盖率，设置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机构，引导社区居民建立多样化的社会组织。厘清政府和社区的职责边界。积极运用市场机制，大力拓宽社会融资渠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区社会组织的发展，降低行政成本，提高服务水平。要积极完善政策和立法，解决和预防“三社”联动中的问题，推进社区、社会组织 and 社工机构走向科学化、规范化和专业化。

2. 充实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加强社会工作人才的教育培训。利用社区、本地高校、福利机构等各种资源，培训专业的社工人才。注重知识普及和提高实务相融合，全面提升理论素养和服务技能，巩固“三社联动”的专业力量。完善社会工作人才的激励保障。制定社会工作人才激励制度，规范社工专业人才的薪资待遇与福利待遇，并使其真心投入到社会服务工作中来。

附件：“三社联动”社会服务-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福鼎市民政局
2023年5月30日

福鼎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福鼎市民政局

鼎民函〔2023〕81号

福鼎市民政局 2022 年度市级财政项目慈善 总会宣传和募捐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福鼎市财政局：

按照 2022 年市财政局有关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文件的要求，为了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进行了绩效自评，对全年度的工作成效进行检查、核实，现将福鼎慈善总会宣传和募捐经费绩效考核评价情况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坚持慈善救助为主线，围绕扶贫济困、赈灾救援、安老扶幼、助学助残、助校帮扶、公益援助等民生重点项目开展工作。

（二）主要成效

总会在助医、助老、助孤、助学、助困等项目，发挥慈善捐赠的社会化优势、社会工作的专业化优势和志愿服务的

群众性优势，为困难群体提供多层次、差异化、个性化的救助服务，汇聚社会爱心，发挥强大的集聚效应。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9 个，实际完成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全年接受慈善捐助款（万元），目标值 800，完成值 1301.56，分值 15，得分 15。

2、质量指标

善款的规范使用及到位率（万元），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5，得分 15。

3、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万元），目标值 20，完成值 20，分值 10，得分 10。

4、成本指标

慈善办公经费投入（万元），目标值 20，完成值 21.91，分值 10，得分 10。

（二）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对困难群众的帮助和捐助落后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万元），目标值 100，完成值 372.22，分值 0，得分 0。

2、社会效益指标

拓宽社会保障渠道，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缓和社会矛盾，构建和谐社会（万元），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对于乡村环境捐助改造，提升居住生活环境（万元），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7.64，分值 10，得分 10。

4、可持续影响指标

整合资源，提高公信力，推动慈善事业可持续发展（万元），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助群体和单位满意度调查（万元），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无

（二）改进措施

无

附件：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单位自评） - 慈善总会宣传和募捐经费

福鼎市民政局
2023年5月30日

福鼎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福鼎市民政局

鼎民函〔2023〕63号

福鼎市民政局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救助站、养老、 “三下乡”及律师专项业务费 绩效自评报告

福鼎市财政局：

按照上级有关通知，结合财政职能，遵循重要性原则，选定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救助站、养老、“三下乡”及律师专项业务费 34 万元作为 2022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成立预算绩效领导小组，通过听取汇报、调阅核实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工作成效进行了检查、核实，年度绩效目标按预期完成，项目自评 93 分，自评优秀等级。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开展民政机关办公、会议、接待、后勤等工作，保障日常运转。

（二）主要成效

开展民政机关办公、会议、接待、后勤等工作，保障正常运转。精打细算，多措并举压降办公费用。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10 个，实际完成 10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民政机关会议费不超过 3 万，目标值 3，完成值 2，分值 10，得分 10。

（2）民政机关工作接待费 4 万，目标值 4，完成值 3，分值 10，得分 10。

（3）案件数一年少于 3 件（件），目标值 3，完成值 3，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各科室工作效率提高 20%，目标值 20，完成值 2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资金到位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4，得分 4。

（2）工作完成及时率（%），目标值 99，完成值 99，分值 3，得分 3。

4、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95，分值 3，得分 3。

（二）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保障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95，分值 15，得分 15。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响应政策，促进社会协调发展（%），目标值 95，完成值 95，分值 15，得分 15。

（三）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工作评议分满意率（%），目标值 90，完成值 9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无

（二）改进措施

无

附件：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福鼎市民政局
2023年5月30日

福鼎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